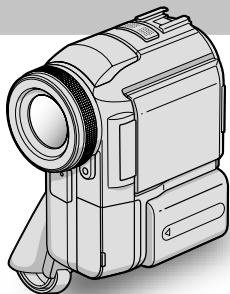


摄像机 操作指南

请首先阅读本手册



数码摄录放一体机

HANDYCAM

DCR-PC330E

Mini **DV** Digital
Video
Cassette

InfoLITHIUM **M**
SERIES


MEMORY STICK

请首先阅读本手册

操作本摄像机之前，请先通读本手册，并妥善保存以备今后参考。

警告

为防止燃烧或电击危险，切勿将本摄像机暴露在雨中或受潮。

为避免触电，切勿打开机壳。只能由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注意

指定频率的电磁场可能会影响本机的图像和声音。

本产品经测试符合EMC规格中的有关使用短于3米的连接用电缆的限制。

须知

如果静电或电磁场导致数据传送失败，请重新启动应用程序或拔下USB电缆后再将其插入。

关于使用注意事项

关于 Cassette Memory 注意事项

本摄像机是基于DV格式。在本摄像机中您只能使用小型DV卡式录像带。建议使用带Cassette Memory的小型DV录像带，这样您可以使用标题搜寻（第51页）、日期搜寻（第52页）、[标题]（第70页）和[录像带标题]功能（第72页）。

具有Cassette Memory的卡式录像带标有标志。

关于拍摄注意事项

- 开始拍摄之前，请先进行拍摄功能测试，以确保所录下的图像和声音没有任何问题。
- 即使因摄像机、储存媒体等故障而造成无法拍摄或播放，对于所拍摄的内容将不予赔偿。
- TV彩色制式视国家/地区而有不同。若要在TV上观看所拍摄的内容，您需要有基于PAL制式的TV。
- 电视节目、电影、录像带和其它资料可能受到版权保护。未经授权拍摄这类资料可能违反版权法。

关于液晶显示面板、取景器和镜头注意事项

- 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是采用超高精密技术制造，因此超过 99.99% 的像素能有效使用。
但可能有很少黑点和 / 或亮点（白色、红色、蓝色或绿色）会经常出现在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上。这些点是制造过程中的正常结果，对拍摄没有任何方面的影响。
- 将液晶显示屏、取景器或镜头长时间暴露在直射阳光下将会产生故障。将摄像机放在窗口或室外时必须小心。
- 切勿瞄准太阳。否则会造成摄像机故障。只有在光线较暗的情况下才能拍摄太阳，如黄昏。

关于连接其它设备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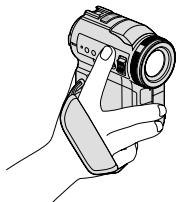
将摄像机连接到其它设备之前，例如用 USB 或 i.LINK 电缆连接到录像机或电脑，应确保按照正确的方向插入连接插头。如果以错误的方向强行插入连接插头，则会损坏端子，或造成录像机的故障。

关于使用本手册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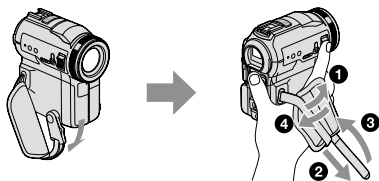
本手册中所使用的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画面为使用数码相机时所拍摄的，因此可能与您所看到的有所差异。

关于使用摄像机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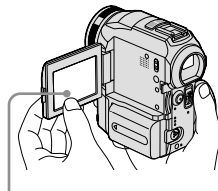
- 请正确持拿摄像机。



- 为能舒适地握持机器，请降低手指靠并如下图所示扣紧把手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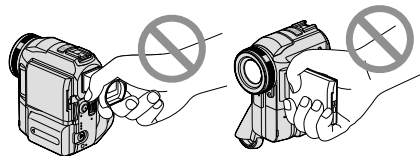


- 当使用触摸屏时，请将手放在液晶显示面板的后面支撑住面板。然后再触摸屏幕上所显示的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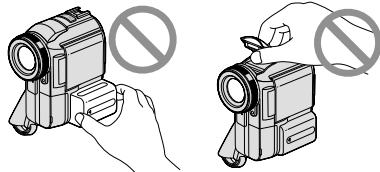
触摸液晶显示屏上的按钮。

- 您可以改变本摄像机屏幕显示所用的语言(第21页)。
- 切勿握住摄像机的下列部位。



取景器

液晶显示面板



电池组

闪光灯

目录

: 仅用于录像带的功能。

: 仅用于“Memory Stick”的功能。

请首先阅读本手册	2
----------------	---

快速入门指南

在录像带上录制动画	8
用“Memory Stick”拍摄照片	10

入门指南

步骤 1：检查随机提供的配件	12
步骤 2：电池组充电	13
使用外接电源	15
步骤 3：打开电源	16
步骤 4：调节液晶显示面板和取景器	16
调节液晶显示面板	16
调节取景器	17
步骤 5：设定日期和时间	18
步骤 6：插入录制媒体	19
插入卡式录像带	19
插入“Memory Stick”	20
步骤 7：设定画面语言	21

摄影

拍摄动画	22
长时间拍摄	24
使用变焦	24
以镜像模式拍摄	25
使用自拍	25
拍摄适合拆成静止图像的动画  — 逐行拍摄模式	26
拍摄静止图像  — 存储器照片拍摄	27
选择图像质量或大小	28
使用闪光灯	29
使用自拍	30
在录像带上拍摄动画时将静止图像录制在“Memory Stick”中	30
调节曝光	31
调节逆光被摄物曝光	31
固定所选被摄对象的曝光—灵活点测光	32
手动调节曝光	32

在黑暗中拍摄 — NightShot 等	33
调节对焦	34
对偏离中心的被摄物进行对焦 — SPOT FOCUS	34
手动调节对焦	35
使用辅助光对焦静止图像  — HOLOGRAM AF	35
在黑暗中拍摄静止图像时调节画面和对焦 — NightFraming	36
使用各种效果拍摄图像	37
场景的淡入和淡出  — FADER	37
使用特殊效果  — 数码效果	38
将静止图像叠加至录像带的动画上 — MEMORY MIX	40
搜寻开始位置 	41
搜寻最新拍摄的最后一个场景 — END SEARCH	41
手动搜索 — EDIT SEARCH	42
浏览最新拍摄的场景 — 拍摄浏览	42

播放

观看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动画 	43
在各种模式中播放	44
用添加效果观看录像 — 数码效果	45
观看 “Memory Stick” 上的录像 	46
在各种模式中播放 “Memory Stick”	47
各种播放功能	48
放大图像 — 录像带播放中放大 / 存储器播放中放大	48
显示屏幕指示	49
显示日期 / 时间和摄像机设定数据 — 数据代码	49
在 TV 上播放图像	50
查找录像带上的一个场景进行播放 	51
快速搜寻想要的场景 — 零点设定记忆	51
使用 Cassette Memory 搜寻场景 — 标题搜寻	51
以拍摄日期搜寻场景 — 日期搜索	52

高级操作

使用菜单

选择菜单项目	53
使用  (照相机设定) 菜单	
- 程序自动曝光 / 白平衡 /	
16:9 宽银幕等	55
使用  (存储器设定) 菜单	
- 连续拍摄 / 图像质量 / 图像尺寸 /	
全部删除 / 新文件夹等	61
使用  (照片软件) 菜单—图像特技效果 / 幻灯片显示 / 逐帧拍摄 / 平稳间隔录像等	64
使用  (编辑和播放) 菜单	
- 标题 / 录像带标题 /	
录像带内存搜索等	69
使用  (基本设定) 菜单	
- 拍摄模式 / 多声道 / 混音 /	
USB-CAMERA 等	73
使用  (时间 / 语言设定) 菜单	
- 日期和时钟设定 /	
设定本地时间等	78
自定义个人菜单	79

复制 / 编辑

连接到录像机或 TV	82
复制到另一盘录像带 	83
从录像机或 TV 录制图像	83
将录像带上的图像复制到	
“Memory Stick ”	85
将 “Memory Stick ” 的静像复制到录像	
带上	86
从录像带上复制选择的场景	
- 数字节目编辑	87
对已经录制的录像带配音 	93
删除录制的图像 	95
更改图像尺寸  — 调整尺寸	96
用特定信息标注已录制的图像 	
- 图像保护 / 打印标记	97

故障诊断

故障诊断	99
警告指示和信息	107

附加信息

在海外使用摄像机	111
可使用的卡式录像带	112
关于“Memory Stick”	113
关于“InfoLITHIUM”电池组	115
关于 i.LINK	117
保养和预防措施	118
规格	120

快速参考

识别部件和控制器	122
索引	129

也请参阅随摄像机提供的其它操作说明书：

- 用电脑编辑图像
→ 电脑应用程序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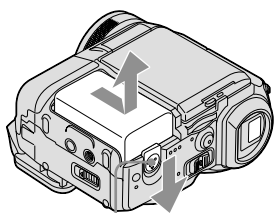
快速入门指南

在录像带上录制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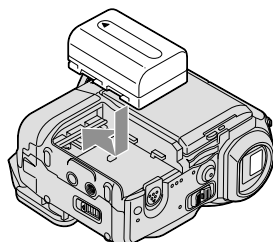
1 将已经充电的电池组装入摄像机。

若要充电，请参见第 13 页。

- ① 滑动电池释放杆，并取下电池端子盖。② 按照箭头所指的方向滑动电池组，直至听到喀嗒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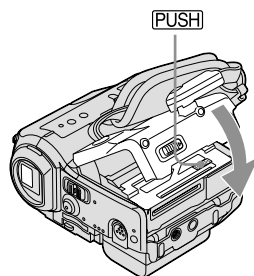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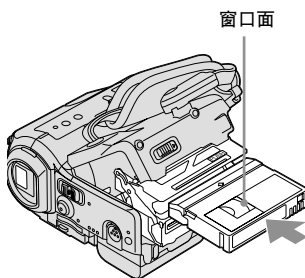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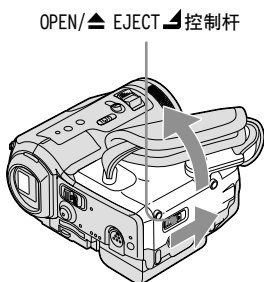


电池释放杆



2 将卡式录像带插入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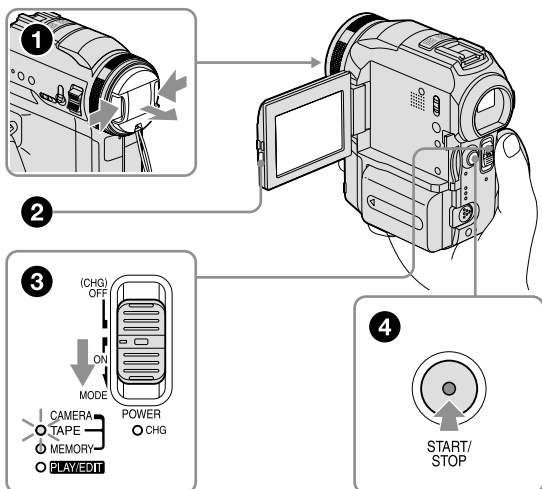
- ① 按照箭头所指的方向滑动 OPEN/▲EJECT ▼ 控制杆打开盖子。卡带舱自动露出。
② 将卡带窗口面朝上插入，然后推卡带后部的中间。
③ 按 [PUSH]。当卡带舱自行退回后关闭盖子。



3 查看液晶显示屏上的拍摄物开始拍摄。

在默认设定中，日期和时间均未设定。若要设定日期和时间，请参见第 1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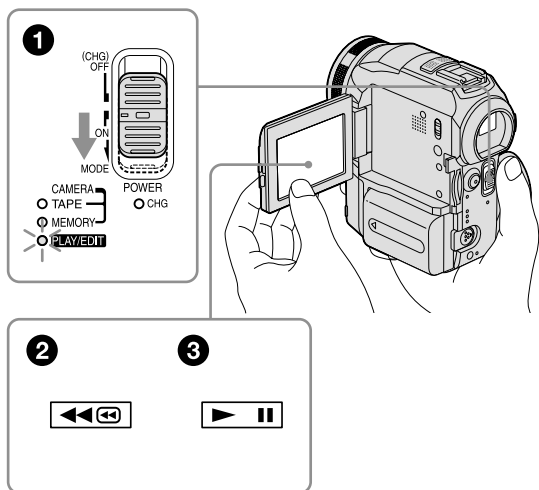
- ❶ 取下镜盖。
- ❷ 按 OPEN 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 ❸ 按住绿色按钮不放，将 POWER 开关滑到下面，使 CAMERA-TAPE 指示灯点亮。电源打开。
- ❹ 按 START/STOP。开始拍摄。若要更改为等待模式，再按一次 START/STOP。



4 在液晶显示屏上查看所拍摄的图像。

- ❶ 反复滑动 POWER 开关，直至 PLAY/EDIT 指示灯点亮。
- ❷ 按 ◀▶ (倒带)。
- ❸ 按 ▶▶ (播放) 开始播放。若要停止播放，按 ■。

若要关闭电源，将 POWER 开关滑到上面的 (CHG)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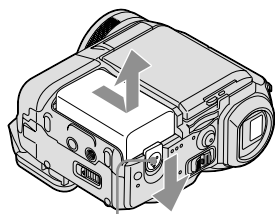


用“Memory Stick”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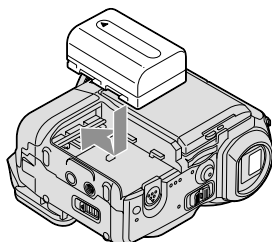
1 将已经充电的电池组装入摄像机。

若要充电，请参见第 13 页。

- ❶ 滑动电池释放杆，并取下电池端子盖。❷ 按照箭头所指的方向滑动电池组，直至听到喀嗒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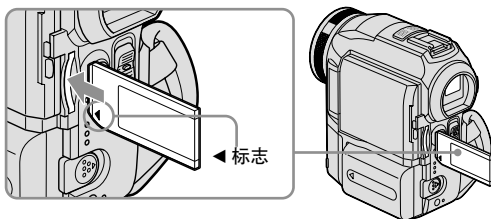


电池释放杆



2 将“Memory Stick”插入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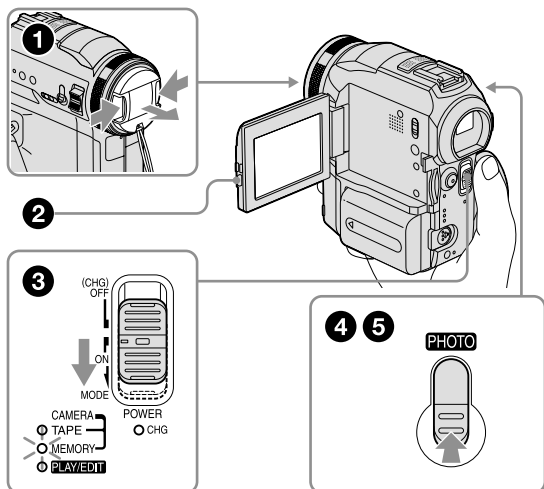
按照储存卡上的 ◀ 标志位于
左下角时的放置方向插入。
向里推，直至听到喀嗒声。



3 查看液晶显示屏上的拍摄物开始拍摄。

在默认设定中，日期和时间均未设定。若要设定日期和时间，请参见第 1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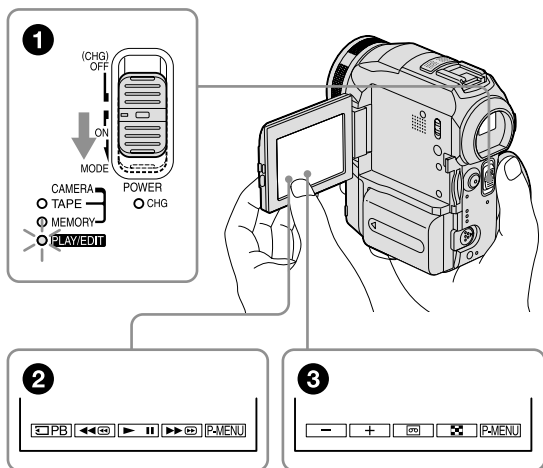
- 1 取下镜盖。
- 2 按 OPEN 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 3 按住绿色按钮不放，反复滑动 POWER 开关，直至 CAMERA-MEMORY 指示灯点亮。电源打开。
- 4 轻轻按 PHOTO。
在调节对焦后将听到一声短促的提示音。
- 5 完全按下 PHOTO。
听到快门音，照片拍摄完成。



4 在液晶显示屏上查看所拍摄的图像。

- 1 反复滑动 POWER 开关，直至 PLAY/EDIT 指示灯点亮。
- 2 按 $\square$ PB。
- 3 按 $\square$ (+) (进) 或 $\square$ (-) (退) 按先后顺序查看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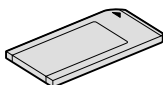
若要关闭电源，将 POWER 开关滑到上面的 (CHG)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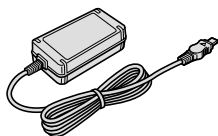
步骤 1：检查随机提供的配件

确信有以下随机提供的物品。
括弧内的数字表示该物品所提供的数量。

“Memory Stick” 16MB (1)



交流适配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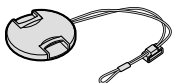


电源线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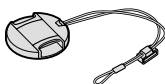
镜盖 (大号, 1)

连接至摄像机。



镜头防护罩 (1) 和镜盖 (小号, 1)

在太阳等强烈的光线下, 请使用镜头防护罩进行拍摄。使用镜头防护罩时, 请使用小号的镜盖。请参见第 122 页以了解如何重新盖上镜盖。请注意, 当您使用滤光镜 (选购件) 时, 屏幕上可能会出现镜头防护罩的阴影。另外, 如果您将镜头防护罩拧得太紧, 则可能无法再将其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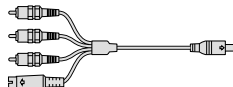


无线遥控器 (1)

已经装有钮扣型锂电池。



A/V 连接电缆 (1)



USB 电缆 (1)



NP-FM30 充电电池组 (1)

电池端子盖 (1)

CD-ROM “SPVD-010 USB Driver” (1)

清洁用布 (1)

21 针适配器 (1)

仅限于底部表面印有 **CE** 标志的机型。

摄像机操作指南 (本手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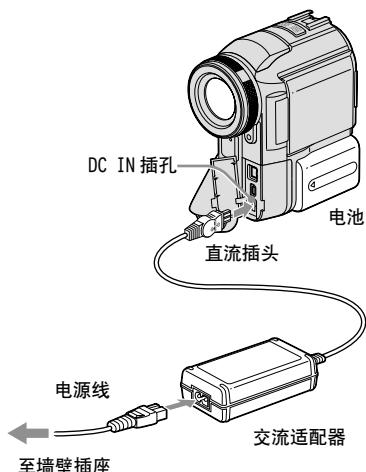
电脑应用程序指南 (1)

步骤 2：电池组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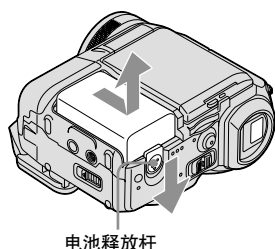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将 “InfoLITHIUM” 电池组（M 系列）装在摄像机内进行充电。

⚡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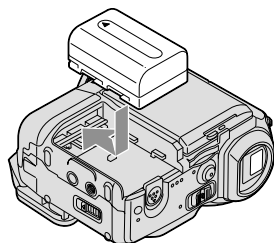
- 不能使用除 “InfoLITHIUM” 电池组（M 系列）（第 115 页）以外的电池。
- 切勿使交流适配器的直流插头与任何金属物发生短路。否则会引起故障。
- 使用交流适配器时请就近使用电源插座。如果发生故障，请立刻从电源插座上拔下交流适配器的插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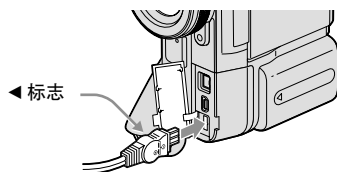
1 滑动电池释放杆，并取下电池端子盖。



2 按照箭头所指的方向滑动将电池组装入，直至听到喀嗒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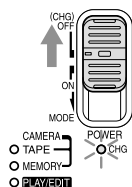
3 以直流插头上有 ◀ 标志的一面朝向插孔盖，将交流适配器连接到摄像机的 DC IN 插孔。



4 将电源线连接到交流适配器。

5 将电源线连接到墙壁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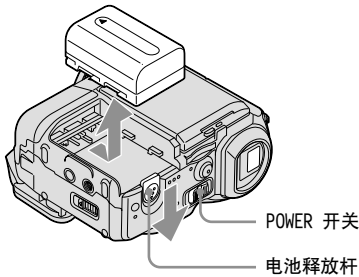
6 将 POWER 开关向上滑到 (CHG) OFF。CHG（充电）指示灯点亮，充电开始。



充电后

当电池达到完全充电时，CHG（充电）指示灯熄灭。断开交流适配器与 DC IN 插孔的连接。

若要取出电池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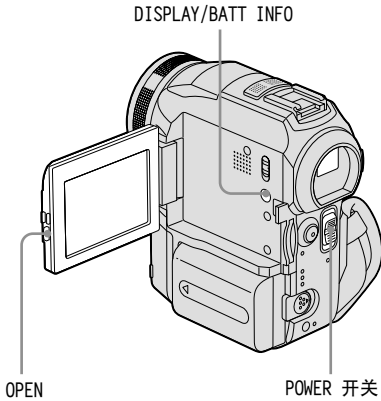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到（CHG）OFF。
- 2 滑动电池释放杆，并取下电池组。

取出电池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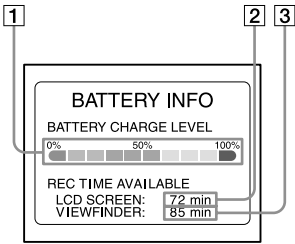
• 请始终盖好端子盖，以保护电池端子。如果将长时间不使用电池组时，请在保存之前将电池组的电量用完。关于电池组的保存，请参见第116页。

若要检查电池剩余电量—电池信息



在电池充电过程中以及电源关闭时，都可以检查电池当前的充电等级和当前剩余录制时间。

-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到 OFF（CHG）。
- 2 按 OPEN 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 3 按 DISPLAY/BATT INFO。
电池信息约显示 7 秒钟。
按住此按钮不放可显示 20 秒钟左右。



- 1 电池充电等级：显示电池组内所剩电量的近似值。
- 2 使用液晶显示面板时的近似拍摄时间。
- 3 使用取景器时的近似拍摄时间。

充电时间

在 25° C 时，对完全放电的电池组进行完全充电所需要的近似分钟数。（建议在 10 - 30° C 下充电。）

电池组	
NP-FM30（随机提供）	145
NP-FM50	150
NP-FM70	240
NP-QM71/QM71D	260
NP-FM91/QM91/QM91D	360

当液晶显示屏开启时进行拍摄的拍摄时间

在 25° C 时，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组时的近似分钟数。

LCD BACKLIGHT 开关设定在 ON

电池组	连续拍摄时间	典型 * 拍摄时间
NP-FM30（随机提供）	80	45
NP-FM50	135	75
NP-FM70	275	155
NP-QM71/QM71D	325	185
NP-FM91/QM91/QM91D	490	280

LCD BACKLIGHT 开关设定在 OFF

电池组	连续拍摄时间	典型 * 拍摄时间
NP-FM30 (随机提供)	95	55
NP-FM50	155	85
NP-FM70	320	180
NP-QM71/QM71D	375	215
NP-FM91/QM91/ QM91D	565	320

使用取景器拍摄时的拍摄时间

在 25°C 时，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组时的近似分钟数。

电池组	连续拍摄时间	典型 * 拍摄时间
NP-FM30 (随机提供)	95	55
NP-FM50	155	85
NP-FM70	320	180
NP-QM71/QM71D	375	215
NP-FM91/QM91/ QM91D	565	320

* 在拍摄时反复进行拍摄、开始 / 停止、滑动 POWER 开关以改变电源模式、变焦等操作情况下的近似分钟数。实际电池使用时间可能更短。

播放时间

在 25°C 时，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时的近似分钟数。

电池组	液晶显示面板开启 *	液晶显示面板关闭
NP-FM30 (随机提供)	120	150
NP-FM50	195	240
NP-FM70	400	495
NP-QM71/QM71D	465	580
NP-FM91/QM91/ QM91D	695	865

* LCD BACKLIGHT 开关设定在 ON。

⚡ 附注

- 当交流适配器连接在摄像机的 DC IN 插孔上，即使交流适配器的电源线未连接电源插座，电池组也不会向摄像机提供电源。
- 如果在温度较低的环境下使用摄像机，则拍摄和播放时间将会缩短。
- 在下列情况中，CHG（充电）指示灯在充电时闪烁，或者电池信息无法正确显示。
 - 电池组未正确装入。
 - 电池组损坏。
 - 电池组完全放电。（仅针对电池信息。）

使用外接电源

当您不想耗尽电池时，则可以使用交流适配器作为电源。在使用交流适配器时，即使摄像机内装有电池组，也不会消耗电池组的电量。

注意

即使关机时，如果摄像机通过交流适配器连接在电源插座上，则交流电源（主电源）仍然向摄像机供电。

按照“电池组充电”（第 13 页）中的指示连接摄像机。

步骤 3：打开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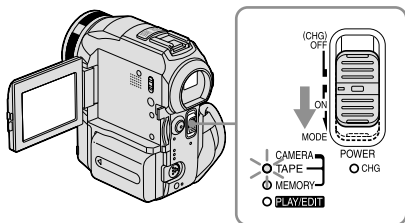
您需要反复滑动 POWER 开关，以选择所需要的电源模式进行拍摄或播放。

当首次使用本摄像机时，屏幕上将出现 [CLOCK SET]（第 18 页）。

按住绿色按钮不放，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

电源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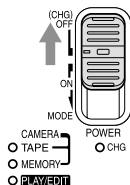
若要进入拍摄或播放模式，则反复滑动此开关，直至所需要的电源模式对应的指示灯点亮。



- CAMERA-TAPE 模式：在录像带上录制。
- CAMERA-MEMORY 模式：在“Memory Stick”上录制。
- PLAY/EDIT 模式：在录像带或“Memory Stick”上播放或编辑图像。

若要关闭电源

将 POWER 开关向上滑到 (CHG)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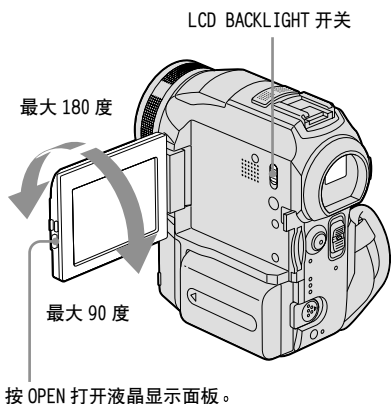


步骤 4：调节液晶显示面板和取景器

调节液晶显示面板

您可以调节液晶显示面板的角度和亮度，以适应各种拍摄状况。

即使在您与被摄物之间有障碍物，您也可以拍摄时通过调节液晶显示面板的角度，在液晶显示屏上查看被摄物。



打开液晶显示面板，与摄像机成 90 度，然后将面板转动到想要的位置。

若要调节液晶显示面板的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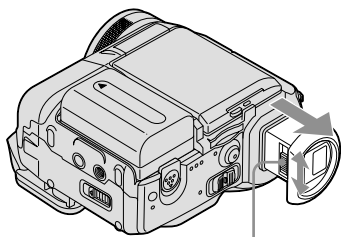
- 1 按 [P-MENU]。
- 2 按 [LCD BRIGHT]。
如果显示屏中未显示此项目，则按 [△]/[▽]。如果无法找到此项目，按 [MENU]，选择 [STANDARD SET] 菜单，然后按 [LCD/VF SET]（第 74 页）。
- 3 用 [—]/[+] 调节项目，然后按 [OK]。

提示

- 如果朝镜头一侧转动液晶显示面板 180 度，则您可以将液晶显示屏面朝外合上液晶显示面板。
- 如果您正使用电池组作为电源，则您可以从  (STANDARD SET) 菜单上的 [LCD/VF SET] 选择 [LCD BL LEVEL] 来调节亮度 (第 74 页)。
- 当您在明亮的环境中使用电池组操作摄像机时，请将 LCD BACKLIGHT 开关设定至 OFF ( OFF 出现)。此位置能节省电池。
- 您可以将  (STANDARD SET) 菜单中的 [BEEP] 设定为 [OFF]，从而关闭操作确认提示音 (第 76 页)。

调节取景器

液晶显示面板处于关闭时，您可以使用取景器查看图像。当电池将要耗尽时，或者屏幕很难看清时，请使用取景器。



取景器镜头调节杆

1 伸长取景器。

2 调节取景器镜头调节杆，直至图像清晰。

若要在操作中使用取景器

当正在录像带或“Memory Stick”上录制，您可以看着取景器中的图像调节曝光 (第 31 页) 和渐变 (第 37 页)。将液晶显示面板转动 180 度，然后屏幕面朝外合上面板。

- 1 将电源模式设定至 CAMERA-TAPE 或 CAMERA-MEMORY (第 16 页)。
- 2 伸长取景器，然后将屏幕面朝外合上液晶显示面板。
屏幕上出现  OFF。
- 3 按  OFF。

4 按 [YES]。

液晶显示屏关闭。

5 看着取景器中的显示按液晶显示屏。显示 [EXPOSURE] 等项目。

6 按想要设定的按钮。

- [EXPOSURE]: 用  /  调节并按 。
- [FADER]: 反复按选择一种想要的效果 (仅在 CAMERA-TAPE 模式中)。
-  ON: 液晶显示屏点亮。
若要隐藏液晶显示屏上的按钮，按 。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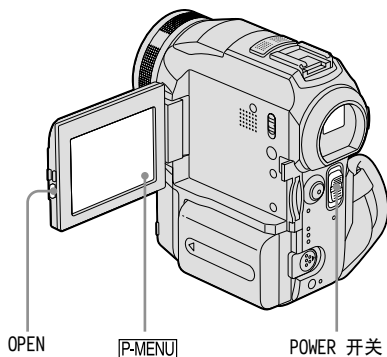
- 若要调节取景器背景亮度，则选择  (STANDARD SET) 菜单，[LCD/VF SET]，然后选择 [VF B.LIGHT] (正在使用电池组时，第 74 页)。

步骤 5：设定日期和时间

第一次使用本摄像机时请设定日期和时间。如果您不设定日期和时间，则每次打开摄像机时将显示 [CLOCK SET] 画面。

● 附注

- 如果您 3 个月左右未使用摄像机，则内置钮扣型充电电池会放电，存储器中的日期和时间设定会被清除。遇此情况，请对钮扣型电池进行充电（第 119 页），然后重新设定日期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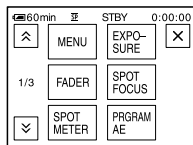


1 打开摄像机（第 1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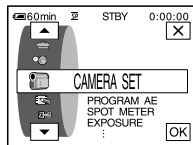
2 按 OPEN 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当您第一次设定时钟时，请操作第 7 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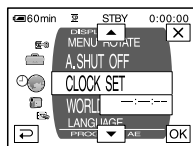
3 按 [P-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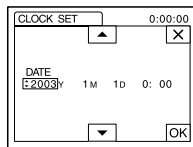
4 按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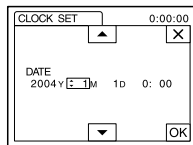
5 用 [▲]/[▼] 选择 (TIME/LANGU.)，然后按 [OK]。



6 用 [▲]/[▼] 选择 [CLOCK SET]，然后按 [OK]。



7 用 [▲]/[▼] 设定 [Y]（年），然后按 [OK]。



最多可以设定至 2079 年。

8 按照第 7 步中的相同操作方法设定 [M]（月）、[D]（日）、小时和分钟，然后按 [OK]。

步骤 6：插入录制媒体

插入卡式录像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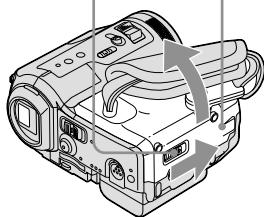
只能使用小型 DV Mini DV 卡带。有关这些卡带的详细说明（例如写保护），请参见第 112 页。

⚡ 附注

- 切勿将卡带强行插入卡带舱。这样将造成摄像机故障。

- 按照箭头所指的方向滑动 OPEN/▲EJECT ▼控制杆打开盖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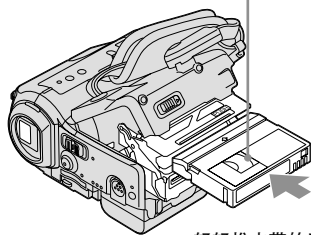
OPEN/▲ EJECT ▼控制杆 盖子



卡带舱自动露出并向上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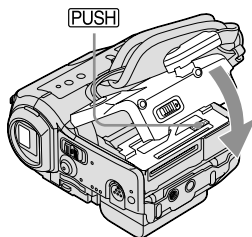
- 将窗口面朝上插入卡带。

窗口面



轻轻推卡带的后部中间。

- 按 [PUSH]。
卡带舱自动滑入。



- 关闭盖子。

若要排出卡带

- 按照箭头所指的方向滑动 OPEN/▲EJECT ▼控制杆打开盖子。
卡带舱自动露出。
- 取出卡带，然后按 [PUSH]。
卡带舱自动滑入。
- 关闭盖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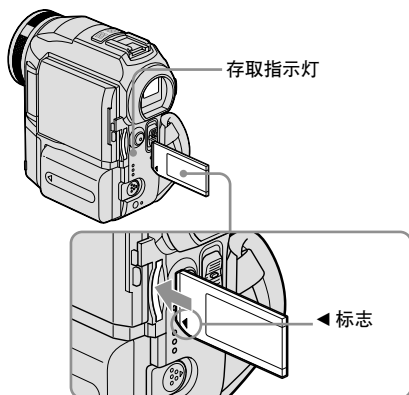
→ 续

插入“Memory Stick”

有关“Memory Stick”的详细说明（例如写保护），请参见第 113 页。

●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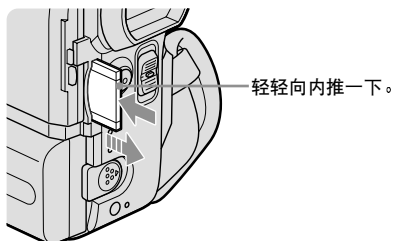
- 如果使用一半大小的“Memory Stick”，即“Memory Stick Duo”，必须安装 Memory Stick Duo 适配器。如果没有适配器就插入，则会导致摄像机故障（第 114 页）。



使 ◀ 标志位于左下角插入“Memory Stick”直至听到喀嗒声。

若要退出“Memory Stick”

轻轻向内推一下“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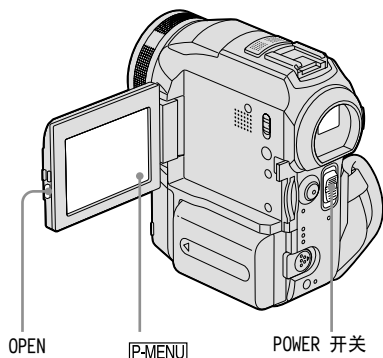


● 附注

- 如果将“Memory Stick”以错误的方向强行插入“Memory Stick”槽内，则“Memory Stick”槽可能被损坏。
- 除“Memory Stick”外，切勿将任何其它物件插入“Memory Stick”槽内。这样将造成摄像机故障。
- 当存取指示灯点亮或闪烁，则摄像机正在从/向“Memory Stick”读取/写入数据。切勿摇晃或敲击摄像机、关闭电源、退出“Memory Stick”或取出电池组。否则会破坏图像数据。

步骤7: 设定画面语言

您可以选择液晶显示屏中所使用的语言。



5 用 $\triangle$ / ∇ 选择所需的语言，然后按 $\squar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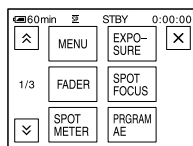
提示

- 本摄像机具有 [ENG [SIMP]]（简写英文）功能，可用于当您在选项中无法找到本地语言时使用。

1 打开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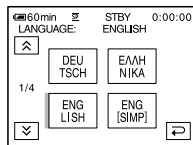
2 按 OPEN 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3 按 $\square$ 。



4 按 [LANGU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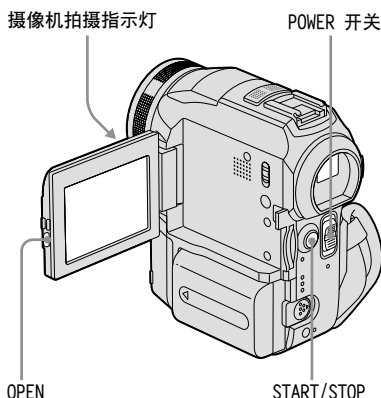
如果显示屏中未显示此项目，则按 $\triangle$ / ∇ 。如果您无法找到此项目，按 [MENU]，然后从 $\odot$ (TIME/LANGU) 菜单进行选择（第 7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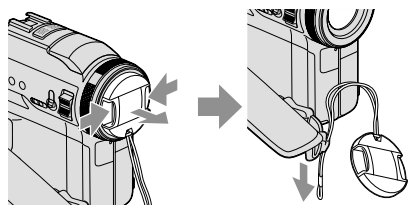
拍摄动画

您可以在录像带或“Memory Stick”上拍摄动画。

拍摄之前，请先按照“入门指南”（第12页 - 第21页）中第1至7步进行操作。当录制在录像带上，动画将与立体声声音一起被录制。当录制在“Memory Stick”上，动画将与单声道声音一起被录制。



1 取下镜盖。向下拉镜盖绳，并缚在把手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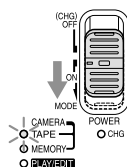


2 按 OPEN 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3 选择拍摄模式。

若要录制在录像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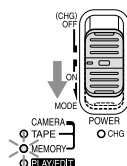
滑动 POWER 开关，直至 CAMERA-TAPE 指示灯点亮，这样摄像机被设定至待机模式。



按住绿色按钮不放
滑动 POWER 开关。

若要在“Memory Stick”上拍摄 — MPEG MOVIE EX

反复滑动 POWER 开关，直至 CAMERA-MEMORY 指示灯点亮，并且屏幕上出现当前所选择的拍摄用文件夹。



按住绿色按钮不放
滑动 POWER 开关。

4 按 START/STOP。

开始拍摄。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拍摄]，并且摄像机拍摄指示灯点亮。
再次按 START/STOP 停止拍摄。

若要查看最新拍摄的MPEG动画—浏览
按 。播放自动开始。

再按一次 返回至待机状态。

若要删除动画，在播放完成后按 ，然后按 [是]。

若要取消删除，则按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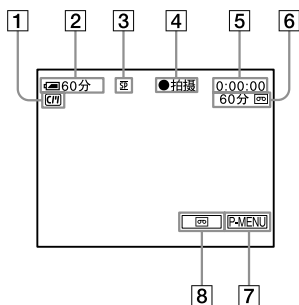
若要关闭电源

将 POWER 开关向上滑到 (CHG) OFF。

录像带拍摄中所显示的指示

这些指示不会录制在录像带上。

在拍摄过程中不显示日期/时间和照相机设定数据（第 49 页）。



1 Cassette Memory 卡带指示

2 电池剩余

视所使用的环境而定，所指示的时间可能不正确。当打关闭液晶显示面板时，要花一分钟左右的时间才能显示正确的电池剩余时间。

3 拍摄模式（SP 或 LP）

4 拍摄状态（[待机]（待机）或[●拍摄]（正在拍摄））

5 时间代码（小时：分钟：秒：帧）或录像带计数器（小时：分钟：秒）

6 录像带可拍摄时间（第 7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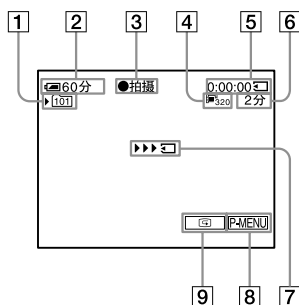
7 个人菜单按钮（第 53 页）

8 END SEARCH/EDIT SEARCH/拍摄浏览显示切换按钮（第 41 页）

在“Memory Stick”上拍摄过程中所显示的指示

这些指示不会录制在“Memory Stick”上。

在拍摄过程中不显示日期/时间（第 49 页）。



1 拍摄用文件夹

2 剩余电池

视所使用的环境而定，所指示的时间可能不正确。当打关闭液晶显示面板时，要花一分钟左右的时间才能显示正确的电池剩余时间。

3 拍摄状态（[待机]（待机）或[●拍摄]（正在拍摄））

4 动画大小

5 已拍摄时间（小时：分钟：秒）

6 “Memory Stick”的可拍摄时间

7 “Memory Stick”拍摄开始指示（显示约 5 秒钟）

8 个人菜单按钮（第 53 页）

9 浏览按钮（第 22 页）

⚡ 附注

- 在更换电池组之前，请将 POWER 开关向上滑到（CHG）OFF。
- 在默认设定中，当您超过 5 分钟不操作摄像机时，电源将自动关闭以防止电量损失（[自动关机]，第 77 页）。若要重新开始拍摄，请将 POWER 开关向下滑动以选择 CAMERA-TAPE 或 CAMERA-MEMORY，然后按 START/STOP。
- 当您使用安装在 intelligent accessory shoe 上的外部闪光灯（选购件）在“Memory Stick”上拍摄时，请关闭外部闪光灯电源，以防止充电噪音也被录制。

💡 提示

- 为确保录像带上最后拍摄的场景能平滑过渡到下一次拍摄，请注意下列事项。
 - 切勿取出卡带。（即使关闭过电源，也可以连续拍摄图像而没有间断。）

- 切勿在同一盘录像带上以SP模式和LP模式录制图像。
- 在 LP 模式中，应避免停止后再拍摄动画。
- 关于用不同容量“Memory Stick”进行拍摄的近似时间长度，请参见“若要在“Memory Stick”上进行长时间拍摄”（第 24 页）。
- 拍摄时间、日期，以及照相机设定数据（仅针对录像带）被自动录制在记录媒体上，而不显示在屏幕中。您可以在播放过程中按 [数据代码]，在屏幕上查看该信息（第 49 页）。

长时间拍摄

若要在录像带上进行长时间拍摄

在 （基本设定）菜单中，选择  拍摄模式]，然后选择 [LP]（第 73 页）。

在 LP 模式中，您所能拍摄的时间比 SP 模式长 1.5 倍。

在 LP 模式中所拍摄的录像带只能在本摄像机内进行播放。

若要在“Memory Stick”上进行长时间拍摄

在 （存储器设定）菜单中，选择 [动画设定]， 图像尺寸]，然后选择 [160 × 112]（第 62 页）。

您在“Memory Stick”上所能拍摄的时间长度将视图像大小和拍摄环境而变化。

请查阅以下列表，以了解在您的摄像机上进行格式化的“Memory Stick”可拍摄动画的近似时间长度。

图像大小和时间 （小时：分钟：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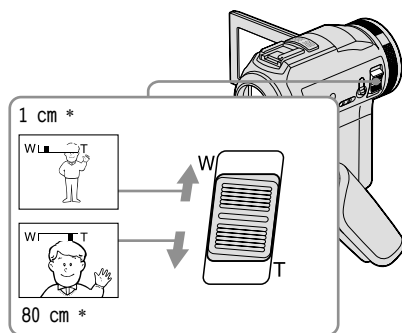
	320 × 240	160 × 112
		
8MB	00:01:20	00:05:20
16MB	00:02:40	00:10:40
(随机提供)		
32MB	00:05:20	00:21:20
64MB	00:10:40	00:42:40
128MB	00:21:20	01:25:20
256MB	00:42:40	02:50:40
(MSX-256)		

	320 × 240	160 × 112
		
512MB	01:25:20	05:41:20
(MSX-512)		
1GB	02:50:40	11:22:40
(MSX-1G)		

使用变焦

当选择了 CAMERA-TAPE 模式，您可以选择超过 10 倍放大等级的变焦，并从该位置起启动数码变焦（[数码变焦]，第 59 页）。

在特殊场合使用变焦是很有效的，但为得到最佳结果请不要频繁使用。



* 控制杆在此位置时，摄像机与被摄物之间能进行聚焦所需要的最小距离。

稍稍移动电动变焦控制杆进行慢速变焦。
进一步移动进行快速变焦。

若要拍摄较宽范围的风景

朝 W 方向移动电动变焦控制杆。
被摄物将出现在更远处（广角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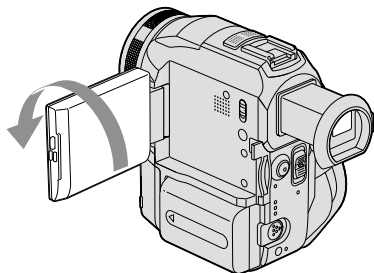
若要拍摄较近的风景

朝 T 方向移动电动变焦控制杆。
被摄物出现在更近位置（摄远）。

以镜像模式拍摄

您可以将液晶显示面板转动到朝着被摄物，这样您与拍摄对象都能看到正在拍摄的图像。当拍摄自己时，或者在拍摄小孩时要使小孩的注意力保持吸引在摄像机上，则也可以利用此项功能。

伸长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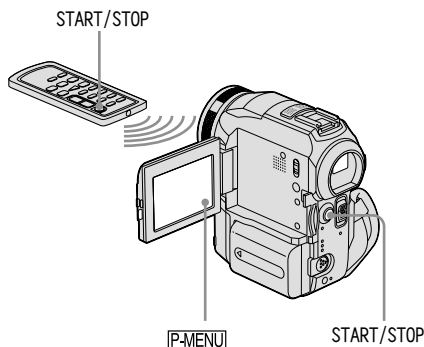


打开液晶显示面板，与摄像机成 90 度，然后将面板朝被摄物方向转动 180 度。

液晶显示屏中出现被摄物的镜像，但所拍摄的图像将是正常的。

使用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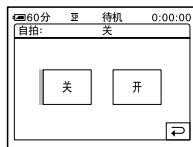
采用自拍时，您可以在延迟约 10 秒钟后再开始拍摄。



1 按 [P-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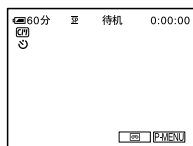
2 按 [自拍]。

如果显示屏中未显示此项目，则按 $\left[\begin{smallmatrix} \triangle \\ \square \end{smallmatrix} \right]$ / $\left[\begin{smallmatrix} \square \\ \triangle \end{smallmatrix} \right]$ 。如果您无法找到此项目，按 [MENU]，然后从 $\left[\begin{smallmatrix} \text{相机图标} \end{smallmatrix} \right]$ （照相机设定）菜单进行选择。



3 按 [开]，然后按 [OK]。

出现 $\odot$ 。



4 按 START/STOP。

您将听到提示音倒计时约 10 秒钟（倒计时指示从 8 开始）。

拍摄开始。

若要停止拍摄，请按 START/STOP。

若要取消倒计时时

按 [复位] 或按 START/STOP。

若要取消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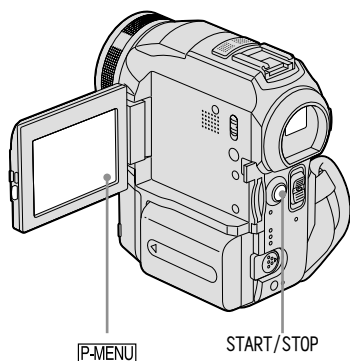
按照第 1 和第 2 步操作，然后在第 3 步中选择 [关]。

拍摄适合拆成静止图像的动画

一 逐行拍摄模式

此功能对于您想要导入电脑、并用来制作静止图像的动画很有用。

此模式和普通拍摄模式相比，拍摄图像时产生的图像模糊现象较少，从而拍摄出适合对高速动作进行分析的图像，例如体育竞技项目。若要欣赏动画，最好以普通模式拍摄图像，这是由于在逐行拍摄模式中仅以 1/25 秒拍摄图像。



1 按 [P-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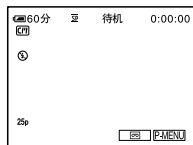
2 按 [逐行记录]。

如果显示屏中未显示此项目，则按 [△]/[▽]。如果您无法找到此项目，按 [MENU]，然后从 [照相机关] (照相机设定) 菜单选择 [逐行记录]。



3 按 [开]，然后按 [OK]。

出现 25p。



4 按 START/STOP。

再次按 START/STOP 停止拍摄。

若要取消逐行拍摄模式

按照第 1 和第 2 步操作，然后在第 3 步中选择 [关]。

关于逐行拍摄模式注意事项

在普通 TV 播放中，屏幕被分成 2 个较精细的扫描场，每 1/50 秒轮流显示。这样，即刻显示的图像仅仅覆盖了可视区域的一半。在逐行拍摄中，图像将以全部像素完全显示。以此模式拍摄的图像能更清晰显示，但是移动的物体可能会出现运动不灵活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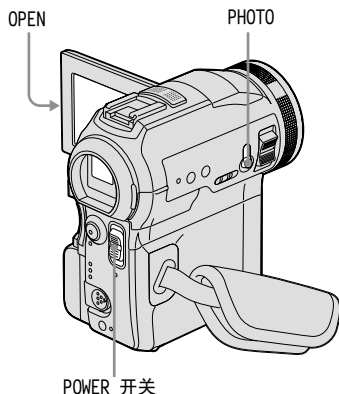
● 附注

- 如果在日光灯或灯泡下以逐行拍摄模式进行拍摄时，屏幕可能会闪烁。这并非故障。
- 逐行录制模式无法与以下模式配合使用：
 - [16:9 宽银幕]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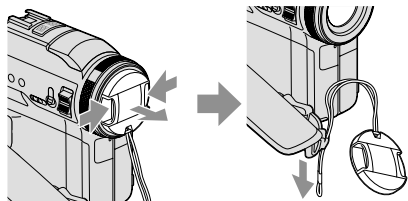
拍摄静止图像

— 存储器照片拍摄

您可以将静止图像拍摄在“Memory Stick”中。拍摄之前，请先按照“入门指南”（第12页 - 第21页）中第1至7步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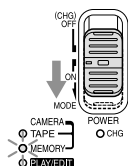


- 取下镜盖。向下拉镜盖绳，并缚在把手带上。



- 按 OPEN 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 反复滑动 POWER 开关，直至 CAMERA-MEMORY 指示灯点亮。
显示选择的拍摄用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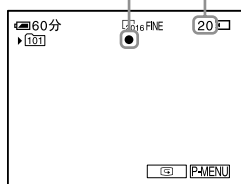
按住绿色按钮不放滑动 POWER 开关。

- 轻轻按住 PHOTO 不放。

当调节对焦和亮度设定后，您将会听到一声轻微的提示音。此时还未开始拍摄。

指示停止闪烁。

可拍摄的图像数。*



*可拍摄的图像数量将视图像大小设定和拍摄环境而有差异。

- 完全按下 PHOTO。

听到快门音。当 指示条消失后，图像被录制到“Memory Stick”上。

若要查看最新拍摄的图像—浏览

按 。

再按一次 返回至待机状态。

若要删除图像，按 ，然后按 [是]。

若要取消删除，则按 [否]。

若要关闭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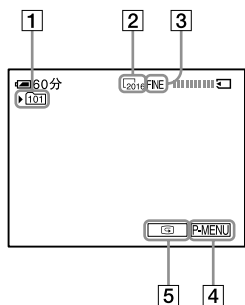
将 POWER 开关向上滑到 (CHG) OFF。

若要连续拍摄静止图像—连拍

选择 (存储器设定) 菜单、[静像设定]，然后选择 [连续拍摄] (第61页)。

您可以以 0.5 至 0.08 秒的时间间隔连续拍摄 3 至 32 个图像。

拍摄时所显示的指示



- 1 拍摄用文件夹
- 2 图像尺寸
2016 (2016 × 1512) 或 640 (640 × 480)
- 3 质量
FINE ([精细]) 或 STD ([标准])
- 4 个人菜单按钮 (第 53 页)
- 5 浏览按钮 (第 27 页)

- 提示
- 当按遥控器上的 PHOTO，则将拍摄下此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
 - 拍摄时间、日期，以及照相机设定数据被自动录制在记录媒体上，而不显示在屏幕中。您可以在播放过程中按 [数据代码]，在屏幕上查看该信息 (第 49 页)。
 - 拍摄角度比 CAMERA-TAPE 模式宽。

选择图像质量或大小

选择 (存储器设定) 菜单、[静像设定]，然后选择 [图像质量] 或 [图像尺寸] (第 61 页)。

您在 “Memory Stick” 上所能拍摄的图像数量将视图像的质量 / 大小和拍摄环境而有差异。

请查阅以下列表，以了解在您的摄像机上进行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可拍摄图像的近似数量。

当图像质量为 [精细] (图像数)
2016 × 1512 图像的大小为 1540KB，而 640 × 480 图像的大小为 150KB。

	2016 × 512 	640 × 480
8MB	5	50
16MB (随机提供)	10	96
32MB	20	190
64MB	40	390
128MB	82	780
256MB (MSX-256)	145	1400
512MB (MSX-512)	300	2850
1GB (MSX-1G)	610	5900

当图像质量为 [标准] (图像数)
2016 × 1512 图像的大小为 640KB，而 640 × 480 图像的大小为 60KB。

	2016 × 512 	640 × 480
8MB	12	120
16MB (随机提供)	24	240
32MB	48	485
64MB	98	980
128MB	195	1970
256MB (MSX-256)	355	3550
512MB (MSX-512)	720	7200
1GB (MSX-1G)	1450	1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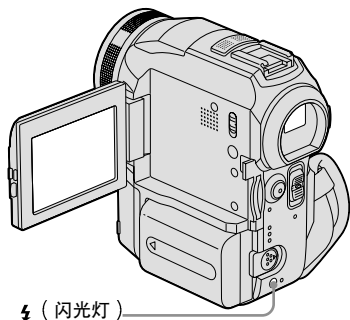
使用闪光灯

当使用内置闪光灯时，建议与被摄物的距离为 0.3 至 2.5 米。

摄像机的预设设定为自动闪光，因此根据光线状况，当您按 PHOTO 时闪光灯可能会自动开启。

当您一直要使用闪光灯，或者完全不需要使用闪光灯时，请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可使用的设定视 （照相机设定）菜单中 [闪光灯设置] 的 [防红眼] 中所选择的项目而有所不同。（第 58 页）。



⚡（闪光灯）

反复按 ⚡（闪光灯）选择一项设定。

设定按照以下顺序循环显示。

当关闭防红眼功能

不显示指示：当周围无足够的照明时，自动闪光。



⚡（强制闪光）：无论周围环境亮度如何，始终使用闪光灯。



⓪（不闪光）：始终不使用闪光灯拍摄

当开启防红眼功能

👁（自动防红眼）：当周围没有足够的照明时，在闪光灯自动闪光之前先进行预闪，以降低红眼现象。



👁⚡（强制防红眼）：无论周围环境亮度如何，始终使用闪光灯并进行防红眼预闪。



⓪（不闪光）：始终不使用闪光灯拍摄

⚡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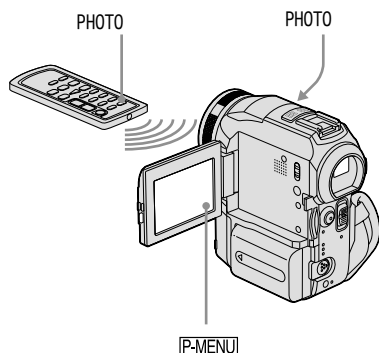
- 使用闪光灯之前请除去闪光灯表面的灰尘。如果由于闪光产生的热量使灰尘弄脏或粘在闪光灯上，则您无法获得足够的闪光量。
- 由于个人的差异和其它情况，防红眼功能可能未产生理想的效果。
- 在充电时闪光灯充电指示灯闪烁，当电池完成充电时仍保持点亮。（在 CAMERA-TAPE 模式中，随闪光灯打开开始对闪光灯电池进行充电起，需要花一段时间才能使闪光灯完全充电。）
- 在下列操作中，闪光灯不闪光：
 - Super NightShot 功能
 - Color Slow Shutter 功能
 - 数字效果
 - 逐行拍摄模式
 - 连拍
 - 录像带拍摄过程中
 - [16:9 宽银幕] 模式
- 即使选择了自动闪光或 👁（自动防红眼），在下列操作中，闪光灯也不闪光：
 - NightShot 功能
 - [程序自动曝光] 的 [聚光灯]、[日落和月光] 和 [风景]
 - 手动曝光
 - 灵活的点测光
- 如果您在明亮的场所使用闪光灯，例如拍摄逆光对象时，闪光灯可能无效。
- 装了镜头防护罩（随机提供）或转换镜头（选购件）可能会产生阴影。
- 不能同时使用外部闪光灯（选购件）和内置闪光灯。

💡 提示

- 闪光灯所使用的发光量为自动调节。若要手动调节，则从 （照相机设定）菜单中选择 [闪光度]（第 55 页）。
- 如果对焦难以调节时，请使用 HOLOGRAM AF 功能（第 35 页），或参阅手动调节对焦（第 35 页）以了解正确的焦距信息。

使用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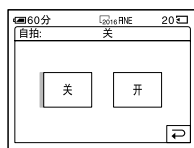
采用自拍时，您可以在延迟约 10 秒种后开始拍摄静止图像。



1 按 [P-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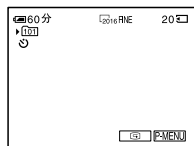
2 按 [自拍]。

如果显示屏中未显示此项目，则按 $\left[\frac{\Delta}{\nabla}\right]$ / $\left[\checkmark\right]$ 。如果您无法找到此项目，按 [MENU]，然后从 $\left[\text{照相机设定}\right]$ 菜单进行选择。



3 按 [开]，然后按 [OK]。

出现 $\odot$ 。



4 按 PHOTO。

您将听到提示音倒计时约 10 秒种（倒计时指示从 8 开始）。

图像拍摄完成。当 $\left[\text{|||||}\right]$ 指示条消失后，图像被录制到“Memory Stick”上。

若要取消倒计时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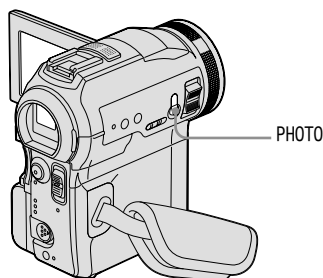
按 [复位]。

若要取消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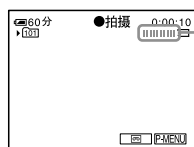
按照第 1 和第 2 步操作，然后在第 3 步中选择 [关]。

在录像带上拍摄动画时将静止图像录制在“Memory Stick”中

图像大小设定为 [640 × 480]。如果您想要以不同的大小录制静止图像，请使用存储器照片拍摄功能（第 27 页）。



在录像带拍摄中完全按下 PHOTO。



当卷轴显示停止时录制完成。

若要在待机模式中拍摄静止图像

轻轻按住 PHOTO 不放。检查图像，然后完全按下。

⚡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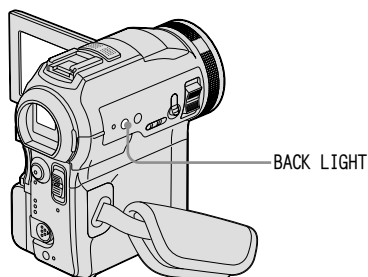
- 在进行下列操作时，您无法在“Memory Stick”上录制静止图像：
 - [16:9 宽银幕] 模式
 - 逐行拍摄模式
 - 记忆体重叠
 - MEMORY MIX 功能
 - [平稳间隔录像] (平稳间隔录像带录像)
- 标题不录在“Memory Stick”中。

调节曝光

在默认设定中，曝光为自动调节。

调节逆光被摄物曝光

当被摄物背对太阳或其它光源，您可以调节曝光以防止被摄物产生阴影。



在拍摄过程中或在待机模式中按 BACK LIGHT。

 出现。

若要取消背光功能，再按一次 BACK LIGHT。

⚡ 附注

- 当您[曝光]设定至[手动](第32页)，或选择[点测光](第32页)，则背光功能即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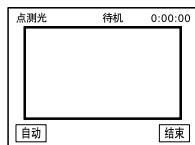
固定所选被摄对象的曝光—灵活点测光

您可以调节曝光，并将曝光调整到被摄物上，因此即使在被摄物与背景之间有强烈的反差，也能以适当的亮度拍摄该被摄物（例如舞台上聚光灯下的被摄物）。

1 在拍摄过程中或在待机模式中按 [P-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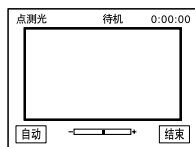
2 按 [点测光]。

如果显示屏中未显示此项目，则按 [⏏]/[✓]。如果您无法找到此项目，按 [MENU]，然后从 [照相相机设定] 菜单进行选择。



3 在屏幕上按您想要调节和固定曝光的点。

当摄像机在调节所选择点的曝光时，[点测光] 指示闪烁。



4 按 [结束]。

若要将设定返回至自动曝光

按照第 1 和第 2 步操作，然后在第 3 步中选择 [自动]。或将 [曝光] 设定至 [自动设定]（第 32 页）。

⚙ 附注

- 灵活点测光功能不能与以下功能一起使用：
 - Color Slow Shutter 功能
 - NightShot 功能
 - NightFraming 功能
- 如果设定 [程序自动曝光]，则 [点测光] 被自动设定至 [自动]。

💡 提示

- 如果设定 [点侧光]，则 [曝光] 被自动设定至 [手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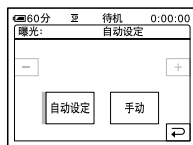
手动调节曝光

您可以调节图像的亮度以获得最佳曝光。举例来说，当您在晴天进行室内拍摄时，通过手动将曝光调整至房间的靠墙一侧，您可以避免在窗前被摄者身上产生逆光阴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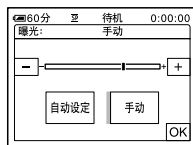
1 在拍摄过程中或在待机模式中按 [P-MENU]。

2 按 [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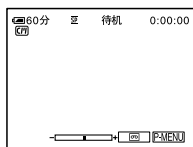
如果显示屏中未显示此项目，则按 [⏏]/[✓]。如果您无法找到此项目，按 [MENU]，然后从 [照相相机设定] 菜单进行选择。



3 按 [手动]。



- 4 按 $\square$ (调暗) / $\square$ (调亮) 调节曝光，然后按 $\square$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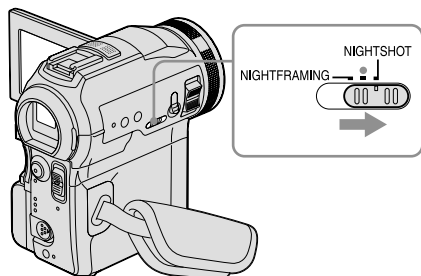
若要将设定返回至自动曝光

按照第 1 和第 2 步操作，然后在第 3 步中选择 [自动设定]。

在黑暗中拍摄

— NightShot 等

您可以使用 NightShot、Super NightShot 或 Color Slow Shutter 功能拍摄黑暗中的被摄物（例如捕捉熟睡中婴儿的脸）。Color Slow Shutter 功能可使您进行彩色拍摄。



将 NIGHTSHOT/NIGHTFRAMING 开关设定至 NIGHTSHOT。

显示 $\square$ 和 [“NIGHTSHOT”]。

若要取消 NightShot，则将 NIGHTSHOT/NIGHTFRAMING 开关设定至 $\bullet$ (绿色)。

在录像带上拍摄更清晰的图像 $\square$

— Super NightShot

最大以 NightShot 拍摄感光度的 16 倍拍摄图像。

- 1 滑动 POWER 开关选择 CAMERA-TAPE 模式。
- 2 将 NIGHTSHOT/NIGHTFRAMING 开关设定至 NIGHTSHOT。
显示 $\square$ 和 [“NIGHTSHOT”]。

- 3 按 $\square$ (P-MENU)。

- 4 按 [SUPER NS]。

如果显示屏中未显示此项目，则按 $\square$ (X) / $\square$ (Y)。如果您无法找到此项目，按 [MENU]，然后从 $\square$ (照相机设定) 菜单进行选择。

- 5 按 [开], 然后按 [OK]。
出现 S[○]。
若要取消 Super NightShot, 请操作第 3 和第 4 步, 然后在第 5 步选择 [关]。
或者将 NIGHTSHOT/NIGHTFRAMING 开关设定至 ● (绿色)。

在录像带上拍摄更清晰的彩色图像 ④ - Color Slow Shutter

- 1 滑动 POWER 开关选择 CAMERA-TAPE 模式。
- 2 确定 NIGHTSHOT/NIGHTFRAMING 开关设定至 ● (绿色)。
- 3 按 [P-MENU]。
- 4 按 [COLOR SLOW S]。
如果显示屏中未显示此项目, 则按 [△]/[▽]。如果您无法找到此项目, 按 [MENU], 然后从 (照相机设定) 菜单进行选择。
- 5 按 [开], 然后按 [OK]。
出现 []。
若要取消 Color Slow Shutter, 按照第 3 和第 4 步操作, 然后在第 5 步中选择 [关]。

⚡ 附注

- 切勿在明亮的地方中使用 NightShot/Super NightShot。否则会引起故障。
- 在完全漆黑的地方 Color Slow Shutter 可能无法正常工作。当在完全没有光线的地方进行拍摄, 请使用 NightShot 或 Super NightShot 功能。
- Super NightShot/Color Slow Shutter 功能不能与下列项目一起使用:
 - FADER 功能
 - 数字效果
- Color Slow Shutter 功能不能与下列项目一起使用:
 - [程序自动曝光]
 - 手动曝光
 - 灵活的点测光
- 使用 Super NightShot 或 Color Slow Shutter 功能时, 摄像机的快门速度将视亮度而改变。此时, 图像的运动可能会减慢。
- 当自动对焦较为困难时, 请手动调节对焦。
- 切勿让红外线端子被手指或其它物体遮住。如果装了转换镜头 (选购件), 请将其取下。

调节对焦

在默认设定中, 对焦为自动调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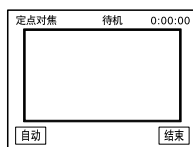
对偏离中心的被摄物进行对焦 - SPOT FOCUS

您可以选择并调节对焦点, 以对准不在屏幕中间的被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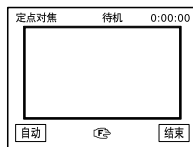
- 1 在拍摄过程中或在待机模式中按 [P-MENU]。

- 2 按 [定点对焦]。

如果显示屏中未显示此项目, 则按 [△]/[▽]。如果您无法找到此项目, 按 [MENU], 然后从 (照相机设定) 菜单进行选择。



- 3 按屏幕上您想要调节对焦的被摄物。
当摄像机正在调节对焦时, [定点对焦] 指示闪烁。
F[○] 出现。



- 4 按 [结束]。

若要自动调节对焦

按照第 1 和第 2 步操作, 然后在第 3 步中按 [自动]。或在第 4 步后按 FOCUS。

⚡ 附注

- SPOT FOCUS 功能不能与下列项目一起使用：
 - NightFraming 功能
 - [程序自动曝光]
- 不显示对焦距离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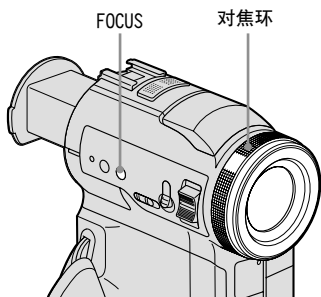
手动调节对焦

您可以根据拍摄状况手动调节对焦。
在下列情况中请使用此项功能。

- 拍摄被雨水覆盖的窗后面的物体。
- 拍摄水平条纹。
- 拍摄与背景之间有少量反差的被摄物。
- 当想要对焦背景中的物体。



- 使用三脚架拍摄固定的物体。



1 在拍摄过程中或在待机模式中按 FOCUS。

☑ 出现。

2 转动对焦环调节对焦。

当对焦无法再调远时，☑ 变为 ▲。当对焦无法再调近时，☑ 变为 。

手动对焦提示

- 当使用变焦功能时很容易对焦被摄物。朝 T (摄远) 方向移动电动变焦杆调节对焦，然后朝 W (广角) 移动调节变焦进行拍摄。
- 当您想要拍摄被摄物的特写图像，则朝 W (广角) 移动电动变焦杆以充分放大图像，然后调节对焦。

若要使用扩展聚焦

通过在手动对焦过程中放大图像将更容易确认对焦设定。

当 CAMERA-MEMORY 指示灯开启时，将 ☑ (照相机设定) 菜单中的 [扩展聚焦] 设定至 [开] (第 57 页)。

当转动对焦环时，☑ 出现，图像以原尺寸的两倍显示。

若要自动调节对焦

再按一次 FOC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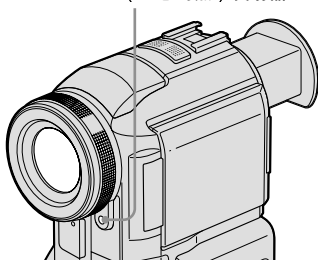
⚡ 提示

- 在下列情况下焦距信息 (周围较暗很难调节对焦时) 显示 3 秒钟。(如果您正使用转换镜头 (选配件)，则该信息可能显示不正确。)
 - 将对焦模式从自动切换到手动时。
 - 当转动对焦环。

使用辅助光对焦静止图像

— HOLOGRAM AF

HOLOGRAM AF (全息对焦) 发射器



当您在黑暗中进行拍摄时，您可以使用 HOLOGRAM AF 光对焦被摄物，直至对焦固定。HOLOGRAM AF 光的最大对焦距离约为 2.5 米。

在默认设定中，[全息对焦] 设定至 [自动设定] (第 58 页)。

关于 HOLOGRAM AF

“HOLOGRAM AF”为激光全息应用系统，是一种新的自动对焦光学系统，能够在黑暗中拍摄静止图像。比普通高亮度 LED 或电灯具有更柔和的光辐射，该系统符合 Laser Class 1 (*) 技术要求，因而对人的眼睛能保持较高的安全。

在靠近的范围内直接看着 HOLOGRAM AF 发射器不会产生安全问题。然而，我们并不提倡这样的动作，因为可能会感受到副作用，例如在窥视闪光后会有几分钟残影或耀眼的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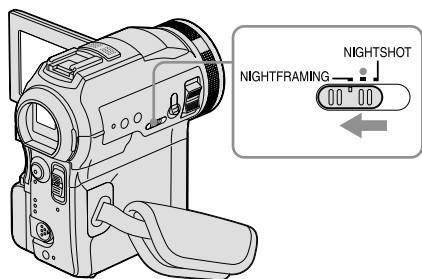
* HOLOGRAM AF 符合 Class 1 (时基 30000 秒) 技术要求，这是由所有 JIS (日本)、IEC (EU) 和 FDA (美国) 产业标准所建议的规范。遵守这些标准，在人直接或透过镜头看着激光 30000 秒钟的情况下，能保证此激光产品是安全的。

⚙ 附注

- 如果您正在使用转换镜头（选购件），则可能无法正确调节对焦，因为转换镜头可能阻挡 HOLOGRAM AF 光线。
- HOLOGRAM AF 不能与下列项目一起使用：
 - CAMERA-TAPE 模式
 - 闪光灯设定为 （不闪光）
 - [程序自动曝光] 的 [日落和月光] 或 [风景]
 - 手动对焦
 - SPOT FOCUS 功能
 - 连拍
 - NightShot 功能
- 屏幕上不显示焦距信息。

在黑暗中拍摄静止图像时调节画面和对焦 - NightFraming

您可以在全黑环境中观察被摄物。在拍摄时，发射 HOLOGRAM AF 光线以对焦被摄物直至对焦固定。



1 反复滑动 POWER 开关选择 CAMERA-MEMORY 模式。

2 将 NIGHTSHOT/NIGHTFRAMING 开关设定至 NIGHTFRAMING。

显示  和 [NIGHTFRAMING]。

若要取消 NightFraming，则将 NIGHTSHOT/NIGHTFRAMING 开关设定至 （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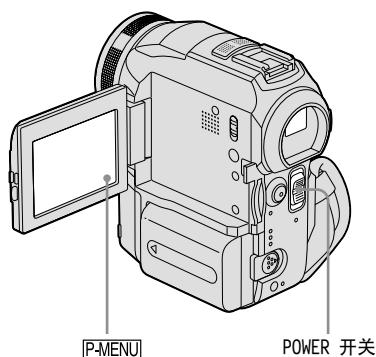
⚙ 附注

- 如果您正在使用转换镜头（选购件），则可能无法正确调节对焦，因为转换镜头可能阻挡 HOLOGRAM AF 光线。
- 即使选择手动对焦，对焦也将自动调节。
- 即使 [全息对焦] 设定至 [关]，也将发射辅助光。
- 即使选择 （不闪光），闪光灯也将启动。

💡 提示

- 当拍摄时，即使被摄物可能未以自然色彩出现在液晶显示面板上，但仍将以自然的色彩拍摄。

使用各种效果拍摄图像



场景的淡入和淡出 — FADER

您可以在正在拍摄的图像中增加以下效果。



[标准渐变]



[马赛克渐变]



[单色调]

淡入时，图像渐渐由黑白色变为彩色。
淡出时，图像渐渐由彩色变为黑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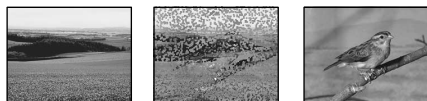
[重叠] (仅适用于淡入)



[划变] (仅适用于淡入)



[点渐变] (仅适用于淡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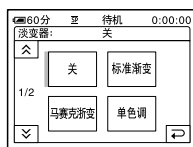


1 滑动 POWER 开关选择 CAMERA-TAPE 模式。

2 在待机模式 (淡入) 或在拍摄中 (淡出) 按 [P-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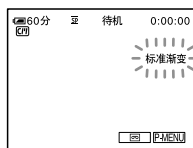
3 按 [淡变器]。

如果显示屏中未显示此项目，则按  / 。如果您无法找到此项目，按 [MENU]，然后从  (照片软件) 菜单进行选择。



4 按想要的效果，然后按 。

当您按 [重叠]、[划变]、和 [点渐变]，摄像机内录像带上的图像将以静像保存。
(在保存图像过程中，屏幕变为蓝色。)



5 按 START/STOP。

渐变指示停止闪烁，当渐变结束时，渐变指示消失。

若要取消此项操作

在第 3 步，按 [关]。

● 附注

- FADER 功能不能与下列项目一起使用：
 - Super NightShot 功能
 - Color Slow Shutter 功能
 - 数字效果
 - [平稳间隔录像]（平稳间隔录像带拍摄）
 - [逐帧拍摄]

从“Memory Stick”中的静像淡入—存储器重叠

您可以从“Memory Stick”中的静止图像淡入到当前正在拍摄到录像带上的动画。

静止图像



动画



- 1 请确认在摄像机中装的“Memory Stick”含待叠加的静止图像，且录像机中装有录像带。
- 2 滑动 POWER 开关选择 CAMERA-TAPE 模式。
- 3 按 [P-MENU]。
- 4 按 [MENU]。
- 5 选择 [] (照片软件)，然后按 [] / [] 和 [OK] 选择 [] 重叠]。
缩略图屏幕上出现拍摄的图像。
- 6 按 [] (上一个) / [] (下一个) 选择要被叠加的静止图像。
- 7 按 [开]，然后按 [OK]。
- 8 按 [X]。
- 9 按 START/STOP 开始拍摄。

[M. 重叠] 停止闪烁，当渐变结束后，此指示消失。

使用特殊效果 [] — 数码效果

您可以在拍摄中增加数码效果。

[动画上叠加静像]

您可以拍摄一段动画，同时将其叠加至前面已拍摄的静止图像上。



[固定时间的静像连拍] (瞬间动作)

您可以拍摄具有系列静像效果的动画 (闪光灯效果)。

[动画替换静像较亮区] (亮度键)

您可以将先前拍摄的静止图像的较亮区域 (如人物的背景或写在白纸上的标题) 替换为动画。



[拖曳]

您可以拍摄图像，并伴随有类似轨迹的图像。

[慢速快门]

您可以减慢快门速度。该模式适合于在黑暗中将物体拍摄得较为清晰。

[老电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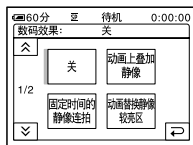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将老电影形式的风格增加到图像中。本摄像机以全屏幕尺寸的信箱形式、褐色和较慢的快门速度自动录制图像。

- 1 滑动 POWER 开关选择 CAMERA-TAPE 模式。

- 2 按 [P-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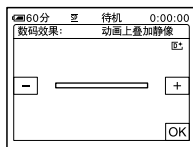
3 按 [数码效果] 。

如果显示屏中未显示此项目，则按 / 。如果您无法找到此项目，按 [MENU]，然后从 (照片软件) 菜单进行选择。



4 按想要的效果，然后按 (减少) / (增加) 调节效果并按 [OK] 。

调节画面举例：



当按 [动画上叠加静像] 或 [动画替换静像较亮区] 时，此时显示屏上所显示的图像储存为静止图像。

效果	调节项目
[动画上叠加静像]	您想要叠加在动画上的静止图像的透明度。
[固定时间的静像连拍]	逐帧播放的时间间隔。
[动画替换静像较亮区]	在要被动画替换的静止图像中进行区域的色彩设计。
[拖曳]	伴随图像的渐变时间。
[慢速快门]*	快门速度 (1 为 1/25, 2 为 1/12, 3 为 1/6, 4 为 1/3)。
[老电影]	无需调节。

* 当选择此效果时，很难进行自动调节对焦。使用三脚架保持摄像机稳定进行手动调节对焦。

5 按 。

出现 。

若要取消数码效果

按照第 2 至第 3 步操作，然后在第 4 步中选择 [关]。

⚙ 附加

- 数码效果不能与下列项目一起使用：
 - Super NightShot 功能
 - Color Slow Shutter 功能
 - FADER 功能
 - 存储器重叠
 - MEMORY MIX 功能
- 不能同时使用 [慢速快门] / [老电影] 和 [程序自动曝光] ([自动设定] 除外)。
- [老电影] 不能与下列项目一起使用：
 - [16:9 宽银幕] 模式
 - 图像效果 ([图像特技效果])

💡 提示

- 您在进行录像带拍摄时可以制作色彩和亮度颠倒或看上去象蜡笔画一样的图像。详细情况，请参见图像效果 ([图像特技效果] ，第 64 页)。

将静止图像叠加至录像带的动画上 — MEMORY MIX

您可以将已经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静止图像叠加在目前正在录像带上拍摄的动画上。随后您可以将重叠后的图像录制在录像带上或“Memory Stick”中。（静止图像无法叠加在已经完成拍摄的录像带上。）

[储存卡 ← 亮度键] (存储器亮度键)

您可以将静止图像中较亮的区域（白色）替换到动画中。若要使用此项功能，应预先将白纸上插图或手写标题的静止图像录制在“Memory Stick”中。

静止图像

动画



[摄像机 ← 色度键] (摄像机色度键)

您可以将动画叠加在静止图像的表面，例如可以作为背景的静止图像。拍摄背靠蓝色背景物体的动画。只有动画的蓝色区域才能被静止图像替换。

静止图像

动画



蓝色

[储存卡 ← 色度键] (存储器色度键)

您可以将动画替换插图等静止图像的蓝色区域，或替换用框封住的蓝色区域画面。

静止图像

动画



蓝色

1 请确认摄像机中装的“Memory Stick”含有要被叠加的静止图像，且摄像机中装有录像带（仅对正在拍摄的录像带）。

2 反复滑动 POWER 开关以选择 CAMERA-TAPE 模式（当正在进行录像带拍摄）或选择 CAMERA-MEMORY 模式（当正在“Memory Stick”上拍摄）。

3 按 [P-MENU]。

4 按 [叠加存储器中的静像]。

如果显示屏中未显示此项目，则按 [△]/[▽]。如果您无法找到此项目，按 [MENU]，然后从 [] (照片软件) 菜单进行选择。

“Memory Stick”中保存的静止图像将显示在缩略图屏幕上。

缩略图屏幕



5 按 [-] / [+] 选择要叠加的静止图像。

6 按想要的效果。

静止图像被叠加到当前显示于液晶显示屏的动画上。



7 按 $\square$ (减小) / $\square$ (增加) 调节下列项目。

对于 [储存卡 ← 亮度键]

在要被替换到动画的静止图像中进行明亮区域的色彩设计。当您只是将保存在“Memory Stick”中的静止图像录制到录像带，则在 [储存卡 ← 亮度键] 中按屏幕上的 $\square$ ，直至指示条完全延伸至右侧。

对于 [摄像机 ← 色度键]

动画中蓝色区域的色彩设计。

对于 [储存卡 ← 色度键]

在要被替换到动画的静止图像中进行蓝色区域的色彩设计。

8 按两次 $\square$ 。

$\square$ 出现。

9 开始拍摄。

当在录像带上录像

按 START/STOP。

当录制在“Memory Stick”中
完全按下 PHOTO。

若要取消 MEMORY MIX

按照第 1 至第 4 步操作，然后在第 5 步中按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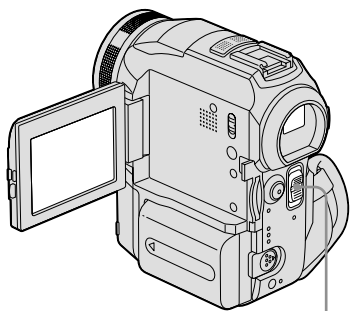
6 附注

- 当重叠的静止图像含有大量的白色，缩略图屏幕中的图像可能不是很清晰。
- 如果在镜像模式 (第 25 页) 中使用 MEMORY MIX 功能，则液晶显示屏中的图像将正常显示，而不会形成镜像反向。
- 您可能无法在您的摄像机上播放放在电脑上修改过的或用其它摄像机拍摄的图像。

提示

随机提供的 SPVD-010 USB Driver CD-ROM 中含有用于 MEMORY MIX 操作的样图。详细说明请参阅随机提供的“电脑应用程序指南”。

搜寻开始位置 $\square$



POWER 开关

搜寻最新拍摄的最后一个场景 — END 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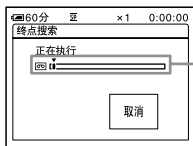
此功能在您已经播放完录像带后使用非常便利，例如，要在最新拍摄的场景后面紧接着开始拍摄。如果您使用没有 Cassette Memory 功能的卡带，则一旦您在录像带拍摄后将卡带退出，则 END SEARCH 功能将无效。如果您使用具有 Cassette Memory 功能的卡带，则即使您已经退出卡带，此功能仍然有效。

1 反复滑动 POWER 开关选择 CAMERA-TAPE 模式。

2 按 $\square$ 。



3 按 。



仅在使用带
Cassette Memory
的卡带时显示

最新拍摄的最后一个场景约播放5秒钟，
然后摄像机在最后完成拍摄的位置进入
待机模式。

若要取消此项操作

按  [取消]。

⚡ 附注

- 如果录像带中所拍摄部分之间有空白段，则 END SEARCH 功能将无法正确执行。

💡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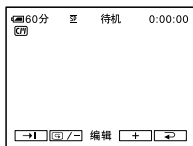
- 也可以在菜单设定中选择  [终点搜索] 来执行该操作。当选择  PLAY/EDIT 模式时，您可以在  [P-MENU] 上选择  [终点搜索] 快捷方式来进行此项操作（第 53 页）。

手动搜索 — EDIT SEARCH

您可以在屏幕上观看图像时搜索开始点。
在搜寻过程中不播放声音。

1 滑动 POWER 开关选择 CAMERA-TAPE 模式。

2 按 。



3 保持按住 (后退) / (前进)， 然后在您要开始拍摄的位置释放。

浏览最新拍摄的场景 — 拍摄浏览

您可以浏览紧靠录像带停止位置录制的
几秒钟场景。

1 反复滑动 POWER 开关选择 CAMERA-TAPE 模式。

2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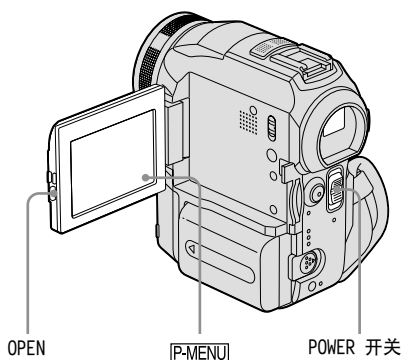


3 按一次 。

播放最新拍摄场景的最后几秒钟。然
后，照相机设定至待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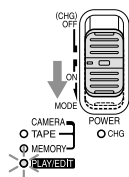
观看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动画

确保将已拍摄的卡带插入摄像机。
有些操作可使用遥控器或使用触摸屏进行。
如果想要在 TV 上播放所拍摄的图像，请参见第 5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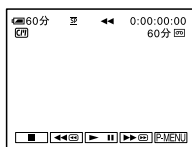
1 按 OPEN 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2 反复滑动POWER开关选择PLAY/EDIT模式。



按住绿色按钮不放
滑动 POWER 开关。

3 按  (倒带) 定位到想要观看的位置。



4 按  (播放) 开始播放。

若要调节音量

- 1 按 。
- 2 按 [音量]。
如果显示屏中未显示此项目，则按  / 。如果您无法找到此项目，按 [MENU]，然后从  (基本设定) 菜单进行选择。
- 3 用  (减小) /  (增加) 调节音量，然后按 。

若要停止播放

按  (停止)。

若要暂停

在播放过程中按  (暂停)。再按一次则重新开始播放。
当暂停模式持续超过 5 分钟，则播放将自动停止。

若要快进或倒带

在停止模式中按  (快进) 或  (倒带)。

若要在取景器中浏览动画

关上液晶显示面板。然后，伸长取景器。

录像带播放时所显示的指示

1

2

3

4

60分

SP

▶

0:00:00:15

60分

■

◀◀

▶▶

▶▶

▶▶

P-MENU

6

5

1 剩余电池

2 拍摄模式（SP 或 LP）

3 录像带走带指示

4 时间代码（小时：分钟：秒：帧）或录像带计数器（小时：分钟：秒）

5 个人菜单按钮（第 53 页）

6 视频操作按钮

插入 "Memory Stick" 后，如果您停止播放，（停止）变为  PB（"Memory Stick" 播放）。

在各种模式中播放

若要在播放中快进或倒带—图像搜寻
在播放过程中保持按住 （快进）或 （倒带）。
若要恢复正常播放，则释放此按钮。

若要在快进或倒带时观看图像—跳跃扫描
在录像带快进或倒带时按 （快进）或 （倒带）。
若要恢复快进或倒带，则释放此按钮。

若要在各种模式中播放
您将听不见所录制的声音。另外，您可能看见先前播放图像的马赛克图像保留在屏幕上。

1 在播放或播放暂停中，按 。

2 按  慢速播放]。
如果显示屏中未显示此项目，则按  / 。如果您无法找到此项目，按 [MENU]，然后从 （编辑和播放）菜单进行选择。

3 选择一种播放模式。
若要返回正常播放模式，按两次 （暂停）（逐帧播放按一次）。

若要	按
改变播放方向 *	播放过程中按  （逐帧）。
慢速播放 **	播放过程中按  （慢速）。 若要反转方向 1 按  （逐帧）。 2  （慢速）。
快 2 倍播放（倍速）	播放过程中按  （倍速）。 若要反转方向 1 按  （逐帧）。 2  （倍速）。
逐帧播放	播放暂停中按  （逐帧）。 若要反转方向，在逐帧播放过程中再按一次  （逐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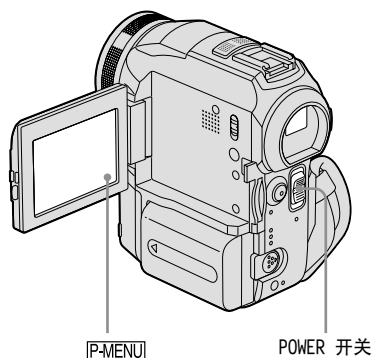
*屏幕的顶部、底部或中间可能会出现水平线。这并非故障。
**从  DV 接口输出的图像无法在慢速模式中平稳播放。

4 按 ，然后按 。

44 | 播放

用添加效果观看录像－数码效果

在观看已拍摄图像时您可以套用 [动画上叠加静像]、[固定时间的静像连拍]、[动画替换静像较亮区] 和 [拖曳] 效果。每种效果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38 页。



● 附注

- 您无法对外部输入的图像添加效果。另外，您也无法通过 DV 接口输出经过数码效果编辑的图像。

💡 提示

- 您无法用您的摄像机将经过特殊效果编辑的图像录制到录像带中，但您可以复制到 “Memory Stick”（第85页）或另外的录像带上（第83页）。

1 反复滑动POWER开关选择PLAY/EDIT模式。

2 当正显示您想要添加效果的图像时按 [P-MENU]。

3 按 [MENU]。

4 选择 [照片软件]，然后按 [▲]/[▼] 和 [OK] 选择 [数码效果]。

5 选择一种效果，然后按 [－]（减少）/[＋]（增加）调节效果。

6 按两次 [OK]，然后按 [X]。
出现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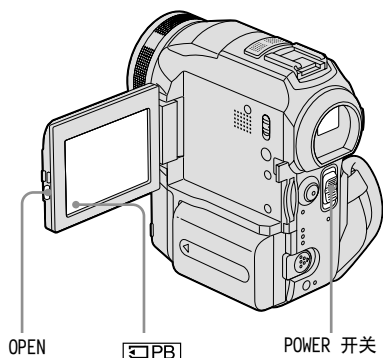
若要取消数码效果

按照第 2 至第 4 步操作，然后在第 5 步中选择 [关]。

观看“Memory Stick”上的录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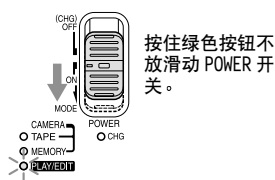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屏幕上每次观看一个图像。当您有很多图像时，您可以列出这些图像方便地搜寻一遍。确保将已拍摄的“Memory Stick”插入摄像机。

如果想要在 TV 上播放所拍摄的图像，请参见第 5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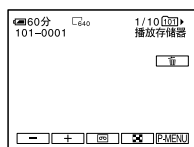
1 按 OPEN 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2 反复滑动POWER开关选择PLAY/EDIT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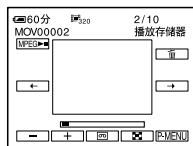
3 按 [PB]。

屏幕上出现最新拍摄的图像。



4 按 [] (上一个) / 或 [] (下一个) 选择图像。

画面举例 (动画)：



当观看动画时，请在所选动画显示在屏幕上后按 [MPEG]。

若要调节动画的音量

1 按 [P-MENU]。

2 按 [音量]。

如果显示屏中未显示此项目，则按 [] / []。如果您无法找到此项目，按 [MENU]，然后从 [] (基本设定) 菜单进行选择。

3 用 [] (减小) / [] (增加) 调节音量，然后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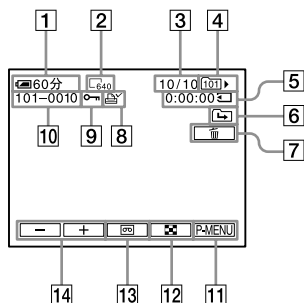
若要停止或暂停动画播放

按 [MPEG]。再按一次则重新开始播放。

若要删除图像

请参见“删除录制的图像”(第 95 页)。

“Memory Stick”播放时所显示的指示



- 1 剩余电池
- 2 静像尺寸
- 3 图像编号 / 当前播放文件夹中所录制图像的总数
- 4 文件夹名称
- 5 播放时间（仅针对动画）
- 6 上一个 / 下一个文件夹指示
当显示当前文件夹的第一个或最后一个图像且同一“Memory Stick”中有多个文件夹时，将出现下列指示。
 ⏮️：按⏮️移动到前一个文件夹。
 ⏭️：按⏭️移动到下一个文件夹。
 ⏮️/⏭️：按⏮️/⏭️移动到前一个或下一个文件夹。
- 7 图像删除按钮
- 8 打印标志（仅针对静止图像）（第 98 页）
- 9 图像保护标志（第 97 页）
- 10 数据文件名称
- 11 个人菜单按钮
- 12 索引画面显示按钮
- 13 录像带播放选择按钮
- 14 图像选择按钮

⚡ 附注

- 屏幕上可能不显示在电脑上建立的文件夹、更名的文件夹和修改过的图像。

💡 提示

- 一旦在文件夹内录制了图像，则该文件夹将被设定为默认播放文件夹。您可以在菜单中选择播放用文件夹（第 6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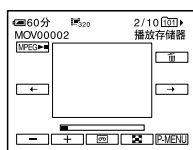
在各种模式中播放“Memory Stick”

使用“观看“Memory Stick”上的录像”（第 46 页）中第 4 步的屏幕，可进行下列操作。

若要搜寻动画中的一个场景

为了能从特定的场景开始播放，您可以将动画最多分割成 60 个场景。将动画分割成场景的数量将视动画的长度而定。

- 1 按⏮️（前一个）/⏭️（下一个）选择要开始播放的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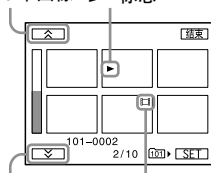


- 2 按[MPEG-II]。

若要同时显示六个图像（包括动画）—索引画面

按⏮️。

前 6 个图像 ▶ 标志 *



后 6 个图像 ◀ 动画标志

* 切换到索引画面之前所显示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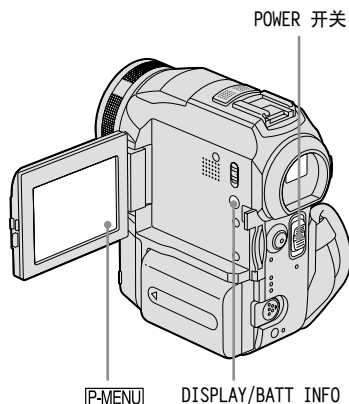
若要返回单个图像显示模式，则按想要显示的图像。

若要在索引画面中观看其他文件夹中的图像

- 1 按⏮️。
- 2 按[SET]。
- 3 按[播放用文件夹]。
- 4 用⏮️/⏭️选择文件夹，然后按[OK]。

各种播放功能

您可以将所拍摄图像中的小被摄物放大显示在屏幕中。您也可以显示拍摄日期和内有所拍摄图像的文件夹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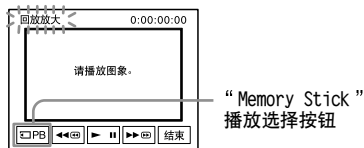
放大图像－录像带播放中放大 / 存储器播放中放大

您可以放大录制在录像带中的动画或保存在“Memory Stick”中的静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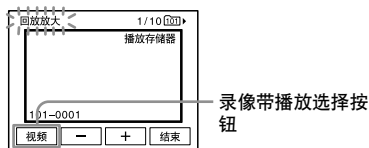
- 1 反复滑动POWER开关选择PLAY/EDIT模式。
- 2 按[P-MENU]。
- 3 按[MENU]。

- 4 选择 (照片软件)，然后按 / 和[OK]选择[回放放大]。

录像带回放放大画面



存储器回放放大画面



- 5 播放静止图像或动画，并在显示的画面内按您想要放大的点。

图像约被放大为原大小的两倍，并以您在屏幕上所按的位置为中心。当您按另一个位置，则您所按的位置将成为中心。

- 6 使用电动变焦杆调节放大率。

放大率可以选择原大小的 1.1 至 5 倍。按 W 减小放大率，按 T 则增加放大率。

若要取消此项操作

按[结束]。

⚠ 附注

- 无法放大外部输入的图像。另外，您也无法通过 DV 接口输出放大的图像。

💡 提示

- 您可以通过按PHOTO将放大图像作为静止图像保存在“Memory stick”上。此图像将以 640 × 480 的图像尺寸录制。
- 如果您在回放放大操作过程中按 DISPLAY/BATT INFO，则画面将消失。

显示屏幕指示

您可以在屏幕上选择显示时间代码、录像带计数器和其它信息。

按 DISPLAY/BATT INFO。

您按此按钮后，指示将会出现 / 消失。

💡 提示

- 当您在 TV 上播放时可以显示屏幕指示。选择  (基本设定) 菜单、[显示]，然后选择 [视频输出 / 液晶显示屏] (第 77 页)。

显示日期 / 时间和摄像机设定数据 — 数据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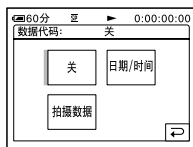
在播放过程中，您可以查看在录像带或“Memory Stick”上进行拍摄时自动录制的日期 / 时间数据和摄像机设定数据 ([拍摄数据])。

1 反复滑动POWER开关选择PLAY/EDIT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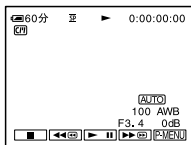
2 在播放或播放暂停过程中按 。

3 按 [数据代码]。

如果显示屏中未显示此项目，则按  / 。如果您无法找到此项目，按 [MENU]，然后从  (基本设定) 菜单进行选择。



4 选择 [拍摄数据] 或 [日期 / 时间]，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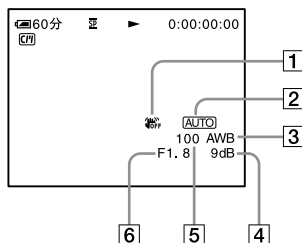


若要隐藏日期 / 时间 / 摄像机设定数据按照第 2 至第 3 步操作，然后在第 4 步中选择 [关]。

摄像机设定数据显示

在日期 / 时间显示中，日期和时间显示在相同的区域。

如果拍摄图像时未设定时钟，则将显示 [— — — — —] 和 [— : — : —]。



1 SteadyShot 关闭 *

2 曝光 *

3 白平衡 *

4 增益 *

5 快门速度

6 光圈值

* 仅在录像带播放过程中显示

🔦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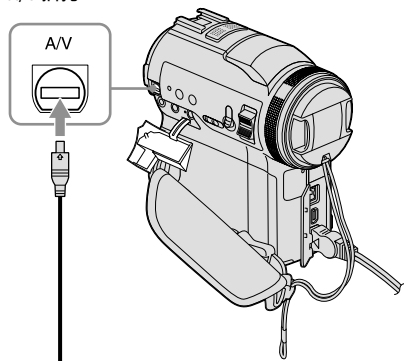
- 当播放“Memory Stick”上的动画时，摄像机设定数据将不显示。

💡 提示

- 当进行“Memory Stick”播放时，将显示曝光调整值 (OEV)。
- 对于用闪光灯拍摄的图像，将出现 。

在 TV 上播放图像

A/V 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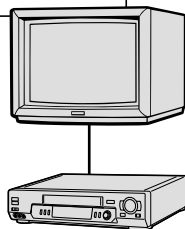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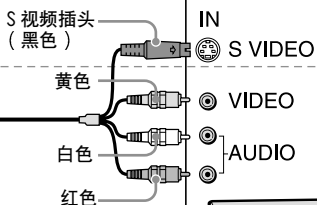


A/V 连接电缆（随机提供）*1

信号流

如下图所示，使用随机提供的 A/V 连接电缆将摄像机连接到 TV。
将随机提供的交流转接器连接到电源插座作为电源（第 13 页）。
也可以参阅所连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若要拷贝到另一盘录像带，请参见第83页。

当您的 TV 或录像机上具有 S 视频插孔时使用 *2。



录像机或 TV

*1 随机提供的 A/V 连接电缆有一个用于视频连接的视频插头和一个 S 视频插头。

*2 此种连接将产生更高质量的 DV 格式图像。当连接装置有 S 视频插孔时，请使用 S 视频插头连接至该插孔，而不要使用黄色的视频插头。如果仅仅连接 S 视频插头，则将没有音频输出。

当您的 TV 连接在录像机上

使用 A/V 连接电缆将您的摄像机连接到录像机上的 LINE IN 输入端。将录像机上的输入选择器设定至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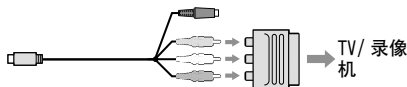
如果您的 TV 为单声道（当您的 TV 只有一个音频输入插孔）

将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到视频输入插孔，白色或红色插头连接到您的 TV 或录像机的音频输入插孔。

当您想以单声道模式播放声音，请使用连接电缆（选购件）以达到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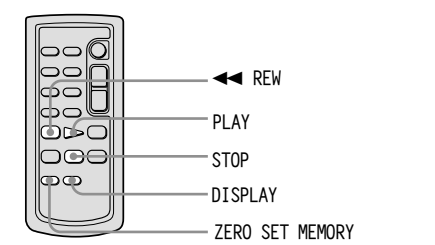
如果您的电视机 / 录像机有 21 针连接器（EUROCONNECTOR）

请使用随您的摄像机提供的 21 针连接器（仅对于底部表面印有 **CE** 标志的机型）。该连接器专门为输出使用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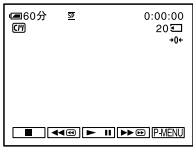


查找录像带上的一个场景进行播放

快速搜寻想要的场景—零点设定记忆



1 在播放过程中，在稍后想要查找的位置上按遥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录像带计数器被重设至“0:00:00”且 →0+ 在屏幕上出现。



如果未显示录像带计数器，请按遥控器上的 DISPLAY。

2 当您想要停止播放时按 [] (停止)。

3 按 ◀◀ REW。
当录像带计数器达到“0:00:00”时录像带自动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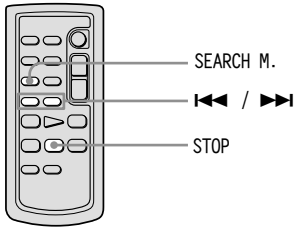
4 按 PLAY。
播放将从录像带计数器上标明“0:00:00”的位置开始。

若要取消此项操作
再按一次遥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 附注
- 时间代码和录像带计数器之间可能有几秒钟的偏差。
 - 如果录像带中所拍摄部分之间有空白段，则零点设定记忆功能将无法正确执行。

使用 Cassette Memory 搜寻场景—标题搜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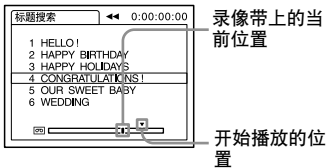
您可以查找添加标题的场景（第 70 页）。



1 反复滑动POWER开关选择PLAY/EDIT模式。

2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SEARCH M. 选择 [标题搜索]。

3 按遥控器上的 I<< (上一个) / >>I (下一个) 选择您想要播放的标题。
从所选择的标题自动开始播放。



若要取消此项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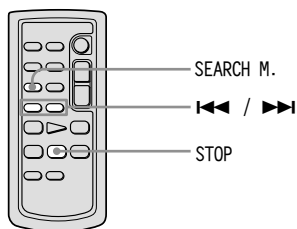
按遥控器上的 STOP。

⚙ 附注

- 当  (编辑和播放) 菜单中的 [C] 录像带内存搜索] 设定为 [关] (默认设定为 [开])，则无法使用标题搜索功能 (第 70 页)。
- 如果录像带中所拍摄部分之间有空白段，则标题搜索功能将无法正确执行。

以拍摄日期搜寻场景—日期搜索

如果您使用具有 Cassette Memory 的卡带，则您可以以拍摄日期查找场景 (默认设定中 [C] 录像带内存搜索] 设定为 [开])。如果您所使用的卡带没有 Cassette Memory 功能，则您可以查找拍摄日期发生变化的位置。



1 反复滑动POWER开关选择PLAY/EDIT模式。

2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SEARCH M. 选择 [日期搜索]。

3 按遥控器上的 << (前一个) / >> (下一个) 选择拍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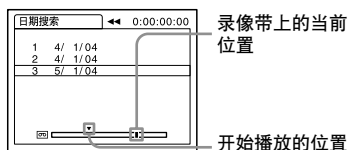
当卡带有 Cassette Memory 时，您可以选择具体的录制日期。

当卡带无 Cassette Memory 时，您可以选择录像带上当前点的前一个或下一个日期。

从日期发生改变的位置自动开始播放。

画面举例

(当卡带有 Cassette Memory 时)：



若要取消此项操作

按遥控器上的 ST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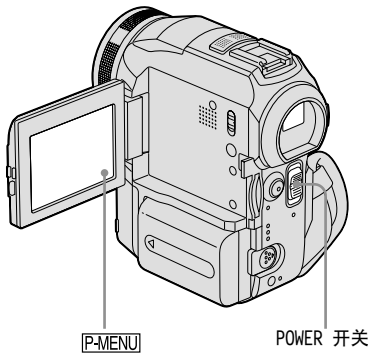
⚙ 附注

- 如果某一天的拍摄少于 2 分钟，则摄像机可能无法精确找到拍摄日期发生改变的位置。
- 如果录像带中所拍摄部分之间有空白段，则日期搜索功能将无法正确执行。
- 您可以录制的日期/时间数据最多为 6 天。如果在录像带上进行拍摄超过 7 天，则勿使用 Cassette Memory 查找日期。若要关闭 Cassette Memory，请选择  (编辑和播放) 菜单，选择 [C] 录像带内存搜索]，然后选择 [关] (第 70 页)。

使用菜单

选择菜单项目

您可以使用屏幕上显示的菜单项目更改各项设定或进行详细的调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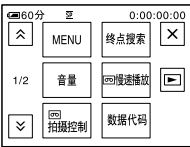


1 打开电源（第 1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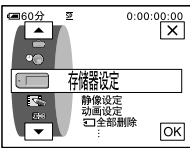
2 按 [P-MENU]。

出现个人菜单。经常使用的项目以快捷方式显示。

例如：PLAY/EDIT 模式的个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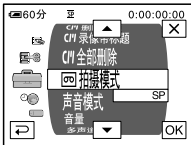


3 按 [MENU] 显示菜单索引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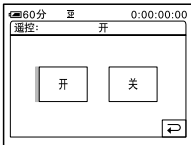
4 用 [↑]/[↓] 选择所需菜单的图示，然后按 [OK]。

- 照相机设定（第 55 页）
- 存储器设定（第 61 页）
- 照片软件（第 64 页）
- 编辑和播放（第 69 页）
- 基本设定（第 73 页）
- 时间 / 语言设定（第 7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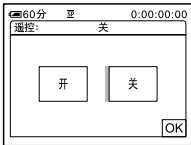
5 用 [↑]/[↓] 选择所需的项目，然后按 [OK]。

您也可以直接按此项目进行选择。
您可以滚动画面以查看全部项目。可使用的菜单项目将视您的摄像机的电源模式而各不相同。无法使用的项目将变灰显示。



6 选择需要的设定。

[↶] 变换至 [OK]。如果您决定不改变设定，按 [↶] 返回至先前的屏幕。



7 按 $\boxed{\text{OK}}$ ，然后按 $\boxed{\times}$ 隐藏菜单画面。

您也可以按 $\boxed{\text{返回}}$ （返回）回到每次按此按钮的画面。

若要使用个人菜单的快捷方式

可使用的菜单项目将视您的摄像机的电源模式而各不相同。

无法使用的项目将变灰显示。

您可以自定义快捷方式（第 79 页）。

- 1 按 $\boxed{\text{P-MENU}}$ 。
- 2 按想要的项目。
- 3 选择想要的设定，然后按 $\boxed{\text{OK}}$ 。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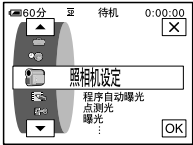
- 当选择PLAY/EDIT模式时，按第2步（第53页）后显示在屏幕上的 $\boxed{\text{播放}}$ ，则出现视频操作屏幕。按 $\boxed{\text{返回}}$ 返回到先前的屏幕。
- 如果您经常使用的项目以快捷方式出现在个人菜单上，则使用将很方便。若要自定义个人菜单，请参见第 79 页。

使用（照相机设定）菜单

一程序自动曝光 / 白平衡 / 16:9 宽银幕等

您可以选择以下照相机设定菜单中所列出的项目。若要选择项目，请参阅“选择菜单项目”（第 53 页）。

默认设定以 ▷ 作为标记。当选择设定时，括弧中的指示出现。您所能调节的设定将视您摄像机的电源模式而各不相同。屏幕上显示此时您可以操作的项目。无法使用的项目将变灰显示。



程序自动曝光

通过选择以下设定，您能简单地在要求有各种技巧的情况下拍摄图像。

▷ 自动设定	当不使用 PROGRAM AE 时选择此项。	
聚光灯 * (聚光灯) (☹)	当人物被强烈的灯光照射，例如在剧场或婚礼上，为防止人的脸部过度发白而选择此项。	
人像 (柔和肖像) (☺)	当制作柔和背景时为显露出人物和花朵等物体时选择此项。	
体育课 * (体育课) (⚾)	当拍摄网球或高尔夫等快速运动物体时使摇晃达到最小，则选择此项。	
海滩和滑雪场 * (海滨和滑雪) (🏖)	在强烈的光线或反射光中，例如盛夏的海滨或滑雪的人，为防止人的脸部出现阴影而选择此项。	
日落和月光 ** (日落和月光) (🌅)	为了留住诸如日落、各种夜景、焰火和霓虹灯等景况的气氛而选择此项。	
风景 ** (风景) (🏞)	当拍摄山脉等远距离物体时选择此项。此项设定也可防止摄像机对焦在摄像机与被摄物之间窗口中的玻璃或金属网格。	

* 调节摄像机，使其仅对焦在中远距离的物体上。

**调节摄像机，使其仅对焦在远距离物体上。

点测光

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32 页。

曝光

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32 页。

白平衡

您可以将色彩平衡调节至拍摄环境的亮度。

▷ 自动设定	当您想要自动调节白平衡进行拍摄时选择此项。
拍摄单色对象或背景 (HOLD)	当拍摄单色物体或背景时选择此项。
室外 (☀)	- 当拍摄日落 / 日出、普通夜景、霓虹灯广告或焰火时选择此项。 - 在日光灯照明下选择此项。
室内 (💡)	- 当在宴会场合或照明情况快速改变的摄像棚内拍摄时选择此项。 - 当在摄像棚中的摄像灯下、钠灯、水银灯或暖白色荧光灯下时选择此项。

🔊 附注

- 当摄像机断开电源连接超过 5 分钟后，此设定将返回 [自动设定]。

💡 提示

- 出现以下情况时，为了在 [白平衡] 设定至 [自动设定] 时能得到更好的色彩平衡调整，请在把 POWER 开关设定至 CAMERA-TAPE 后，将摄像机对准附近的白色物体约 10 秒钟：
 - 取出电池组进行更换时。
 - 当使用固定曝光时将摄像机从室内拿到室外，或将摄像机从室外拿到室内。
- 在以下情况下，请将 [白平衡] 设定至 [自动设定]，几秒钟后重新设定至 [拍摄单色对象或背景]：
 - 当将 [白平衡] 设定为 [拍摄单色对象或背景] 时，您改变 [程序自动曝光] 设定。
 - 您将摄像机从室内拿到了室外，或相反。
- 在白色或冷白色荧光灯下，请将 [白平衡] 设定至 [自动设定] 或 [拍摄单色对象或背景]。

锐度

您可以用  /  调节图像轮廓的锐度。当锐度不是默认设定时显示 。



自动开启电子快门

▷ 开	选择自动启动电子快门，从而在明亮条件下进行拍摄时调节快门速度。
关	当不使用电子快门进行拍摄时选择此项。

定点对焦

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34 页。

扩展聚焦

当您以手动对焦形式在 “Memory Stick” 上进行拍摄时，您可以将图像的中心放大到原大小的两倍，以看清对焦是否调节正确（第 35 页）。

▷ 关	选择此项以关闭扩展聚焦。
开	选择此项以启动扩展聚焦。

闪光灯设置

请注意这些设定对于不支持下列设定的外部闪光灯不起作用。

闪光度

用外部闪光灯（选购件）进行拍摄时，您可以选择适当的闪光灯设定。

高 (⚡+)	选择此项使闪光等级高于标准设定。
▷ 标准 (⚡)	标准设定。
低 (⚡-)	选择此项使闪光等级低于标准设定。

🔧 附注

- 当摄像机断开电源连接超过 5 分钟后，此设定将返回 [标准]。

防红眼

▷ 关	选择此项以禁用防红眼功能。
开 (👁)	选择此项以便在拍摄前启动闪光灯，防止红眼（第 29 页）。

SUPER NS

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33 页。

红外线夜摄灯

当使用 NightShot 功能进行拍摄时，通过使用 NightShot 灯发射出红外光线（不可见光），您可以拍摄更清晰的图像。使用 NightShot 灯的最大拍摄距离约为 3 米。

▷ 开	选择此项以使用 NightShot 灯。
关	选择此项以禁用 NightShot 灯。

- 🔍 附注
- 安装转换镜头（选购件）可能阻挡红外光线。

全息对焦

如果您在黑暗中拍摄静止图像，您可以使用辅助光源对焦被摄物。当屏幕上显示  时，按 PHOTO。在对焦调节过程中发射辅助光（第 35 页）。

▷ 自动设定	当在黑暗中对焦物体困难时选择此项，以使用 HOLOGRAM AF。
关	选择此项以禁用辅助光。

COLOR SLOW S

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34 页。

自拍

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25 和 30 页。

在录像带拍摄中，当您想要进行 10 倍以上的变焦时，您可以选择最高变焦等级。请注意，当您使用数码变焦时，图像的质量会有所下降。当拍摄小鸟等被放大的远距离图像时，此功能非常有效。



显示条的右侧表示数码变焦区域。
当选择变焦等级时显示变焦区域。

▷ 关	选择此项以禁用数码变焦。光学变焦最大为 10 倍。
20 ×	选择此项以启用数码变焦。10 倍至 20 倍的变焦以数码形式进行。
120 ×	选择此项以启用数码变焦。10 倍至 120 倍的变焦以数码形式进行。

16:9 宽银幕

您可以在录像带上拍摄 16:9 宽银幕图像，并在 16:9 宽屏幕 TV（[16:9 宽银幕] 模式）上进行观看。

如果此功能设定至 [开]，则在您将电动变焦杆移至“W”一侧时，摄像机将提供比 [关] 时更宽的角度。

也可以参阅 TV 的使用说明书。

当在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中查看



当在 16:9 宽银幕 TV 上查看 *



当在标准 TV 上查看 **



* 当宽屏幕 TV 切换到全屏模式时，图像将以全屏显示。

**以 4:3 模式播放。当您在宽屏幕模式中播放图像时，所显示的图像将与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中显示的一样。

▷ 关	标准设定（拍摄在 4:3TV 上播放的图像）。所拍摄的图像不是宽银幕。
开 (16:9)	选择此项以拍摄在 16:9 宽银幕 TV 上播放的图像。

STEADYSHOT

您可以选择此功能来弥补摄像机的摇晃。

▷ 开	标准设定（启用 SteadyShot 功能）。
关（ )	选择此项以禁用 SteadyShot 功能。 使用三脚架拍摄固定物体时选择此项，或者当使用转换镜头（选购件）时选择此项。产生自然的图像。

逐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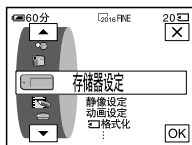
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26 页。

使用 (存储器设定) 菜单

— 连续拍摄 / 图像质量 / 图像尺寸 / 全部删除 / 新文件夹等

您可以选择以下存储器设定菜单中所列出的项目。若要选择项目，请参阅“选择菜单项目”（第 53 页）。

默认设定以  作为标记。当选择设定时，括弧中的指示出现。您所能调节的设定将视您摄像机的电源模式而各不相同。屏幕上显示此时您可以操作的项目。无法使用的项目将变灰显示。



静像设定

■ 连续拍摄

您可以接连拍摄几个静止图像。您所能拍摄图像的数量将随图像的大小和所使用的“Memory Stick”中的有效空间而改变。

1 选择 [标准]，[高速连拍]，或 [连续分级曝光]，然后按 .

 关	当不连续拍摄时选择此项。
标准 ()	选择此项，以约 0.5 秒的时间间隔连续拍摄 3 (2015 × 1512 图像大小) 至 21 (640 × 480 图像大小) 个图像。
高速连拍 ()	选择此项，以约 0.08 秒的时间间隔最多连续拍摄 32 个图像 (640 × 480 图像大小)。
连续分级曝光 ()	选择此项，以约 0.5 秒的时间间隔，不同的曝光连续拍摄 3 个图像。您可以比较这 3 个图像，然后选择以最佳曝光拍摄的一个图像。

2 按 .

3 完全按下 PHOTO。

在 [标准] 或 [高速连拍] 设定中，只要您完全按下 PHOTO，就将拍摄最大的图像数量。

⚡ 附注

- 在连续拍摄图像时，闪光灯功能将无效。
- 在自拍模式中，或使用遥控器进行操作时，将拍摄多数量的图像。
- 当选择 [高速连拍] 时，图像可能闪烁或变色。
- 当“Memory Stick”中只剩下少于三个图像所需要的空间时，[连续分级曝光] 功能将无效。
- 如果很难在液晶显示屏上看清以 [连续分级曝光] 模式所拍摄图像之间的差异，请将摄像机连接到 TV 或电脑。

■ 图像质量

 精细 (FINE)	选择此项以精细图像质量拍摄静止图像 (压缩至 1/4 左右)。
标准 (STD)	选择此项以标准图像质量拍摄静止图像 (压缩至 1/10 左右)。

■ 图像尺寸

▷ 2016 × 1512 ()	选择此项以拍摄在大屏幕上播放的静止图像。只能在 CAMERA-MEMORY 模式中才能选择此设定。
640 × 480 ()	选择此项以拍摄许多静止图像，或拍摄在小屏幕上播放的图像。

动画设定

□ 图像尺寸

▷ 320 × 240 ()	选择此项以拍摄在大屏幕上播放的动画，或拍摄更清晰的图像。
160 × 112 ()	选择此项以进行更长时间的拍摄。

□ 存储器剩余容量

▷ 自动设定	选择此项，在以下情况中显示 “Memory Stick” 的剩余容量。 - 当 POWER 开关切换到 CAMERA-MEMORY 模式时插入 “Memory Stick” 后（约 5 秒钟）。 - 选择 CAMERA-MEMORY 模式后，在 “Memory Stick” 的剩余容量少于 2 分钟时。 - 在动画的开头或结尾位置（约 5 秒钟）。
开	选择此项以始终显示 “Memory Stick” 的剩余容量。

□ 全部删除

您可以删除 “Memory Stick” 中所有未写保护的图像。若要依次删除图像，请参见第 95 页。

1 选择 [全部文件] 或 [当前文件夹]。

全部文件	选择此项删除 “Memory Stick” 上的全部图像。
当前文件夹	选择此项删除所选播放文件夹上的全部图像。

2 按两次 [是]。

若要取消删除全部图像，请选择 [否]。

3 按 [X]。

● 附注

- 即使您删除了文件夹中的全部图像，此文件夹也不会被删除。
- 当屏幕上显示 [ 正在删除全部数据 ...] 指示时，切勿移动 POWER 开关或按任何按钮。

□ 格式化

随机提供或新购买的 “Memory Stick” 在出厂时已经格式化，因此不再需要格式化。

有关“Memory Stick”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13 页。

1 按两次 [是]。

若要取消格式化，则选择 [否]。

2 按 [X]。

⚡ 附注

- 在显示 [格式化中 ...] 时，切勿进行下列任何操作：
 - 移动 POWER 开关选择其它电源模式。
 - 操作任何按钮。
 - 退出“Memory Stick”。
- 格式化将清除“Memory Stick”中受保护的图像数据和最新建立的文件夹。

文件编号

▷ 序列号	选择此项，即使更换了另外的“Memory Stick”，也将按顺序指定文件编号。如果建立一个新的文件夹或更换了另一个拍摄用文件夹，则文件编号将重置。
复位	选择此项，则每次更换“Memory Stick”，文件编号将复位至 0001。

新文件夹

您可以在“Memory Stick”中建立一个新的文件夹（102MSDCF 至 999MSDCF）。当文件夹存满时（最多保存 9999 个图像），将自动建立一个新的文件夹。

1 按 [是]。

最新建立的文件夹将按顺序接着最后一个文件夹号码进行编号。

若要取消建立文件夹，则选择 [否]。

2 按 [X]。

⚡ 附注

- 您无法使用摄像机删除已建立的文件夹。您将只能对“Memory Stick”进行格式化（第 62 页），或使用电脑进行删除。
- 随着“Memory Stick”中文件夹数量的增加，在“Memory Stick”中能录制的图像数量将减少。

拍摄用文件夹

在默认设定中，图像储存在 101MSDCF 文件夹中。您可以选择文件夹储存您的图像。从 [新文件夹] 菜单建立新的文件夹，然后用 [▲]/[▼] 选择拍摄将使用的文件夹并按 [OK]。

如果您有很多图像，只要您在文件夹中对这些图像进行分类，就能很容易搜寻到想要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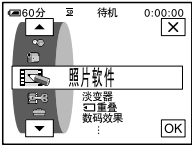
播放用文件夹

用 [▲]/[▼] 选择播放用文件夹，然后按 [OK]。

使用 (照片软件)
菜单—图像特技效果 / 幻灯片显示 / 逐帧拍摄 / 平稳间隔录像等

您可以在照片软件菜单中选择以下所列出的项目。若要选择项目，请参见“选择菜单项目”(第 53 页)。

默认设定以  作为标记。当选择设定时，括弧中的指示出现。您所能调节的设定将视您摄像机的电源模式而各不相同。屏幕上显示此时您可以操作的项目。无法使用的项目将变灰显示。



淡变器

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37 页。

 重叠

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38 页。

数码效果

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38 和 45 页。

图像特技效果

在录像带拍摄之前或之后，您可以对图像添加特定的效果（例如覆以薄膜）。选择效果后将显示 。

▷ 关	当不使用图像特技效果设定时选择此项。	
色彩和亮度反转	选择此项，图像的颜色和亮度被颠倒录制 / 播放。	
深褐色图像	选择此项以深褐色拍摄 / 播放图像。	
黑白	选择此项以拍摄 / 播放单色调图像（黑白）。	
素描效果	选择此项拍摄 / 播放图像，使图像看似具有强烈对比度的插图。	
卡通片效果	选择此项拍摄看似黯淡的蜡笔画图像。（播放时此效果无效。）	

马赛克

选择此项拍摄有马赛克图案的图像。（播放时此效果无效。）



附注

- 您无法对外部输入的图像添加效果。另外，您也无法通过 DV 接口输出经过图像效果编辑的图像。

提示

- 您可以将经过图像效果编辑的图像拷贝到“Memory Stick”（第 85 页）或另一盘录像带中（第 83 页）

叠加存储器中的静像

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40 页。

回放放大

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48 页。

幻灯片显示

您可以按顺序播放储存在“Memory Stick”（或所选择的播放用文件夹）中的图像（幻灯片显示）。

- 按 **[SET]**。
- 按 **[播放用文件夹]**。
- 选择 **[全部文件]** 或 **[当前文件夹]**，然后按 **[OK]**。

全部文件 (**[all]**) 选择此项进行幻灯片放映，以播放“Memory Stick”中的全部图像。

当前文件夹 (**[]**) 选择此项进行幻灯片放映，以播放当前播放用文件夹中的全部图像。（第 63 页）

- 按 **[重复]**。
- 按 **[开]** 或 **[关]**，然后按 **[OK]**。

▷ 开 (**[C/P]**) 选择此项以重复放映幻灯片。

关 选择此项，仅进行一次幻灯片放映。

- 按 **[结束]**。
- 按 **[开始]**。

摄像机按顺序播放录制在“Memory Stick”中的图像。

若要取消幻灯片放映，则按 **[结束]**。若要暂停，则按 **[暂停]**。

提示

- 通过在按 **[开始]** 之前按 **[−]** / **[+]**，您可以选择放映幻灯片的第一个图像。
- 如果以幻灯片形式播放动画，则可以通过按 **[◀]**（减小）/ **[▶]**（增加）来调节音量。

调整尺寸

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96 页。

逐帧拍摄

您可以交替逐帧拍摄，然后稍稍移动物体，以拍摄出具有停顿动画片效果的图像。请使用遥控器操作摄像机，以防止摄像机移动。

- ▷ 关

选择此项以标准拍摄模式进行拍摄。
- 开 (⏮)

选择此项使用 FRAME REC 功能拍摄图像。

1 选择 [开]，然后按 [OK]。

2 按 [X]。

3 按 START/STOP。
拍摄图像（约 5 帧），然后摄像机进入等待模式。

4 移动被摄物，然后重复操作第 3 步。
- ⚙ 附注

• 当连续使用逐帧拍摄，录像带的剩余时间将无法正确指示。

• 最后的场景将比其它场景长。
- 平稳间隔录像
- 在观察云的运动或太阳光线变化时，此功能很有用。您的摄像机将在一个选择的间隔时间内拍摄 1 帧图像并将图像保存在存储器内直至保存几帧图像。之后，这些图像一次性录制到录像带上。这些图像在播放时看上去是平滑的。

在此操作中，请使用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将摄像机连接到电源插座。
-
- a: 拍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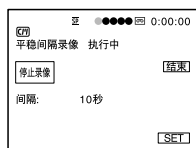
b: 间隔

1 按 [SET]。
-
- 2 按 [-] / [+] 选择所需的间隔，然后按 [OK]。

您可以将间隔选择为 1 至 120 秒。
- 66 使用菜单

3 按 [录像开始]。

拍摄开始且 ● 变为红色。摄像机拍摄完几帧图像后，按间隔时间执行 END SEARCH 功能，然后将这些图像录制到录像带上。（在 END SEARCH 过程中，图像可能消失一次或前面拍摄的图像可能出现。）



若要中断平稳间隔录像，按 [停止录像]。若要恢复录像，按 [录像开始]。

若要取消平稳间隔录像，按 [停止录像]，然后按 [结束]。

当屏幕上显示有信息时，请勿关闭电源或断开电源连接。

⚡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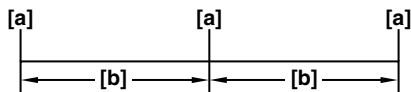
- 摄像机在平稳间隔录像的第一次和最后一次拍摄时将拍摄几帧图像。
- 您不能将平稳间隔录像与下列功能一起使用：
 - MEMORY MIX 功能
 - 存储器重叠
- 从拍摄开始起约 12 小时后，平稳间隔录像影停止。
- 不录制声音。
- 如果电池或录像带用完，则最后几帧图像可能无法录制。
- 间隔时间可能有差异。

💡 提示

- 如果您手动调节对焦，即使光线有变化，您可能也可以拍摄清晰的图像（第 35 页）。
- 在拍摄中，您可以取消提示音（第 76 页）。

间隔拍摄静像

在观察云的运动或太阳光线变化时，此功能很有用。您的摄像机将以选定的间隔每次拍摄一个静像并将静像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



a: 拍摄时间

b: 间隔

1 按 [SET]。

2 选择您想要的间隔时间（1，5，10 分钟），然后按 [OK]。

3 按 [开]，然后按 [OK]。

▷ 关

若要停止间隔拍摄

开 (📷)

将静止图像以所选择的时间间隔拍摄在 “Memory Stick” 中。

4 按 [X]。

📷 闪烁。

5 完全按下 PHOTO。

  停止闪烁，间隔照片拍摄开始。

若要取消间隔照片拍摄，请在第 3 步中选择 [关]。

演示模式

当您卡带或“Memory Stick”从摄像机中取出，并选择 CAMERA-TAPE 模式，您可以在约 10 分钟后看到演示画面。

▷ 开	选择此项可在第一次使用本摄像机等类似情况下看到可使用功能的概况。
-----	----------------------------------

关	当不准备使用演示模式时选择此项。
---	------------------

附注

- 只有当 NIGHTSHOT/NIGHTFRAMING 开关设定至 （绿色）时才能看到演示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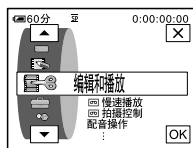
提示

- 在诸如下面描述的那些情形中，演示模式将被中止。
 - 在演示过程中按屏幕。（演示约在 10 分钟内又重新开始。）
 - 当插入卡带或“Memory Stick”。
 - 当选择 CAMERA-TAPE 以外的模式时。
- 当摄像机使用电池组时，如果 [自动关机] 设定为 [5 分钟]，则电源约在 5 分钟后自动关闭（第 77 页）。

使用 （编辑和播放）菜单 — 标题 / 录像带标题 / 录像带内存搜索等

您可以选择以下编辑和播放菜单中所列出的项目。若要选择项目，请参阅“选择菜单项目”（第 53 页）。

默认设定以 ▷ 作为标记。您所能调节的设定将视您摄像机的电源模式而各不相同。屏幕上显示此时您可以操作的项目。无法使用的项目将变灰显示。



慢速播放

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44 页。

拍摄控制

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83 和 86 页。

配音操作

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94 页。

节目编辑

其它设备	选择此项制作节目，并在录像机上将所选择场景复制到录像带上（第 87 页）。
MEMORY STICK	选择此项制作节目，并将所选择的场景复制到“Memory Stick”中（第 91 页）。

录像操作

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83 页和第 85 页。

刻录 DVD

如果您的摄像机连接在 Sony VAIO 系列个人电脑上，则可以使用此命令很方便地将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刻录到 DVD 上。详细说明请参阅随机提供的“电脑应用程序指南”。

▷ 执行	选择此项以启用 END SEARCH 功能。最新拍摄的图像播放 5 秒钟，然后自动停止。
取消	选择此项以停止 END SEARCH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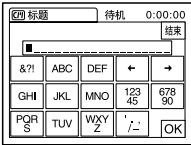
[C/M] 录像带内存搜索

▷ 开	当您想用 Cassette Memory 搜索某个场景，标题等时选择此项（第 51，52 页）。
关	不使用 Cassette Memory 搜寻时选择此项。

[C/M] 标题

使用本摄像机添加的任何标题只能在具有字幕拍录装置功能的MiniDV卡式录像带设备上观看。如果您添加了标题，您将可以用标题搜索功能搜索此标题。您在具有 Cassette Memory 的卡带上最多能叠加约 20 个标题（每个标题约 5 个字母）。但请注意，如果录制了其它数据（6 个日期 / 时间数据 / 1 个卡带标志），则只能录制 11 个标题。

- 从显示的标题中选择一个您需要的标题（2 个您已建立的原始标题和保存在摄像机中的预设标题）。您可以按下列过程建立原始标题（最多 2 种类型的标题，每个标题最多 20 个字符）。
 - 选择 [自定义 1 ” ”] 或 [自定义 2 ” ”]，然后按 [F4]。
 - 选择一个需要的字符。重复按某按钮，以选择该按钮上所需要的字符。



若要清除某个字符：按 [←]。

若要插入空格：按 [→]。

- 按 [→] 移动 □ 以选择下一个字符，然后以相同的方式输入该字符。
- 完成所有字符输入后，按 [OK]。

- 按 [OK]。

- 根据需按 [颜色]（颜色），[上] / [下]（位置），[尺寸] 以选择您想要的颜色、位置或尺寸。

颜色

白色 → 黄色 → 紫色 → 红色 → 青色 → 绿色 → 蓝色

位置

有 8 至 9 种选择。

尺寸

小 ↔ 大

（当输入的字符超过 13 个时，则只能选择小。）

4 按 **[OK]**。

5 按 **[保存]**。

在播放、播放暂停或拍摄过程中

[标题保存] 在屏幕上显示约 5 秒钟，然后标题被设定。

在拍摄等待过程中

出现 **[标题]** 指示。当按 **START/STOP** 开始拍摄时 **[标题保存]** 在屏幕上显示约 5 秒钟，然后标题被设定。

🔍 附注

- 当用其它视频设备搜寻录像时，您添加标题的位置可以被作为索引信号检测出来。
- 当您使用摄像机时以电池组供电且在 5 分钟内不作操作，则摄像机按默认设定自动关闭电源。如果您可能需要花 5 分钟或更长时间输入字符，请将 **[基本设定]** 菜单的 **[自动关机]** 设定至 **[无]** (第 77 页)。电源将不会关闭。即使电源关闭，您所输入的字符仍然保留在存储器中。重新打开电源，然后从第 1 步重新开始继续添加标题。

💡 提示

- 若要更改已建立的标题，请在第 1 步中选择该标题，然后按 **[OK]**。之后，重新选择字符。

[C11] 删除标题

1 用 **[▲]/[▼]** 选择您想要删除的标题，然后按 **[OK]**。

2 确认此标题是您想要删除的标题，然后按 **[是]**。
若要取消此操作，则按 **[否]**。

3 按 **[X]**。

[C11] 显示标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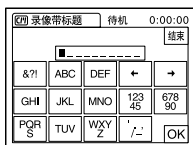
在播放图像时您可以观看标题。

▷ 开	选择此项，则当出现添加了标题的场景时将显示该标题。
关	当不想显示标题时选择此项。

III 录像带标题

您可以对 Cassette Memory 卡带进行标注（最多 10 个字母）。
当选择 CAMERA-TAPE 模式并插入卡带，或当您选择 PLAY/EDIT 模式时，此标志将显示 5 秒钟左右。如果卡带添加了标题，则最多可以同时显示 4 个标题。

- 1 选择需要的字符。重复按某按钮，以选择该按钮上所需要的字符。



若要清除某个字符：按 。

若要插入空格：按 。

- 2 按  移动  以选择下一个字符，然后以相同的方式输入该字符。
- 3 完成所有字符输入后，按 。
- 4 按 。

提示

- 若要删除已经建立的标志，请反复 3 按  以删除字符，然后按 。
- 若要更改已建立的标志，请将卡带插入摄像机，并从第 1 步开始完成所有操作步骤。

III 全部删除

您可以同时清除储存在 Cassette Memory 中的日期、标题和卡带标志等所有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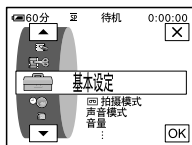
- 1 按两次 。
若要取消删除全部数据，请选择 。
- 2 按 。

使用 (基本设定)

菜单 - 拍摄模式 / 多声道 / 混音 / USB-CAMERA 等

您可以选择以下基本设定菜单中所列出的项目。若要选择这些项目，请参阅“选择菜单项目”（第 53 页）。

默认设定以  作为标记。当选择设定时，括弧中的指示出现。您所能调节的设定将视您摄像机的电源模式而各不相同。屏幕上显示此时您可以操作的项目。无法使用的项目将变灰显示。



拍摄模式

▷SP ()	选择此项，以 SP（标准播放）模式在卡带上拍摄。
LP ()	选择此项，使拍摄时间增加到 SP 模式的 1.5 倍（长时间播放）。建议使用 Sony Excellence/Master 微型 DV 卡带，以发挥本摄像机的最大能力。

附注

- 您不能在以 LP 模式录制的录像带上添加声音。
- 如果以 LP 模式录制，则当用其它摄像机或录像机播放录像带时，可能会出现马赛克干扰，或声音中断。
- 如果在一盘录像带上以 SP 模式和 LP 模式进行混合拍摄，则播放图像可能变形，或者场景之间的时间代码可能无法正确写入。

声音模式

▷12BIT	选择此项以 12 位模式录制（2 声道立体声）。
16BIT ()	选择此项以 16 位模式录制（1 声道高质量立体声）。

音量

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43 和 46 页。

多声道

您可以选择如何播放以立体声模式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声音。

▷ 立体声	选择此项以播放立体声录像带或带有主副声音的双声轨录像带。
1	选择此项以左声道播放立体声录像带，或以主音播放双声轨录像带。
2	选择此项以右声道播放立体声录像带，或以副音播放双声轨录像带。

⚙ 附注

- 本摄像机可以播放双声轨卡带。但是，本摄像机无法录制双声轨声音。
- 当摄像机断开电源连接超过 5 分钟后，此设定将返回 [立体声]。

混音

您可以调节录像带上原录制声音（ST1）和后来添加声音（ST2）之间的声音平衡（第 95 页）。

⚙ 附注

- 无法调节以 16 位音频模式录制的声音。
- 当断开摄像机的电源连接超过 5 分钟，则只能听到原录制的声音。

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设定

此设定对已录制的图像没有影响。

液晶显示屏亮度

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16 页。

液晶显示屏背景亮度

您可以调节液晶显示屏背光的亮度。

▷ 标准	标准亮度。
变亮	选择此项使液晶显示屏变亮。

⚙ 附注

- 当您将摄像机连接到外部电源，则 [变亮] 将被自动选择。
- 当选择了 [变亮]，在拍摄中电池的使用时间将减少 10% 左右。

液晶显示屏色彩

按  /  调节液晶显示屏的颜色。此设定对所拍摄的图像没有影响。



取景器背景亮度

您可以调节取景器的亮度。此设定对所拍摄的图像没有影响。

▷ 标准	标准亮度。
变亮	使取景器屏幕变亮。

⚙ 附注

- 当您将摄像机连接到外部电源，则 [变亮] 将被自动选择。
- 当选择了 [变亮]，在拍摄中电池的使用时间将减少 10% 左右。

音频 / 视频 → 数码输出

您可以将数字设备和模拟设备连接到本摄像机，并将从所连接设备传来的信号转换成本摄像机上所适合的信号。

▷ 关	当不使用数码转换功能时选择此项。
开 (A/V→DV)	使用本摄像机以数字格式输出模拟图像和声音。 输入摄像机 A/V 插孔的模拟信号将被转换，并通过本摄像机的 DV 接口输出。 详细说明，请参阅“电脑应用程序指南”。

视频输入

用随机提供的 A/V 连接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另一个设备时，请设定将用于连接的插头类型。

▷ 视频	选择此项输入视频信号。
S 视频	选择此项输入 S 视频信号。

USB-CAMERA

您可以将 USB 电缆（随机提供）连接到本摄像机，在电脑上观看显示在摄像机屏幕上的图像（USB 影像流）。详细说明，请参阅“电脑应用程序指南”。

▷ 关	选择此项以禁用 USB 影像流功能。
USB STREAM	选择此项以启用 USB 影像流功能。

USB-PLY/EDT

您可以将 USB 电缆（随机提供）连接到本摄像机，在电脑上观看装在摄像机中的录像带或“Memory Stick”上的图像。详细说明，请参阅“电脑应用程序指南”。

▷ STD-USB	选择此项以观看“Memory Stick”上的图像。
USB STREAM	选择此项以观看录像带上的图像。

NTSC 播放

如果播放 NTSC 制式的录像，请选择电视机的有效制式来播放录像。

▷ PAL 制式电视机	选择此项在 PAL 制式电视机上播放录像。
NTSC 4.43	选择此项在 NTSC 4.43 模式电视机上播放录像。

💡 提示

- 如果在多制式电视机上播放录像，请在电视机上观看图像时选择最佳模式。

数据代码

▷ 关	选择此项，在播放过程中不显示日期、时间和摄像机设定。
日期 / 时间	选择此项，在播放过程中显示日期和时间（第 49 页）。
拍摄数据	选择此项在播放过程中显示摄像机设定数据（第 49 页）。

剩余时间

▷ 自动设定	选择此项，显示剩余录像带指示约 8 秒钟： - 在插入卡带选择 CAMERA-TAPE 模式后，摄像机将计算录像带的剩余量。 - 当按 （播放 / 暂停）时。
开	选择此项以始终显示录像带剩余指示。

遥控

▷ 开	当使用随摄像机提供的遥控器时选择此项。
关	选择此项禁用遥控器，以防止本摄像机对其它录像机遥控装置所发送的指令产生反应。

附注

- 当摄像机断开电源连接超过 5 分钟后，此设定将返回至 [开]。

摄像指示灯

▷ 开	选择此项，在拍摄过程中打开摄像机前面的拍摄指示灯。
关	在以下拍摄条件下选择此设定。在拍摄过程中拍摄指示灯将不点亮。 - 当您不想让拍摄对象对拍摄感到紧张。 - 当您靠近被摄物进行拍摄。 - 当被摄物反射拍摄指示灯。

提示音

▷ 旋律	选择此项，在开始 / 停止拍摄时，在操作触摸屏时，或者在摄像机发生异常情况时发出悦耳的旋律。
标准	选择发出提示音以替代旋律。
关	选择此项以取消旋律、提示音、快门音或触摸屏操作确认提示音。

▷ 液晶显示屏	选择此项，在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中出现时间代码等显示。
视频输出 / 液晶显示屏	选择此项，在 TV 屏幕、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中出现时间代码等显示。

⚙ 附注

- 当选择了 [视频输出 / 液晶显示屏]，如果按 DISPLAY/BATT INFO，无法将信号输入摄像机。

菜单操作方向

您可以选择当按  或  时，液晶显示屏上菜单项目的转动方向（向上或向下）。

▷ 正确方向	选择此项后，按  则菜单向下转动。
反向	选择此项后，按  则菜单向上转动。

自动关机

▷ 5 分钟后	选择此项则开启自动关机功能。如果您 5 分钟左右不操作摄像机，则摄像机将自动关机，以防止电池耗尽。
无	选择此项则关闭自动关机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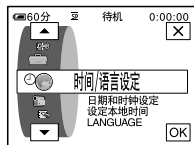
⚙ 附注

- 当将摄像机连接至电源插座时，[自动关机] 自动设定至 [无]。

使用 (时间 / 语言设定) 菜单 - 日期和时钟设定 / 设定本地时间等

您可以在时间 / 语言设定菜单中选择以下所列出的项目。若要选择项目，请参见“选择菜单项目”（第 53 页）。

您所能调节的设定将视您摄像机的电源模式而各不相同。屏幕上显示此时您可以操作的项目。无法使用的项目将变灰显示。



日期和时钟设定

您可以设定日期和时间（第 18 页）。

设定本地时间

当在海外使用摄像机时，您可以调节时差。按 $\boxed{-}$ / $\boxed{+}$ 设定时差，时钟将按照时差调整。如果您将时差设定为 0，则时钟返回原来设定的时间。

LANGUAGE

您可以选择或更改屏幕显示所使用的语言（第 21 页）。您可以从下列语言中选择：英语、简写英语、繁体中文、简体中文、法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德语、荷兰语、意大利语、希腊语、俄语。

自定义个人菜单

您可以将频繁使用的菜单项目添加至个人菜单中，或用您喜爱的次序对它们进行分类（自定义）。您可以为摄像机各个电源模式自定义个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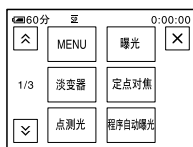
添加菜单—增加

您可以将经常使用的菜单项目添加到个人菜单，以便更方便和快速存取。

❗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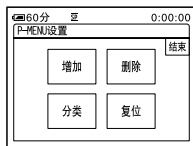
- CAMERA-TAPE、CAMERA-MEMORY 和 PLAY/EDIT 每个模式最多能添加 28 个菜单项目。如果您想添加更多的项目，则必须在添加菜单项目之前删除不太重要的菜单项目（第 80 页）。

1 按 [P-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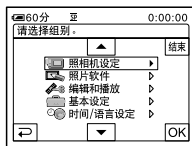


2 按 [P-MENU 设置]。

如果显示屏中未显示想要的菜单，则按 [↖]/[↘] 直至显示该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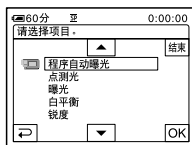


3 按 [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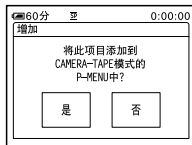


4 按 [↑]/[↓] 选择菜单组别，然后按 [OK]。

可使用的项目将视您的摄像机的电源模式而各不相同。
只显示可用的项目。



5 按 [↑]/[↓] 选择菜单项目，然后按 [OK]。



6 按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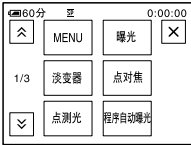
菜单添加在列表的最后。

7 按 [X]。

→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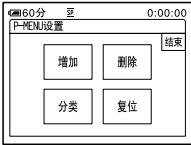
删除菜单－删除

1 按 [P-MEN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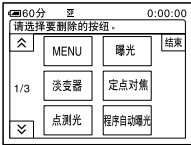


2 按 [P-MENU设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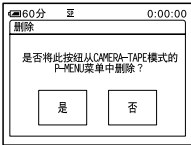
如果显示屏中未显示想要的菜单，则按 [上]/[下] 直至显示该菜单。



3 按 [删除] 。



4 按想要删除的菜单。



5 按 [是] 。

所选择的菜单被从个人菜单中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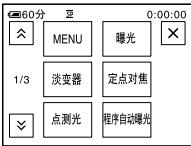
6 按 [X] 。

- 附注
- 您无法删除 [MENU] 和 [P-MENU 设置] 。

排列个人菜单中显示的菜单顺序－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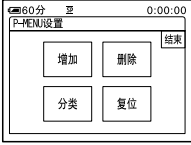
您可以按照想要的顺序排列加入个人菜单的菜单顺序。

1 按 [P-MEN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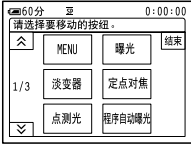


2 按 [P-MENU设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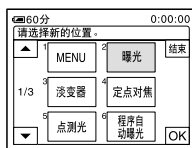
如果显示屏中未显示菜单，则按 [上]/[下] 直至显示想要的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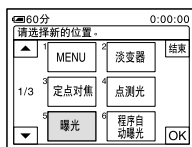
3 按 [分类] 。



4 按您想要移动的菜单项目。



5 按 $\uparrow$ / $\downarrow$ 将菜单项目移动至想要的位置。



6 按 OK 。

若要分类更多项目，请重复第 4 至第 6 步。

7 按 [结束]。

8 按 $\time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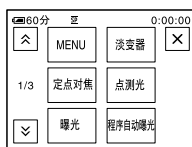
⚠ 附注

- 您无法移动 [P-MENU 设置]。

初始化设定值—复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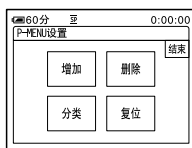
增加或删除菜单后，您可以将个人菜单复位至默认设定。

1 按 [P-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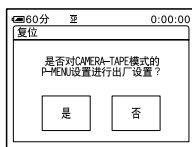


2 按 [P-MENU 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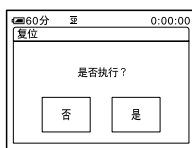
如果显示屏中未显示想要的菜单，则按 $\uparrow$ / $\downarrow$ 直至显示该菜单。



3 按 [复位]。



4 按 [是]。



5 按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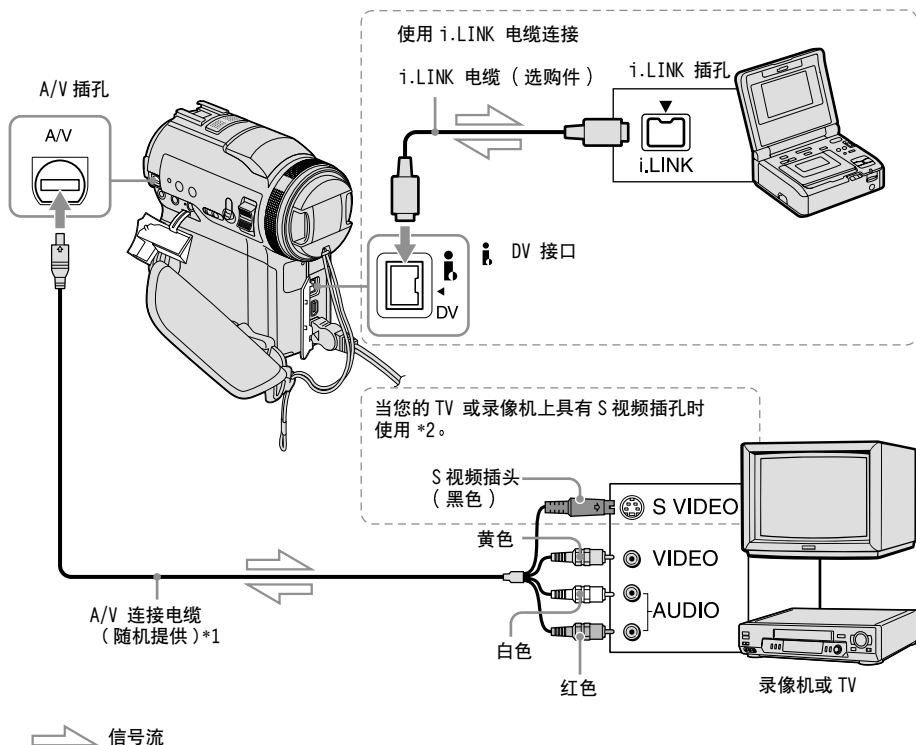
个人菜单设定返回默认设定。
若要取消初始化，则按 [否]。

6 按 $\times$ 。

连接到录像机或 TV

您可以将图像从录像机或 TV 录制到插入摄像机的录像带上或“Memory Stick”中（第 83 页）。您也可以在其它录像设备上制作在本摄像机上所录制图像的拷贝（第 83 页）。

如下图所示将本摄像机连接到 TV 或录像机。



*1 随机提供的 A/V 连接电缆有一个用于视频连接的视频插头和一个 S 视频插头。

*2 此种连接将产生更高质量的 DV 格式图像。当连接装置有 S 视频插孔时，请使用 S 视频插头连接至该插孔，而不要使用黄色的视频插头。如果仅仅连接 S 视频插头，则将没有音频输出。

● 附注

- 使用 A/V 连接电缆将本摄像机连接到其它设备。连接之前，请确定将 （基本设定）菜单中的 [显示] 设定值设定为 [液晶显示屏]（默认设定）（第 77 页）。
- 如果将本摄像机连接到非立体声设备，请将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录像机或 TV 上的视频插孔，红色或白色插头连接音频插孔。

若要使用 i.LINK 电缆进行连接

使用 i.LINK 电缆（选购件）通过  DV 接口将摄像机连接到其它设备。视频和声音信号以数字方式传输，并产生高质量图像。请注意，不能分别录制图像和声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17 页。

复制到另一盘录像带

您可以将本摄像机上播放的图像复制和剪辑到其它录像设备（如录像机）。

1 将录像机作为录像设备连接到本摄像机（第 82 页）。

2 做好录像机的录像准备。

- 插入用于录像的卡带。
- 如果录像机有输入选择器，请将其设定在输入模式。

3 做好本摄像机的播放准备。

- 插入已录制的卡带。
- 滑动 POWER 开关选择 PLAY/EDIT 模式。

4 在摄像机上开始播放，并在录像机上
进行录制。

详细说明，请参阅随录像机提供的操作说明书。

5 当复制完成时，停止摄像机和录像机。

❗ 附注

- 如果通过  DV 接口将摄像机连接到录像机，则您无法录制标题、指示、Cassette Memory 信息和 “Memory Stick” 索引画面中输入的文字。
- 使用 A/V 连接电缆时，按 DISPLAY/BATT INFO 隐藏时间代码等指示（第 49 页）。否则，这些指示将被录到录像带上。
- 若要录制日期 / 时间和摄像机设定数据，则使这些指示显示在屏幕上（第 49 页）。
- 用图像特技效果（[图像特技效果] 第 64 页），数码效果（第 38 页，第 45 页）或回放放大（第 48 页）编辑过的图像不能通过  DV 接口输出。
- 如果使用 i.LINK 电缆进行连接时，在录制到录像机过程中，当摄像机上暂停图像时，所录制的图像将变得粗糙。

从录像机或 TV 录制图像

您可以将图像或 TV 节目从录像机或 TV 录制或剪辑到插入摄像机的录像带或 “Memory Stick” 中。您也可以将场景作为静止图像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中。插入用于录像的卡带或 “Memory Stick”。如果您连接了 A/V 连接电缆，请在 （基本设定）菜单的 [视频输入] 中选择输入信号（第 73 页）。

❗ 附注

- 摄像机只能录制 PAL 格式的讯号源。例如：法国视频讯号或电视节目（SECAM 格式）不能正确录制。有关 TV 制式的详细信息，请参见第 111 页。
- 如果使用 21 针连接器输入 PAL 格式讯号源，则需要一个双向的 21 针连接器（选购件）。

拍摄动画

1 将 TV 或录像机连接到本摄像机（第 82 页）。

2 如果从录像机录像，请插入卡带。

3 滑动 POWER 开关选择 PLAY/EDIT 模式。

4 将摄像机设定至录像暂停模式。

在录像带上录像

1 按 。

2 按  [拍摄控制]。

如果显示屏中未显示此项目，则按  / 。如果您无法找到此项目，按 [MENU]，然后从 -（编辑和播放）菜单进行选择（第 69 页）。

3 按 [录像暂停]。

在 “Memory Stick” 上录像

1 按 。

2 按 [MENU]。

3 选择 -（编辑和播放）菜单，然后选择  [录像操作]。

5 在录像机上开始播放卡带，或选择一个TV节目。

在所连接设备上播放的图像出现在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中。

6 在想要开始录像的位置按[录像开始]。

7 停止录像。

在录像带上录像

按  (停止) 或 [录像暂停]。

在“Memory Stick”上录像

按 [停止录像]。

8 按, 然后按.

提示

- 如果通过 i.LINK 电缆连接本摄像机和其它设备，则将出现 **DVIN** 指示。(TV 上也会出现此指示。)
- 当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动画，您可以跳过第 4 步并在第 6 步按 START/STOP。

拍摄静止图像

1 操作“拍摄动画”(第 83 页)中的第 1 步至第 3 步。

2 播放视频，或接收您想录制的电视节目。

VTR 或电视机上的图像出现在摄像机的显示屏上。

3 在想要录制的场景轻按PHOTO。检查图像，然后完全按下。

图像在您完全按下 PHOTO 后才会被录制下来。如果您不想录制该场景，则释放该按钮，然后按上述方法选择其它场景。

将录像带上的图像复制到“Memory Stick”

您可以在“Memory Stick”上录制动画（声音以单声道录制）或静止图像（图像大小固定在 $[640 \times 480]$ ）。
确保将已拍摄的录像带和“Memory Stick”插入摄像机。

附注

- 录制在录像带上的数据代码和标题无法录制到“Memory Stick”中。图像录制在“Memory Stick”中的时间和日期将被记录。
- 以 32kHz 单声道录制声音。

提示

- 在播放录像带时也可以按 START/STOP 录制动画。
- 有关动画的录制时间，请参见第 24 页。

1 滑动 POWER 开关选择 PLAY/EDIT 模式。

2 搜寻并录制想要录制的场景。

当录制静止图像

- 1 按 （播放）开始播放录像带。
- 2 在想要录制的场景轻按 PHOTO。检查图像，然后完全按下。



当录制动画

- 1 按 。
- 2 按 。
- 3 选择 （编辑和播放）菜单，然后选择 [录像操作]。
- 4 按 （播放）开始播放录像带。



- 5 在想要开始录像的位置按 [录像开始]。
- 6 在想要停止录像的位置按 [停止录像]。
- 7 按 （停止）停止录像带播放。
- 8 按 ，然后按 。

将“Memory Stick”的静像复制到录像带上

您可以将静止图像录制在录像带上。
确定含有图像的“Memory Stick”和录像带已经插入摄像机。

● 附注

- 您无法复制索引画面。
- 您可能无法在您的摄像机上复制在电脑上修改过的或用其它摄像机拍摄的图像。
- 不能将 MPEG 动画复制到录像带上。

1 滑动 POWER 开关选择 PLAY/EDIT 模式。

2 按  (倒带) 或  (快进) 搜寻您想开始复制的点，然后按  (停止)。

3 按  PB。

4 按  /  选择要复制的图像。

5 按 。

6 按  [拍摄控制]。

如果显示屏中未显示此项目，则按  / 。如果您无法找到此项目，按 ，然后从  (编辑和播放) 菜单进行选择。

7 按 [录像暂停]。

8 按 [录像开始]。

所选择的图像复制到录像带。

9 当要停止录像时按  (停止) 或 [录像暂停]。

若要复制其它静止图像，则按  /  选择图像，然后重复操作第 7 步至第 9 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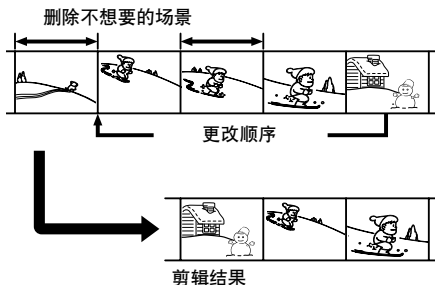
10 按 ，然后按 。

从录像带上复制选择的场景

— 数字节目编辑

您最多可以选择 20 个场景（节目），并将这些场景按照想要的顺序录制到录像机等录像设备，或录制到已插入本摄像机的“Memory Stick”中。

如果您在“Memory Stick”中，请跳过步骤 1 和步骤 2，从“录制所选择的场景作为节目”（第 91 页）开始。



步骤 1 ：做好摄像机和录像机的操作准备

如果您第一次进行数字节目剪辑，并录制到录像机中的录像带上，请按照下列步骤操作。如果您之前已经按照以下步骤设定了录像机，则可以跳过这些设定。

④ 附注

- 您无法在不支持 [遥控设定] 代码功能的录像机上进行数字节目剪辑。
- 数字节目剪辑的操作信号无法通过 LANC 插孔传输。

1 将录像机作为录像设备连接到本摄像机（第 82 页）。

A/V 连接电缆和 i.LINK 电缆都能用来进行连接。用 i.LINK 连接时复制过程较为简便。

2 准备录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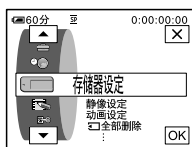
- 插入用于录像的卡带。
- 如果录像机有输入选择器，请将其设定至输入模式。

3 准备摄像机（播放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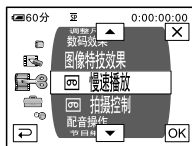
- 插入用于剪辑的卡带。
- 滑动 POWER 开关选择 PLAY/EDIT 模式。

4 按 [P-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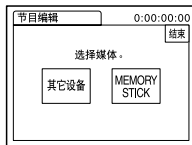
5 按 [MENU]。



6 按 选择 (编辑和播放)，然后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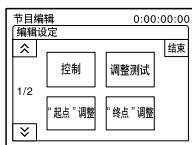
7 按 选择 [节目编辑]，然后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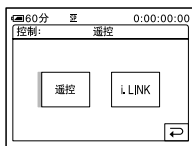
8 按 [其它设备]。



9 按 [编辑设定]。



10 按 [控制]。



11 按 [i.LINK] 或 [摇控]。

当使用 i.LINK 电缆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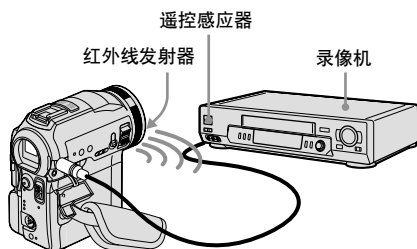
按 [i.LINK]，然后按 [OK]。接着操作“步骤 2：调节录像机同步”（第 90 页）。

当使用 A/V 连接电缆进行连接

按 [摇控]，然后按 [OK]。操作“若要设定 [遥控设定] 代码”（第 88 页）中描述的步骤。

若要设定 [遥控设定] 代码

当使用 A/V 连接电缆进行连接，则需要检查 [遥控设定] 代码信号，以了解录像机是否由本摄像机来操作（红外线发射器）。



- 1 按 [☐]，然后按 [遥控设定]。
- 2 用 [-] / [+] 选择您录像机的 [遥控设定] 代码，然后按 [OK]。
关于您的录像机的 [遥控设定] 代码，请参见“[遥控设定] 代码列表”（第 89 页）。若针对您录像机的制造商列出了多个代码，请尝试一下每个代码并找出最合适的代码。
- 3 按 [暂停模式]。
- 4 选择模式以取消录像机上的录像暂停，然后按 [OK]。
有关操作的详细说明，请参阅随录像机提供的操作说明书。
- 5 将摄像机的红外线发射器对准录像机上的遥控感应器，相距约 30cm，不能有障碍物。
- 6 将卡带插入录像机，并将录像机设定为录像暂停。
- 7 按 [遥控测试]。
- 8 按 [执行]。
当设定正确时，录像机将开始录像。[遥控设定] 代码测试完成后，出现 [完成]。接着操作“步骤 2：调节录像机同步”（第 90 页）。
如果无法开始录像，请选择另一个 [遥控设定] 代码并重新再试。

[遥控设定] 代码列表

以下 [遥控设定] 代码作为默认设定记录在本摄像机上。(默认设定为 “3”。)

制造厂商	[遥控设定] 代码
Sony	1, 2, 3, 4, 5, 6
Aiwa	47, 53, 54
Akai	50, 62, 74,
Alba	73
Amstrad	73
Baird	30, 36
Blaupunkt	11, 83
Bush	74
CGM	36, 47, 83
Clatronic	73
Daewoo	26
Ferguson	76, 83
Fisher	73
Funai	80
Goldstar/LG	47
Goodmans	26, 84
Grundig	9, 83
Hitachi	42, 56
ITT/Nokia Instant	36
JVC	11, 12, 15, 21
Kendo	47
Loewe	16, 47, 84
Luxor	89
Mark	26*
Matsui	47, 58*, 60
Mitsubishi	28, 29
Nokia	36, 89
Nokia Oceanic	89
Nordmende	76
Okano	60, 62, 63
Orion	58*, 70
Panasonic	16, 78
Philips	83, 84, 86
Phonola	83, 84
Roadstar	47

制造厂商	[遥控设定] 代码
SABA	21, 76, 91
Salora	89
Samsung	22, 32, 52, 93, 94
Sanyo	36
Schneider	10, 83, 84
SEG	73
Seleco	47, 74
Sharp	89
Siemens	10, 36
Tandberg	26
Telefunken	91, 92
Thomson	76, 100
Thorn	36, 47
Toshiba	40, 93
Universum	47, 70, 84, 92
W.W. House	47
Watson	58, 83

* TV / 录像机组件

步骤 2回：调节录像机同步

如果您第一次进行数字节目编辑，并录制到录像机中的录像带上，请按照下列步骤操作。如果您之前已经按照以下步骤设定了录像机，则可以跳过这些设定。
您可以调整摄像机和录像机的同步，以避免没有录到场景的开头。

1 从摄像机中取出卡带。准备笔和纸进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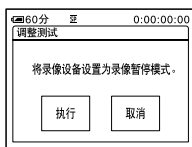
2 将录像机设定至录像暂停模式。

如果在第 88 页第 11 步中已经选择了 [i.LINK]，则可以跳过此步。

●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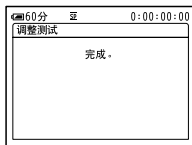
- 暂停之前先走带 10 秒钟左右。如果从录像带的开头开始录像，则可能无法录到开始场景。

3 按 ，然后按 [调整测试]。



4 按 [执行]。

录制含有 5 对用于调节同步的 [开始位置] 和 [结束位置] 指示的图像（长约 50 秒）。录制结束后出现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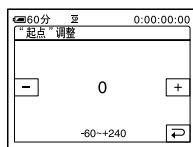


5 在录像机上倒带，然后以慢速模式播放。

出现 5 个 [开始位置] 的开启数字和 [结束位置] 的关闭数字。

6 记录每个 [“起点”调整] 的开启数值和每个 [“终点”调整] 的关闭数值，然后计算每个 [“起点”调整] 和 [“终点”调整] 的平均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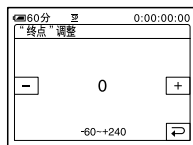
7 按 [“起点”调整]。



8 按  /  选择 [“起点”调整] 的平均数值，然后按 。

所计算出的录制开始位置被设定。

9 按 [“终点”调整]。



10 按  /  选择 [“终点”调整] 的平均数值，然后按 。

所计算出的录制停止位置被设定。

11 按两次 [结束]。

录制所选择的场景作为节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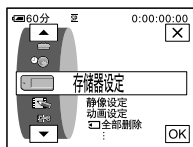
如果您第一次进行数字节目编辑，并录制到录像机中的录像带上，请预先完成步骤 1 和步骤 2（第 87 页至第 90 页）中所描述的操作。

1 准备卡带或“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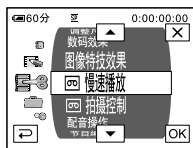
将要播放的录像带插入摄像机。
如果录制在录像带上，请将用于录像的卡带插入录像机。如果录制在“Memory Stick”中，请将“Memory Stick”插入摄像机。

2 按 [P-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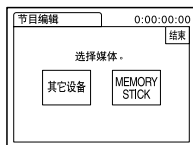
3 按 [MENU]。



4 按 [上]/[下] 选择 [编辑和播放]，然后按 [OK]。



5 按 [上]/[下] 选择 [节目编辑]，然后按 [OK]。



6 按想要的项目。

当录制在录像机内的录像带上按 [其它设备]。



当录制在“Memory Stick”中

1 按 [MEMORY STICK]。



2 反复按 [图像尺寸] 选择想要的图像大小。

7 在摄像机上搜寻想要录制的第一个场景的开头，然后暂停播放。

您可以用 [左]/[右]（帧）调整位置。

8 按 [插入标记]。

第一个节目的开始位置点被设定，节目标志的上方部分变为浅蓝色。

当录制到“Memory Stick”时将出现 [图像尺寸]。



9 在摄像机上搜寻想要录制的第一个场景的结尾，然后暂停播放。

您可以用 [左]/[右]（帧）调整位置。

10 按 [结束标记]。

第一个节目的结束位置点被设定，节目标志的下方部分变为浅蓝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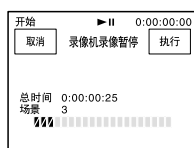


11 重复第 7 至第 10 步制作节目。

12 将录像机设定至录像暂停模式。

如果通过 i.LINK 电缆连接或录制在“Memory Stick”中，则跳过此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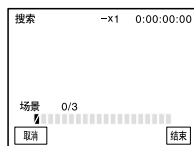
13 按 [开始]。



14 按 [执行]。

开始搜寻第一个节目的开头，然后开始录制。

搜索过程中出现 [搜索]，编辑过程中出现 [正在编辑]。



一个节目录制完成后，节目标记从橙色变为浅蓝色。当录制了全部节目，节目剪辑操作自动停止。

若要取消录制，则按 [取消]。

若要结束数字节目剪辑

按 [结束]。

若要储存节目但不用来录制

在第 13 步中按 [结束]。

该节目保存在存储器中，直至卡带被退出。

若要清除节目

1 按照“录制所选择的场景作为节目”(第 91 页) 中的第 1 至第 6 步操作，然后按 [取消]。

2 按 [消除标记 1]，删除最后设定的节目。或者，按 [全部消除] 清除全部节目。

3 按 [执行]。

节目被删除。

若要取消此操作，则按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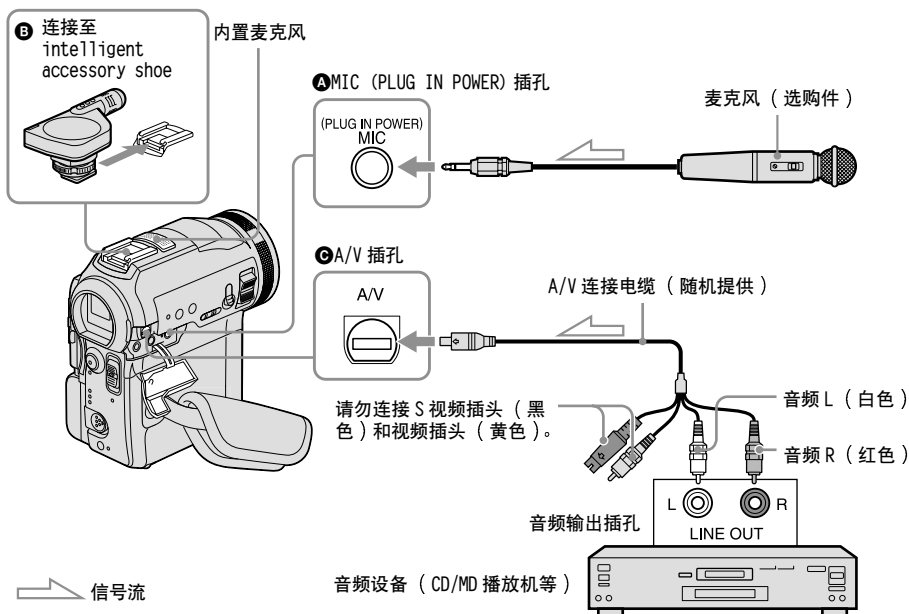
● 附注

- 不能在录像带空白部分设定开始点或结束点。如果有空白部分，则总时间将不能正确显示。
- 如果使用 i.LINK 电缆连接无法正确操作设备，请在第 88 页 的第 11 步中选择 [遥控]，然后设定 [遥控设定] 代码。

对已经录制的录像带配音

您可以将另外的声音录制到录像带的原声上。您可以不消除原来的声音，将声音添加到已经以 12 位模式录制的录像带上。

做好录音准备



以下列方法之一录音。

- 使用内置麦克风 (无需连接)。
- 将麦克风 (选购件) 连接到 MIC 插孔。(A)
- 将麦克风 (选购件) 连接到 intelligent accessory shoe。(B)
- 使用 A/V 连接电缆将音频设备连接到摄像机。(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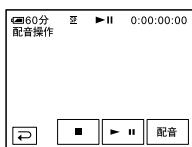
音频输入录音处于优先，其它顺序为 MIC 插孔 → intelligent accessory shoe → A/V 插孔 → 内置麦克风。

⚡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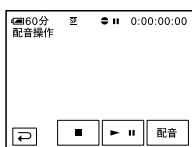
- 下列情况下您无法配音：
 - 当录像带是以 16 位模式录制。
 - 当录像带是以 LP 模式录制。
 - 当摄像机通过 i.LINK 电缆连接。
 - 录像带的空白段上。
 - 当卡带的写保护片设定在 SAVE。
- 当您使用 A/V 插孔或内置麦克风进行配音时，图像将不从 A/V 插孔输出。请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中检查图像，用耳机检查声音。
- 当您使用外部麦克风 (选购件) 配音时，可以用 A/V 连接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 TV，从而在电视机上检查图像和声音。但是，后面录制的声音不从喇叭输出。请使用耳机或 TV 检查声音。

录音

- 1 将已录制的卡带插入摄像机。
- 2 反复滑动POWER开关选择PLAY/EDIT模式。
- 3 按  (播放 / 暂停) 播放录像带。
- 4 在想要开始录音的位置再按一次  (播放 / 暂停)。
播放暂停。
- 5 按 。
- 6 按 [MENU]。
- 7 按  / 。选择  (编辑和播放)，然后按 。
- 8 按  /  选择 [配音操作]，然后按 。



- 9 按 [配音]。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绿色的  标志。



- 10 按  (播放 / 暂停)，并同时开始播放想要录制的声音。

在录音过程中，液晶显示屏中仍保留有一个绿色  标志。
在录像带播放过程中以立体声 2 (ST2) 录制新的声音。

- 11 当您想要停止录音时按  (停止)。

若要在其它场景上配音，请重复第 3 步和第 4 步选择场景，然后按 [配音]。

- 12 按 ，然后按 。

若要设定配音的结束位置

在播放过程中，在想要停止配音的场景处按遥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然后，操作第 4 至第 10 步。在所选择的场景处自动停止录音。

● 附注

- 您只能在用本摄像机录制的录像带上录制另外的声音。如果在用其它摄像机 (包括其它 DCR-PC330E 摄像机在内) 录制的录像带上配音，声音质量可能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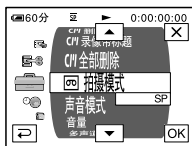
检查并调节录好的声音

1 播放“录音”(第94页)中已经录音的录像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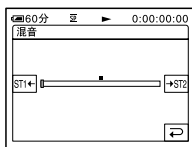
2 按 [P-MENU] 。

3 按 [MENU] 。

4 按 [▲]/[▼] 选择  (基本设定)，然后按 [OK] 。



5 按 [▲]/[▼] 选择 [混音]，然后按 [OK] 。



6 按 [ST1<]/[>ST2] 调节原声 (ST1) 与随后录制声音 (ST2) 之间的平衡。然后按 [O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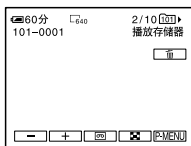
在默认设定中将输出原声 (ST1)。
在更换电池组或断开其它电源连接之后，所调节的声音平衡将在 5 分钟后返回默认设定。

删除录制的图像

您可以删除保存在“Memory Stick”中全部或所选择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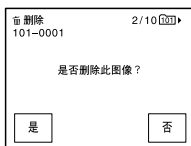
1 反复滑动POWER开关选择PLAY/EDIT模式。

2 按  [PB] 。



3 按 [-] / [+] 选择要删除的图像。

4 按  。



5 按 [是] 。

选择的图像被删除。
若要取消删除，则按 [否] 。

若要一次删除全部图像

选择  (存储器设定) 菜单，然后按  [全部删除] 。

若要删除索引画面中的图像

您可以显示 6 个图像，立刻就能搜寻到要删除的图像。

1 滑动 POWER 开关选择 PLAY/EDIT 模式。

2 按  PB。

3 按 。

4 按  SET。

5 按  删除。

6 按想要删除的图像。

 显示在将要删除的图像上。

若要显示后面或前面 6 个图像，按  / 。

7 按  OK。

8 按  是。

所选择的图像被删除。

若要取消删除，则按  否。

附注

- 如果“Memory Stick”的写保护片设定在写保护位置（第 114 页），或者当所选择的图像受到保护（第 97 页），则无法删除图像。
- 一旦图像被删除，则无法再还原。必须在删除图像前进行确认。

更改图像尺寸

— 调整尺寸

可以将图像尺寸更改至 640 × 480 或 320 × 240。当您想把图像尺寸变小以便将图像添加到电子邮件信息中时，此功能很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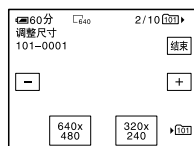
即使您调整尺寸，原始图像仍为原来尺寸。

1 滑动 POWER 开关选择 PLAY/EDIT 模式。

2 按  P-MENU。

3 按  调整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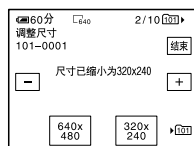
如果显示屏中未显示此项目，则按  / 。如果您无法找到此项目，按  [MENU]，然后从 （照片软件）菜单进行选择。



4 按  /  选择要调整尺寸的图像。

5 按  [640 × 480] 或  [320 × 240]。

调整大小后的图像作为新的档案录制在当前所选择的文件夹中。



6 按  结束。

调整尺寸后静止图像的存储容量

图像尺寸	存储容量
640 × 480	约 150 KB
320 × 240	约 16 KB

附注

- 您可能无法对其它设备上录制的图像调整大小。
- 不能对动画调整尺寸。

用特定信息标注已录制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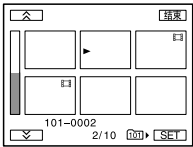
– 图像保护 / 打印标记

确保“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片未设定在写保护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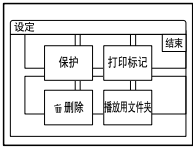
防止意外删除 – 图像保护

您可以选择图像并作标志，以防止被意外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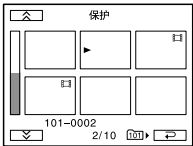
- 1 滑动 POWER 开关选择 PLAY/EDIT 模式。
- 2 按 [PB]。
- 3 按 []。



- 4 按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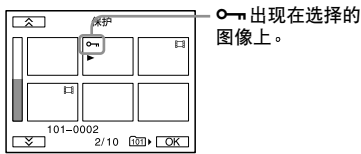
- 5 按 [保护]。



复制 / 编辑

→ 续

6 按想要保护的图像。



7 按[OK]。

8 按[结束]。

若要取消图像保护

按照第 1 至第 5 步操作，然后按该图像取消图像保护。

从图像上消失。

选择要打印的静止图像—打印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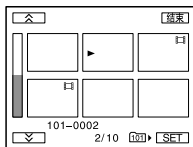
在摄像机上观看图像时，您可以对想要打印的图像作标志。（您无法指定打印数量。）

本摄像机使用 DPOF（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标准选择图像进行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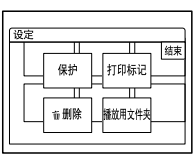
1 滑动POWER开关选择PLAY/EDIT模式。

2 按[P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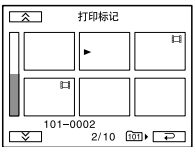
3 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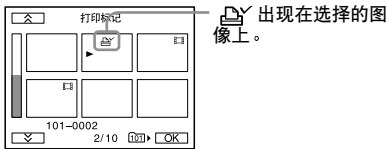
4 按[SET]。



5 按[打印标记]。



6 按随后想要打印的图像。



7 按[OK]。

8 按[结束]。

若要取消打印标记

按照第 1 至第 5 步操作，然后按该图像取消打印标记。

从图像上消失。

故障诊断

如果在使用摄像机时遇到任何问题，请使用下表排除故障。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断开电源并联络 Sony 经销商。
如果液晶显示屏上或取景器中显示“C:□□:□□”，则启动了自检显示功能。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107 页。

综合操作

症状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电源无法打开。	• 电池组未充电，耗尽或未装入摄像机。 → 将已经充电的电池组装入摄像机。（第 13 页） → 使用交流适配器连接到电源插座。（第 15 页）
即使将电源设定为开启，摄像机也无法操作。	→ 从电源插座拔掉交流适配器或取出电池组，约一分钟后再重新连接。如果各项功能仍然无法工作，请用尖的物体按 RESET 按钮。（如果您按 RESET 按钮，包括日期和时钟设定在内的全部设定（不包括个人菜单项目）被重设。）
当 POWER 开关设定在（CHG）OFF 或在 PLAY/EDIT 模式中使用摄像机时听到喀喀声。	• 这是由于本摄像机中的某些镜头功能使用线性结构方式。这并非故障。
随机提供的遥控器不起作用。	→ 将 （基本设定）菜单中的 [遥控] 设定为 [开]。（第 76 页） → 将电池的 + - 极与 + - 标志对应，将电池插入电池座。如果如此仍然无法解决问题，则电池可能已经失效，请插入新的电池。（第 126 页） → 移除遥控器与遥控感应器之间的任何障碍物。
摄像机发热。	• 这是由于电源已经开启较长时间。这并非故障。

电池 / 电源

症状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当电池组正在充电时，CHG（充电）指示灯不亮。	→ 将电池组正确装入摄像机。如果指示灯仍不亮，则表示未从电源插座供电。 • 电池充电已经完成。（第 13 页）
当电池组正在充电时，CHG（充电）指示灯闪烁。	→ 将电池组正确装入摄像机。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从电源插座中拔掉交流适配器的插头，然后联络 Sony 经销商。电池组可能损坏。（第 13 页）
电池组快速放电。	• 环境温度太低，或电池组未充足电。这并非故障。 → 请再对电池完全充电。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换上新的电池。电池可能损坏了。（第 13，115 页）
电池剩余时间指示未能指示正确时间。	• 环境温度太高或太低，或电池组未充足电。这并非故障。 → 请再对电池完全充电。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换上新的电池。电池可能损坏了。（第 13，116 页）
即使电池剩余指示显示出还有足够的电池能量进行操作，但电源却经常关闭。	• 剩余电池时间指示出现问题，或电池组未充足电。 → 请重新完全充电以纠正指示。（第 13 页）
电源突然断开。	•  （基本设定）菜单中的 [自动关闭] 设定在 [5 分钟后]。（第 77 页） → 如果您 5 分钟左右未操作摄像机，则摄像机将自动关机。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重新打开电源。（第 16 页）或者使用交流适配器。
当摄像机连接到交流适配器时发生问题。	→ 请关闭电源，然后将交流适配器的插头从电源插座中拔掉。然后，再重新连接。

卡式录像带

症状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卡带无法从卡带舱中退出。	→ 确保电源（电池组或交流适配器）连接正确。（第 13 页） → 从摄像机中取出电池组，然后再重新装入。（第 13 页） → 将已经充电的电池组装入摄像机。（第 13 页）
即使打开卡带盖，卡带也无法退出。	→ 摄像机中开始有湿气凝结。（第 118 页）
在使用 Cassette Memory 卡带时，没有出现 Cassette Memory 指示。	→ 请清洁卡带的镀金连接部位。（第 113 页）
未显示录像带剩余指示。	→ 将  （基本设定）菜单中  剩余时间] 设定为 [开]，使录像带剩余指示始终显示。（第 76 页）
未录制卡带标志。	→ 请使用具有 Cassette Memory 的卡带。（第 112 页） → 当 Cassette Memory 满时，请删除不需要的标题。（第 71 页） → 将写保护片设定至 REC。（第 112 页）

症状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屏幕上出现陌生的语言。	→第 21 页。
屏幕上出现陌生的图像。	→摄像机在 [演示模式] 中。(当摄像机在选择 CAMERA-TAPE, 但未插入卡带或 “Memory Stick” 的情况下搁置 10 分钟, 则将自动显示 [演示模式]。) 按液晶显示屏或者插入卡带或 “Memory Stick”, 以取消 [演示模式]。您也可以在菜单中将 [演示模式] 设定为 [关]。(第 68 页)
屏幕上出现陌生的指示。	→请参见指示列表。(第 128 页)
触摸屏上未出现按钮。	→轻轻按液晶显示面板。 →按 DISPLAY/BATT INFO (或遥控器上的 DISPLAY)。(第 49 页)
触摸屏上的按钮不能正确工作或完全无法工作。	→调节屏幕 ([校准])。(第 119 页)
取景器中的图像不清晰。	→伸长取景器。(第 17 页) →使用取景器镜头调节杆调节镜头。(第 17 页)
取景器中的图像消失。	→关上液晶显示面板。当液晶显示面板打开时, 取景器中不显示图像。(第 17 页)

如果使用“Memory Stick”进行拍摄，也请参阅“Memory Stick”章节。（第 104 页）

症状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当按 START/STOP 时，录像带不启动。	→滑动 POWER 开关以打开 CAMERA-TAPE 指示灯。（第 16 页） →录像带已到底。倒带，或插入新的卡带。 →将写保护片设定至 REC 或插入新的卡带。（第 112 页） →由于湿气凝结，录像带粘在磁鼓上。取出卡带并将摄像机至少搁置一小时，然后重新插入卡带。（第 118 页）
电源突然断开。	• （基本设定）菜单中的[自动关闭]设定在[5分钟后]。（第77页） →如果您 5 分钟左右未操作摄像机，则摄像机将自动关机。 -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重新打开电源。（第 16 页）或者使用交流适配器。 • 电池组放电。（第 13 页）
SteadyShot 不起作用。	→将  （照相机设定）菜单中的[STEADYSHOT]设定为[开]。（第60页）
自动对焦不起作用。	→按 FOCUS 启用自动对焦。（第 35 页） →拍摄条件不适合自动对焦。手动调节对焦。（第 35 页）
当在黑暗中拍摄烛光或电灯时出现垂直带。	• 当被摄物与背景反差太大时会发生此现象。这并非故障。
当拍摄明亮物体时出现垂直带。	• 此现象称为涂抹效果。这并非故障。
屏幕上出现白色、红色、蓝色或绿色的微小点。	• 当以[慢速快门]、Super NightShot、或 Color Slow Shutter 进行拍摄时会出现这些点。这并非故障。（第 33 页）
图像的色彩显示不正确。	→禁用 NightShot 功能。（第 33 页）
屏幕中显示的图像太亮，并且屏幕中未出现被摄物。	→在明亮的地方禁用 NightShot 功能。（第 33 页） →取消背光功能。（第 31 页）
未听到快门音。	→将  （基本设定）菜单中的[提示音]设定为[旋律]或[标准]。（第 76 页）
当拍摄TV屏幕或电脑屏幕时出现黑带。	→将  （照相机设定）菜单中的[STEADYSHOT]设定为[关]。（第60页）
外部闪光灯（选购件）不起作用。	• 无法开启闪光灯电源，或未正确安装闪光灯。 • 安装了多个闪光灯。只能安装一个外部闪光灯。
发生颜色闪烁或更改。	→当在柔和肖像或体育课模式中，在日光灯、钠灯或水银灯下进行拍摄时发生此现象。这时请取消[程序自动曝光]。（第 55 页）
END SEARCH 不起作用。	• 使用了无 Cassette Memory 的卡带，且拍摄后卡带已经退出。（第 112 页） • 卡带是新的，没有录制过。
END SEARCH 不能正常工作。	• 录像带的开头或中间有空白段。这并非故障。
平滑间隔录制停止/出现[平滑过度间隔录制错误。]且录制停止。	→视频头脏了。请使用清洁带（选购）。 →从头开始再试。 →请使用 Sony 微型 DV 卡带。

如果您正在播放保存在“Memory Stick”中的图像，也请参阅“Memory Stick”章节。（第 104 页）

症状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无法播放。	→如果录像带已经到头，请倒带。（第 43 页）
图像上出现水平线。显示的图像不清晰或不出现。	→请使用清洁卡带（选购件）清洁磁头。（第 118 页）
精细图案闪烁，斜线呈锯齿状。	→录制前在  （照相机设定）菜单中将[锐度]调节至  （柔和）一侧。（第 57 页）
听不见声音或只能听到很轻的声音。	→请将  （基本设定）菜单中的[多声道]设定至[立体声]。（第 73 页） →调高音量。（第 43 页） →在  （基本设定）菜单中，从[ST2]（附加声音）一侧开始调节[混音]，直至听到适当的声音。（第 74 页） →如果您使用 S VIDEO 插头，则同样要确保连接 A/V 连接电缆的红色和白色插头。（第 50 页）
声音突然停止。	→请使用清洁卡带（选购件）清洁磁头。（第 118 页）
无法用显示在屏幕上的拍摄时间进行日期搜索。	→请使用具有 Cassette Memory 的卡带。（第 112 页） →将  （编辑和播放）菜单中的[]录像带内存搜索]设定为[开]。（第 70 页） • 录像带的开头或中间有空白段。这并非故障。
屏幕上显示“——”。	• 正在播放的录像带在录制时没有设定日期和时间。 • 正在播放录像带上的空白部分。 • 无法读取刮伤或有噪音录像带上的数据代码。
END SEARCH 不起作用。	• 使用了无 Cassette Memory 的卡带，且拍摄后卡带已经退出。（第 112 页） • 卡带是新的，没有录制过。
END SEARCH 不能正常工作。	• 录像带的开头或中间有空白段。这并非故障。

“Memory Stick”

症状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使用 “Memory Stick” 无法操作功能。	→ 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CAMERA-MEMORY 或 PLAY/EDIT 模式。(第 16 页) → 将 “Memory Stick” 插入摄像机。(第 20 页) • “Memory Stick” 是在个人电脑上进行了格式化。 → 请在摄像机上进行格式化 (注意所有录制的数据将被删除)。(第 62 页)
无法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	→ 松开 “Memory Stick” 写保护片上的锁定开关。(第 114 页) → 容量已满。删除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中不需要的图像。(第 95 页) → 在本摄像机上对 “Memory Stick” 进行格式化, 或插入另一块 “Memory Stick”。(第 62 页) • 选择了 “100MSDCF” 文件夹。您无法将图像录制在 “100MSDCF” 文件夹中。此文件夹只能用于播放。
HOLOGRAM AF 光未照亮被摄物的中心。	• 如果 HOLOGRAM AF 光照到被摄物, 则将自动调节对焦。这并非故障。(第 35 页)
HOLOGRAM AF 光变模糊, 难以调节对焦。	→ 用干布擦拭 HOLOGRAM AF 发射器。
图像未以实际大小播放。	• 在其它设备上录制的图像可能无法以实际大小显示。这并非故障。
无法播放图像数据。	• 当在电脑上修改了文件或文件夹, 或者编辑数据, 则图像数据将无法播放。(此时文件名称闪烁。) 这并非故障。(第 114 页) • 在其它设备上录制的图像可能无法以实际大小显示。这并非故障。
无法删除图像。	→ 松开 “Memory Stick” 写保护片上的锁定开关。(第 114 页) → 取消图像保护。(第 97 页) • 一次删除图像的最大数量为 100。请每次将少于 100 个图像放入一组进行删除。
无法对 “Memory Stick” 进行格式化。	→ 松开 “Memory Stick” 写保护片上的锁定开关。(第 114 页)
无法一次删除全部图像。	→ 松开 “Memory Stick” 写保护片上的锁定开关。(第 114 页)
无法应用图像保护。	→ 松开 “Memory Stick” 写保护片上的锁定开关。(第 114 页) → 在索引画面上再次进行此项操作。(第 97 页)
无法标记图像打印。	→ 松开 “Memory Stick” 写保护片上的锁定开关。(第 114 页) → 在索引画面上再次进行此项操作。(第 98 页) • 图像打印标志的最大数量为 1000。 • 动画无法做打印标志。
无法调整图像大小。	• 在其它设备上录制的图像可能无法调整大小。这并非故障。 • 动画不能调节尺寸。
数据文件名称未正确显示。	• 如果目录结果不符合通用标准, 则只能显示文件名称。 • 文件损坏。 • 本摄像机不支持该文件格式。(第 113 页)
数据文件名称闪烁。	• 文件损坏。 • 本摄像机不支持该文件格式。(第 113 页)

症状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来自所连接设备的图像未显示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中。	→ 将  (基本设定) 菜单中的 [显示] 设定为 [液晶显示屏]。(第 77 页) → 将  (基本设定) 菜单中的 [视频输入] 设定为合适的信号。(第 75 页)
使用 A/V 连接电缆无法正确复制。	→ 将  (基本设定) 菜单中的 [视频输入] 设定为合适的信号。(第 75 页) → 将  (基本设定) 菜单中的 [显示] 设定为 [液晶显示屏]。(第 77 页)
从连接设备输入的图像未正确显示。	• 输入信号不是 PAL 格式。(第 83 页)
未听见添加到录像带上的新的声音。	→ 在  (基本设定) 菜单中, 从 [ST1] (原声) 一侧开始调节 [混音], 直至听到适当的声音。(第 74 页)
未录制标题 / 未录制卡带标志	→ 请使用具有 Cassette Memory 的卡带。(第 112 页) → 当 Cassette Memory 满时, 请删除不需要的标题。(第 71 页) → 将写保护片设定至 REC。(第 112 页) • 无法将标题添加到录像带的空白部分。
未显示标题。	→ 将  (编辑和播放) 菜单中的 [ 显示标题] 设定为 [开]。(第 71 页)
无法删除标题。	→ 将写保护片设定至 REC。(第 112 页)
标题搜寻不起作用。	→ 如果录像带上没有标题, 请输入一个标题。(第 70 页) → 请使用具有 Cassette Memory 的卡带。(第 112 页) → 将  (编辑和播放) 菜单中的 [ 录像带内存搜索] 设定为 [开]。(第 70 页) • 录像带的开头或中间有空白段。这并非故障。
无法将录像带上的静止图像复制到 “Memory Stick”。	• 如果该录像带已经反复使用过, 则您可能无法进行录制, 或录制的图像可能失真。
无法将录像带上的动画复制到 “Memory Stick”。	• 在下列情况中, 您无法录制或录制的图像可能失真: - 录像带上有空白部分。 - 该录像带已经反复使用过。 - 输入信号已经被中止或切断。
录像带数字节目编辑不起作用。	→ 正确设定录像机上的输入选择器, 然后检查摄像机与录像机之间的连接。(第 82 页) → 如果您用 i.LINK 电缆将本摄像机连接非 SonyDV 设备, 请在 “步骤 1: 做好摄像机和录像机的操作准备” (第 87 页) 的第 11 步中选择 [遥控]。 → 调节录像机同步。(第 90 页) → 请输入正确的 [遥控设定] 代码。(第 89 页) → 选择用于再次取消录制暂停的模式。(第 88 页) → 摄像机与录像机之间的放置距离超过 30cm。(第 88 页) • 可能无法将节目设置在录像带的空白部分。
当录像机通过 i.LINK 电缆连接, 在进行数字节目编辑过程中录像机没有正确响应。	• 当通过 i.LINK 电缆连接, 请在 “步骤 1: 做好摄像机和录像机的操作准备” (第 87 页) 的第 11 步中选择 [遥控]。

症状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Memory Stick” 数字节目编辑工作不正常。	• 可能无法将节目设置在录像带的空白部分。 • 如果该录像带已经反复使用过，则您可能无法进行录制，或录制的图像可能失真。

警告指示和信息

自检显示 / 警告指示

如果屏幕上或取景器中出现指示，请做以下检查。详细说明请参阅括号页中的内容。

指示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C:□□:□□/E:□□:□□ (自检显示)	有些症状可以由您自行解决。如果尝试了好几次操作问题仍然存在，请联络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 Sony 维修机构。 C:04:□□ →正在使用非 “InfoLITHIUM” 电池组。请使用 “InfoLITHIUM” 电池组。(第 115 页) C:21:□□ →发生了湿气凝结。取出卡带并将摄像机至少搁置一小时，然后重新插入卡带。(第 118 页) C:22:□□ →请使用清洁卡带 (选购件) 清洁磁头。(第 118 页) C:31□□ / C:32□□ →发生以上未提到的症状。取出卡带，再重新插入，然后操作摄像机。如果湿气开始凝结，切勿执行此步骤。(第 118 页) →断开电源。重新连接电源，然后再操作摄像机。 →更换录像带。 E:61:□□ / E:62:□□ / E:91:□□ →联络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 Sony 维修机构。从 “E” 开始将 5 位数字代码告知维修人员。
101-0001 (与文件有关的警告指示)	- 文件损坏。 - 文件无法读取。 - 您正试图在动画上执行 MEMORY MIX 功能 (第 40 页)。
⚡ (电池能级警告)	- 电池组将要耗尽。 - 视操作、环境或电池状况而定，即使还有近 5 至 10 分钟左右的剩余时间，⚡ 指示也可能闪烁。
💧 (湿气凝结警告) *	→退出卡带，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CHG) OFF，然后将摄像机卡带舱盖打开搁置 1 小时左右 (第 118 页)。
📼 (与 Cassette Memory 有关的警告指示) *	• 没有插入 Cassette Memory 卡带 (第 112 页)。
📼 (与 “Memory Stick” 有关的警告指示)	慢闪： - 没有插入 “Memory Stick”。 快闪： - 图像无法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中。*
📼 (与 “Memory Stick” 格式化有关的警告指示) *	“Memory Stick” 数据损坏。 “Memory Stick” 未正确格式化 (第 62 页)。
📼 (与不兼容 “Memory Stick” 有关的警告指示) *	• 插入了不兼容的 “Memory Stick”。

指示	原因和 / 或纠正操作
 （与录像带有关的警告指示）	慢闪： - 录像带的剩余时间少于 5 分钟。 - 没有插入卡带。* - 卡带上的写保护片设定在锁定位置（第 112 页）。* 快闪： - 此录像带已用完。*
 （退出卡带警告）*	慢闪： - 卡带上的写保护片设定在锁定位置（第 112 页）。 快闪： - 发生了湿气凝结（第 118 页）。 - 显示自检显示代码（第 107 页）。
 （与图像删除有关的警告指示）*	图像受到保护（第 97 页）。
 （关于 "Memory Stick" 写保护警告指示灯）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片设定在锁定位置（第 114 页）。
 （与闪光灯有关的警告指示）	慢闪： - 正在充电 快闪： - 显示自检显示代码（第 107 页）。* - 内置闪光灯或外部闪光灯（选购件）有些不正常。

* 当屏幕上出现警告指示时听到悦耳的旋律或提示音。

警告信息

如果屏幕上出现信息，请做以下检查。详细说明请参阅括号页中的内容。

对象	指示	纠正操作 / 参考内容
电池	请使用 “InfoLITHIUM” 电池组。	→第 115 页。
	电池电量低。	→对电池充电（第 13 页）。
	旧电池。请使用新电池。	→第 115 页。
	▲ 重新连接电源。	—
湿气凝结	 ▲ 湿气凝结。请退出磁带。	→第 118 页。
	 湿气凝结。请关机一小时。	→第 118 页。
卡式 / 录像带	 请插入磁带。	→第 19 页。
	▲ 重新插入磁带。	→磁带可能已经损坏，等。
	 ▲ 录像带写保护 - 检查写保护片。	→第 112 页。
	 录像带已到达结尾。	—
	请使用具有 Cassette Memory 的卡带。	→第 112 页。
“Memory Stick”	 请插入 Memory Stick。	→第 20 页。
	 重新插入 Memory Stick。	• “Memory Stick” 可能损坏。请尝试使用另外的 “Memory Stick”。
	写入时切勿退出 Memory Stick。	—
	这是只读 Memory Stick。	—
	 Memory Stick 不兼容。	→第 113 页。
	 Memory Stick 未正确格式化。	→检查格式化，然后根据需要对 “Memory Stick” 进行格式化（第 62 页）。
	无法录制。Memory Stick 已满。	→请删除不必要的图像（第 95 页）。
	  Memory Stick 写保护 - 检查写保护片。	→第 113 页。
	无法播放。重新插入 Memory Stick。	—
	无法录制。重新插入 Memory Stick。	—
	没有文件。	• “Memory Stick” 中没有录制文件，或没有可读的文件。
	正在充电 ... 不能录制静像。	• 您尝试在闪光灯充电时录制图像。请等待至闪光灯充电指示灯保持点亮（第 29 页）。
	USB 流动 ... 此功能无法使用。	• 在 USB 串流过程中，您尝试在 “Memory Stick” 上播放或录制。

对象	指示	纠正操作 / 参考内容
“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 中的文件夹数已满。	- 建立的文件夹不能超过 999MSDCF。 →您无法使用摄像机删除已建立的文件夹。您将只能对 “Memory Stick” 进行格式化（第 62 页），或使用电脑进行删除。
	Memory Stick 上无法录制静像。	—
其它	不能将 Memory Stick 中的动画录制在录像带上。	—
	版权保护，不能录制。	—
	不能添加声音。请断开 i.LINK 电缆连接。	→第 93 页。
	非 SP 模式录制。不能添加声音。	→第 93 页。
	非 12 位音频格式录制。不能添加声音。	→第 93 页。
	不能在录像带的空白部分添加声音。	→第 93 页。
	Cassette Memory 已存满。	→第 72 页。
	无法在 Memory Stick 中录制 44.1kHz 声音。	—
	平滑过度间隔录制错误。	→第 102 页。
	已经添加到 CAMERA-TAPE 模式的 P-MENU 中。	—
	已经添加到 CAMERA-MEMORY 模式的 P-MENU 中。	—
	已经添加到 PLAY/EDIT 模式的 P-MENU 中。	—
	⊗ 录像磁头已脏。请使用清洁卡带。	→第 118 页。
闪光灯	⚡ 闪光灯无法充电。不能使用。	→第 29 页。

在海外使用摄像机

电源

您可以使用随摄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在 100V 至 240V，AC，50/60Hz 范围内，在任何国家／地区使用本摄像机。

关于电视机制式

本摄像机为基于 PAL 制式的摄像机。如果您想要在电视机上观看播放的图像，则电视机必须是基于 PAL 制式的 TV（请参见以下列表），并具有 AUDIO/VIDEO 输入插孔。

系统	使用地
PAL	澳洲、奥地利、比利时、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荷兰、香港、匈牙利、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英国等等。
PAL - M	巴西
PAL - N	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
SECAM	保加利亚、法国、圭亚那地区、伊朗、伊拉克、摩纳哥、俄罗斯、乌克兰等等
NTSC	巴哈马群岛、玻利维亚、加拿大、中美洲、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牙买加、日本、韩国、墨西哥、秘鲁、苏里南、台湾、菲律宾、美国、委内瑞拉等等

按时差方便地设定时钟

当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时，通过设定时差，您可以方便地将时钟设定至当地时间。在 （时间 / 语言设定）菜单中选择 [设定本地时间]，然后设定时差（第 78 页）。

可使用的卡式录像带

只能使用小型 DV 尺寸卡带。请使用具有 Mini DV 标志的卡带。

Mini DV Digital Video Cassette 是商标。

Cassette Memory

有两种类型的小型 DV 卡带: Cassette Memory 卡带和非 Cassette Memory 卡带。Cassette Memory 卡带有 CIII (Cassette Memory) 标志。建议本摄像机使用 Cassette Memory 卡带。

CIII Cassette Memory 是商标。

这种类型的卡带中配有 IC 存储器。本摄像机能将拍摄日期或标题等数据从存储器中读取或写入存储器。

使用 Cassette Memory 的功能需要已经录制在录像带上的连续信号。如果录像带在开头或录制部分的中间有空白, 则标题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或搜寻功能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为防止录像带中形成空白部分

在以下情况中, 在开始下一次拍摄之前, 请按  使录像带进到已拍摄部分的结尾:

- 在拍摄过程中退出了卡带。
- 已经播放过录像带。
- 您使用过 EDIT SEARCH。

如果录像带上有空白部分或不连续信号, 请按照以上说明从头重新录制到录像带的结尾。

⚡ 附注

- 如果使用不支持 Cassette Memory 的数字录像机, 在已经使用 Cassette Memory 兼容数字录像机进行录像的录像带上进行录像, 则 Cassette Memory 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提示

- 有 CIII 4K 标志卡带的存储容量为 4K 比特。本摄像机可适应最多具有 16K 比特存储容量的卡带。

以 NTSC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

如果录像带以 SP 模式录制, 则您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播放用 NTSC 视频系统录制的录像带 (显示 NTSC)。

版权信号

播放时

如果您在本摄像机上播放的卡带含有版权信号, 则您无法将其复制到与本摄像机连接的另一摄像机内的录像带内。

录制时

您无法在本摄像机上录制含有用于软件版权保护的版权控制信号的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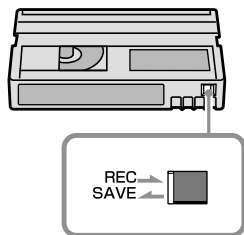
如果您试图录制此类软件, 液晶显示屏上或 TV 屏幕上将显示 [版权保护, 不能录制。] 信息。

摄像机录制时不会将版权控制信号录制到录像带中。

关于使用注意事项

为防止意外删除

将卡带上的写保护片设定在 SA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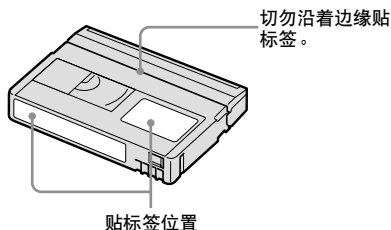


REC: 卡带可用于录制。

SAVE: 不能录制 (写保护)。

贴卡带标签时

标签只能贴在下图所示的位置, 如此不会造成摄像机故障。



卡带使用后

将录像带倒到开头，以免图像和声音失真。随后应将卡带放入卡带匣中，并垂直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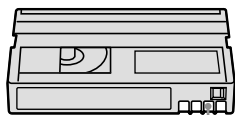
如果 Cassette Memory 功能无效

重新插入卡带。如果镀金连接部位脏了或有灰尘，Cassette Memory 可能无效。

清洁镀金连接部位时

通常，在卡带每退出10次后使用羊绒棉签清洁镀金连接部位。

如果卡带上的镀金连接部位脏了或有灰尘，则剩余录像带指示可能无法正确指示，并可能无法使用 Cassette Memory 操作功能。



镀金连接部位

关于“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是既轻便又小巧的记录媒体，尽管尺寸很小，但却能存储比软盘更多的数据。

本摄像机可以使用以下类型的“Memory Stick”。但是，并不保证表中所列的所有类型“Memory Stick”在本摄像机上都能操作。

“Memory Stick”类型	录制 / 播放
“Memory Stick”	○
“Memory Stick Duo” *1	○
“MagicGate Memory Stick”	○*2
“MagicGate Memory Stick Duo” *1	○*2
“Memory Stick PRO”	○*2
“Memory Stick PRO Duo” *1	○*2

*1 在将 Memory Stick Duo 插入摄像机之前请先连接适配器。

*2 “MagicGate”是版权保护技术，以加密格式录制和传输内容。请注意，使用“MagicGate”技术的数据无法在本摄像机上进行录制或播放。

- 静止图像格式：本摄像机以 JPEG (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格式压缩并录制图像。文件扩展名为“.JPG”。
- 动画格式：本摄像机以 MPEG (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 格式压缩并录制图像数据。文件扩展名为“.MPG”。
- 静像的文件名称：
 - 101-0001：该文件名称出现在摄像机的屏幕上。
 - DSC00001.JPG：该文件名称出现在电脑的显示屏上。
- 动画的文件名称：
 - MOV00001：该文件名称出现在摄像机的屏幕上。
 - MOV00001.MPG：该文件名称出现在电脑的显示屏上。
- 在电脑上格式化的“Memory Stick”：由 Windows OS 或使用 Macintosh 电脑格式化的“Memory Stick”将无法保证与本摄像机的兼容性。

→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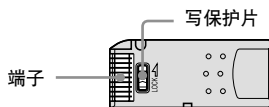
- 视您使用的“Memory Stick”和“Memory Stick”兼容产品的组合情况而定，数据读取/写入速度可能有所不同。

若要防止图像意外删除

将“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片滑到写保护位置。

写保护片的位置和形状视机型可能有差异。

“Memory Stick”的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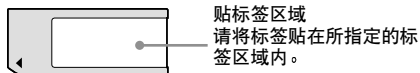
关于使用注意事项

下列情况图像数据可能被损坏。图像数据的损坏将不予赔偿。

- 当摄像机正在“Memory Stick”中读取或写入图像文件时（存取指示灯点亮或闪烁），如果退出“Memory Stick”、关闭摄像机电源，或取出电池组进行更换。
- 如果靠近磁铁或磁场使用“Memory Stick”。

建议将重要的数据在电脑的硬盘上进行备份。

关于操作



使用“Memory Stick”时请牢记以下注意事项。

- 携带或存放“Memory Stick”时请装在匣子内。
- 切勿触摸或让金属物接触到端子。
- 切勿弯曲、掉落或对“Memory Stick”施大力。
- 切勿拆解或改动“Memory Stick”。
- 切勿让“Memory Stick”受潮。
- 除兼容“Memory Stick”以外，切勿将任何其它物件插入“Memory Stick”槽内。否则会引起故障。

关于使用场所

切勿在下列场所使用或放置“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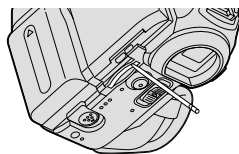
- 受到极端高温的地方，例如夏天停在外面的车内。
- 直射阳光下。
- 极端潮湿或受到腐蚀性气体影响的地方。

关于使用“Memory Stick Duo”的注意事项

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 Memory Stick Duo 适配器后便能在本摄像机上开始使用。

在下列情况中，您可能会损坏“Memory Stick Duo”或摄像机上的“Memory Stick”槽。

- 当您“Memory Stick Duo”插入摄像机上的“Memory Stick”槽，而没有插入 Memory Stick Duo 适配器
- 以错误的方向插入“Memory Stick Duo”。如果由于失误，在插入“Memory Stick Duo”时未使用 Memory Stick Duo 适配器，则请您在拿摄像机时使“Memory Stick”槽朝下，然后用牙签或类似物体将盖子靠向旁边，这样便可使“Memory Stick Duo”滑出。



关于使用“Memory Stick PRO”注意事项

- 在本摄像机上可使用的“Memory Stick”的最大存储容量为 1GB（“Memory Stick PRO Duo”为 512MB）。
- 该装置不支持高速数据传输。

图像数据兼容性的注意事项

- 用本摄像机录制在“Memory Stick”中的图像数据文件符合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s，它是由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制定的通用标准。
- 在本摄像机中，您不能播放用其它不符合通用标准的设备（DCR-TRV890E/TRV900/TRV900E 或 DSC-D700/D770）录制的静止图像。（这些机型在某些地区没有销售。）
- 如果您无法使用被其它设备用过的“Memory Stick”，请使用本摄像机进行格式化（第 62 页）。请注意，格式化将删除“Memory Stick”中的全部信息。

- 您可能无法用本摄像机播放图像：
 - 播放放在电脑上修改过的图像数据。
 - 播放用其它设备录制的图像数据。

- “Memory Stick”、 和 “MagicGateMemory Stick”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Memory Stick Duo” 和 “**MEMORY STICK DUO**”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Memory Stick PRO” 和 “**MEMORY STICK PRO**”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MagicGate” 和 “**MAGICGATE**”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在此提及的所有其他产品名称可能是各自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此外，本手册将不在每处都注明 “TM” 和 “®”。

关于 “InfoLITHIUM” 电 池组

本摄像机与 “InfoLITHIUM” 电池组（M 系列）兼容。本摄像机只能使用 “InfoLITHIUM” 电池组操作。
“InfoLITHIUM” M 系列电池组具有  标志。

何谓 “InfoLITHIUM” 电池组？

“InfoLITHIUM” 电池组是锂离子电池组，该电池组具有在摄像机与选购的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之间传递与操作条件相关的信息的功能。

“InfoLITHIUM” 电池组根据摄像机的操作条件计算功率消耗，然后以分钟显示电池剩余时间。使用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选购件），则将出现电池剩余时间和充电时间。

若要充电

- 在使用摄像机之前必须对电池组充电。
- 建议在环境温度为 10° C 至 30° C 之间进行充电，直至 CHG（充电）指示灯熄灭。如果超出该温度范围进行充电，则可能无法有效充电。
- 充电结束后，请拔掉摄像机 DC IN 插孔上的连接电缆，并取出电池组。

若要有效使用电池组

- 当周围温度为10°C或更低，电池组的性能会降低，并且电池组的使用时间也将缩短。此时，采取以下措施可延长电池的使用时间。
 - 将电池组放入口袋内保温，在开始拍摄之前立刻插入摄像机。
 - 使用大容量电池组：NP-FM50/FM70/QM71/QM71D/FM91/QM91/QM91D（选购件）
- 液晶显示屏的频繁使用或频繁播放，快进或倒带操作都将快速消耗电池组。建议使用大容量电池组：NP-FM50/FM70/QM71/QM71D/FM91/QM91/QM91D（选购件）
- 当摄像机未在录像或播放时，必须将POWER开关设定在（CHG）OFF。当摄像机处于拍摄待机或播放暂停时也将消耗电池组。
- 请准备备用电池组，以延长两至三倍的拍摄时间，并在实际拍摄之前进行拍摄测试。
- 切勿将电池置于水中。电池组不防水。

关于电池剩余时间指示

- 即使电池剩余时间指示表示仍有足够的电量进行操作，但电源却关闭时，请再次对电池进行完全充电。电池剩余时间指示将正确显示。但是请注意，如果长时间在高温下使用，或始终处于充电状态，或者电池组被频繁使用时，电池指示可能无法恢复。
使用电池剩余时间指示作为近似拍摄时间的参考。
- 视操作条件或周围温度和环境而定，即使仍有5至10分钟的电池剩余时间，表示电池电量低的  标志也会闪烁。

关于电池组的存放

- 如果电池组长时间不使用，请一年完全充电一次，并在摄像机上使用，以保持良好的功能。
若要存放电池组，请将其从摄像机中取出，并放置在干燥、凉爽的地方。
- 为了在摄像机上完全耗尽电池组，请在未插入卡带的情况下将摄像机设置在录像带拍摄待机模式，直至电源关闭。

关于电池寿命

- 电池寿命是有限的。随着电池的不断使用和经过的时间，电池的容量会逐渐下降。当有效电池时间变得相当短时，则可能达到了电池组的使用寿命。请购买新的电池组。
- 每个电池组的使用寿命将视存放的方法，以及操作条件和环境而各有差异。

“InfoLITHIUM”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关于 i.LINK

本摄像机上的 DV 接口是一个遵从 i.LINK 的 DV 接口。本节将说明 i.LINK 标准及其特性。

何谓 i.LINK？

i.LINK 是一个数字串行接口，用于将数字视频、数字音频和其它数据传送到其它遵从 i.LINK 的设备。您也可以使用 i.LINK 来控制其它设备。

可以使用 i.LINK 电缆连接 i.LINK 兼容设备。可以用于和各种数字 AV 设备的操作和数据传送。

当多个 i.LINK 兼容设备以雏菊链形式连接到此装置时，不仅连接到此装置的设备可以进行操作和数据传送，而且也可以通过直接连接的设备进行其它设备的操作和数据传送。但是请注意，有些时候操作方法会根据所连接设备的特性和规格而改变。另外，有些连接的设备可能无法进行操作和数据传送。

⚡ 附注

- 通常，用 i.LINK 电缆只能连接一个设备。如果将本装置连接到具有多个 DV 接口的 i.LINK 兼容设备，请参阅所连接设备的操作说明书。

💡 提示

- i.LINK 是由 Sony 提出的关于 IEEE 1394 数据传送总线更惯用的术语，而且是经许多公司认可的商标。
- IEEE 1394 是一项经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标准化的国际标准。

关于 i.LINK 波特率

i.LINK 的最大波特率将视设备而有差异。有三种类型。

S100（约 100Mbps*）

S200（约 200Mbps）

S400（约 400Mbps）

波特率在每个设备使用说明书“规格”下都已列出。在有些设备的 i.LINK 接口旁也有指示。

没有任何指示的设备（如本装置）的最大波特率为“S 100”。

当本装置连接到不同最大波特率的设备时，则波特率可能与所指示的值有所差异。

* 何谓 Mbps？

Mbps 表示“每秒兆位”，或在一秒钟内所能发送或接收的数据总量。例如，100Mbps 的波特率意思是在一秒钟内可以发送 100 兆位的数据。

若要在本装置上使用 i.LINK 功能

有关本装置连接到具有 DV 接口的其它视频设备时如何进行复制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82，83 页。

本装置也能连接到由 Sony 制造的其它 i.LINK（DV 接口）兼容设备（如 VAIO 系列个人电脑），以及连接到视频设备。

将本装置连接到电脑之前，请确定已经将本装置支持的应用软件安装在电脑中。

有些 i.LINK 兼容视频设备，例如数字电视机、DVD 录像机 / 播放机，和 MICROMV 录像机 / 播放机等，与 DV 设备不兼容。连接到其它设备之前，必须确认该设备是否与 DV 设备兼容或不兼容。

有关注意事项和兼容应用软件的详细说明，也可以参阅要连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关于所需要的 i.LINK 电缆

请使用 Sony i.LINK 4 针对 4 针电缆（在 DV 复制中）。

i.LINK 和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保养和预防措施

关于摄像机的使用 and 爱护

- 切勿在下列场所使用或存放摄像机。
 - 极端热或冷的任何地方。决不能将摄像机放在温度超过 60°C 的地方，例如直射阳光下，加热器附近或停在太阳下的汽车内。摄像机可能出现故障或变形。
 - 靠近强磁场或机械震动。摄像机可能出现故障。
 - 靠近强烈的无线电波或辐射。摄像机可能无法正常拍摄。
 - 靠近 AM 接收机或视频装置。会产生干扰。
 - 沙滩或任何有灰尘的地方。如果沙子或灰尘进入摄像机，则可能出现故障。有时，此故障是无法修复的。
 - 靠近窗或门，此时液晶显示屏、取景器或镜头可能暴露在直射阳光下。这样会损坏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的内部。
 - 任何很潮湿的地方。
- 以 DC 7.2V（电池组）或 DC 8.4V（交流适配器）操作摄像机。
- 对于 DC 或 AC 操作，请使用本说明书中所推荐的附件。
- 切勿让摄像机被雨水或海水弄湿。如果摄像机被弄湿，则可能产生故障。有时，此故障是无法修复的。
- 如果有任何固体物或液体进入机壳，请拔掉摄像机电源，然后由 Sony 经销商检查之后方可继续使用。
- 避免粗暴使用或机械打击。必须特别爱护镜头。
- 当不在使用摄像机时，请保持将 POWER 开关设定在（CHG）OFF。
- 切勿用毛巾等包住摄像机进行操作。否则会产生热量并集聚在摄像机内部。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摄像机

偶尔打开电源，并进行运行，如播放三分钟左右录像带。

湿气凝结

如果将摄像机直接从寒冷的地方带到温暖的地方，摄像机内部、录像带表面或镜头上可能会产生湿气凝结。此时，录像带可能粘在磁鼓上并被损坏，或者摄像机可能无法正常操作。如果您的摄像机内部有湿气凝结，则显示 [H▲ 湿气凝结。请退出磁带。] 或

[H 湿气凝结。请关机一小时。]。如果镜头有湿气凝结，则此指示不会出现。

如果发生了湿气凝结

除了卡带退出工作正常，其它功能均无效。请退出卡带，关闭摄像机电源，将摄像机卡带舱盖打开搁置一小时左右。如果在电源重新打开时不出现 [H] 或 [▲]，则可以重新使用摄像机。

如果湿气刚开始凝结，摄像机有时无法探测到凝结。如果这样，卡带舱盖打开后有时会有 10 秒钟卡带无法退出。这并非故障。请在卡带退出后再关闭卡带舱盖。

关于湿气凝结注意事项

如果将摄像机从寒冷的地方带到温暖的地方（反之亦然），或者在以下潮湿的地方使用摄像机，则可能产生湿气凝结。

- 当您从摄像机从滑雪场带入有加热设备的温暖的地方时。
- 当您从摄像机从有空调的车或房间内带到炎热的室外。
- 暴风或暴雨后使用摄像机。
- 在炎热或潮湿的地方使用摄像机。

如何防止湿气凝结

当要将摄像机从较冷的地方带入温暖的地方时，请将摄像机放在塑料袋内并紧紧封住。当塑料袋内的温度达到周围温度时（约一小时后）去掉塑料袋。

视频头

- 如果视频头变脏，您将无法正确拍摄图像，或者使播放的图像或声音失真。
- 如果发生以下问题，请用 Sony DVM-12CLD 清洁卡带（选购件）清洁视频头 10 秒钟。
 - 播放的图像上出现马赛克图样的干扰，或屏幕显示为蓝色。



- 播放的图像不动。
- 播放的图像不出现，或声音中断。
- 在录像过程中，[H 录像磁头已脏。请使用清洁卡带。] 显示在屏幕上。
- 长时间使用后视频头受到磨损。即使使用清洁卡带后仍然无法获得清晰的图像，则可能是由于视频头已经磨损。请联络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维修机构更换视频头。

液晶显示屏

- 切勿对液晶显示屏施加过大的压力，否则会造成损坏。
- 如果在寒冷的地方使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上可能会出现残留图像。这并非故障。
- 摄像机在使用过程中，液晶显示屏的背面会发热。这并非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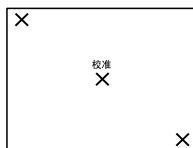
若要清洁液晶显示屏

- 如果手指印或灰尘弄脏液晶显示屏，建议您使用清洁布（随机提供）进行清洁。当使用液晶显示屏清洁套件（选购件）时，切勿将清洁液直接涂在液晶显示屏上。请使用清洁纸沾湿液体进行清洁。

关于液晶显示屏的调节（校准）

触摸屏上的按钮可能不起作用。如果发生此现象，请按照以下步骤操作。在操作过程中，建议使用交流适配器将摄像机连接到电源插座。

- 1 将 POWER 开关向上滑到（CHG）OFF。
- 2 从摄像机中取出录像带和“Memory Stick”，然后拔掉摄像机上除交流适配器之外的所有连接电缆。
- 3 按住摄像机上的 DISPLAY /BATT INFO 不放，并反复滑动 POWER 开关选择 PLAY/EDIT 模式，然后按住 DISPLAY /BATT INFO 约 5 秒钟。
- 4 用随机提供的“Memory Stick”的一角按显示在屏幕上的“X”。“X”的位置发生改变。



如果没有按右边的点，则从第 4 步重新开始。

⚡ 附注

- 如果您转动了液晶显示面板，并将其设置在液晶显示屏面朝外，则无法校准液晶显示屏。

清洁外壳

如果外壳弄脏，请用软布稍稍用水沾湿清洁摄像机机身。

切勿进行下列操作，以免损坏表面的光洁度。

- 使用溶剂，如稀释剂、汽油、酒精、化学织物、杀虫剂等挥发性物质。
- 将外壳长期与橡胶或乙烯基物质接触。

关于镜头的爱护和保管

- 在以下情况中，请使用软布擦拭镜头的表面：
 - 镜头的表面有手指印。
 - 在热或潮湿的场所
 - 镜头暴露在带有盐分的空气中，如海边。
- 储存在通风良好，没有污垢或灰尘的场所。
- 为防止发霉，请按照以上说明定期清洁镜头。

建议每个月操作一次摄像机，使摄像机能长时间保持在最适宜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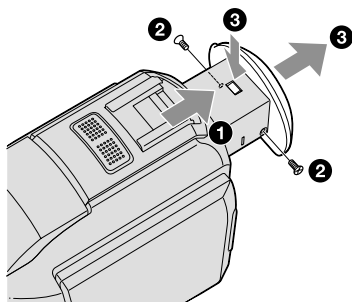
对预装钮扣型电池进行充电

本摄像机已经预装了钮扣型电池，即使 POWER 开关设定在（CHG）OFF 也能保持日期、时间和其它设定。当使用摄像机时，预装钮扣型电池始终在充电，但如果不使用摄像机时，该电池将渐渐放电。如果您完全不使用摄像机，则钮扣型电池将在 3 个月后完全放电。然而，即使预装钮扣型电池没有充电，也不会影响摄像机的操作，只是不记录日期。

充电方法

使用交流适配器将摄像机连接到电源插座，并将 POWER 开关设定在（CHG）OFF 搁置 24 小时以上。

除去取景器中的灰尘



- 1 取下眼杯。
 - ① 拉出取景器。
 - ② 使用螺丝起子拧下取景器和眼杯每一边的螺丝。
 - ③ 取下眼杯。
- 2 用吹风机吹去眼杯和取景器中的灰尘。
- 3 按照第 ② 和第 ③ 步的相反操作安装眼杯，并重新拧上螺丝。

⚡ 附注

- 切勿掉落或弯曲眼杯轴。请小心操作眼杯。

规格

摄像机

系统

录像系统

2 旋转磁头，螺旋扫描系统

静像录像系统

Exif Ver.2.2*1

*1 “Exif” 是静像的文件格式，由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建立。该格式的文件可以记录一些附加信息，如摄影时的摄像机设定信息。

录音系统

旋转磁头，PCM 系统

量子化：12 位 (Fs 32 kHz，立体声 1，立体声 2)，16 位 (Fs 48 kHz，立体声)

视频信号

PAL 制式，CCIR 标准

可使用的卡带

小型 DV 卡带，印有 MiniDV 标志

录像带速度

SP：约 18.81mm/s

LP：约 12.56 mm/s

录像 / 播放时间（使用 DVM60 卡带）

SP：60 min(分钟)

LP：90 min(分钟)

快进 / 倒带时间（使用 DVM60 卡带）

2 min(分) 40 sec(秒)

取景器

电动取景器（彩色）

图像装置

5.9 mm (1/3 型) CCD (充电连接装置)

总计：约 3 310 000 像素

有效值（静像）：约 3 050 000 像素

有效值（动画）：约 2 050 000 像素。

镜头

Carl Zeiss Vario-Sonnar T*

组合型电动变焦镜头

滤光镜直径：37 mm

10 × (光学)，120 × (数字)

F = 1.8 ~ 2.1

焦距

5.1 - 51 mm

当转换为 35mm 照相机

在 CAMERA-TAPE 模式中：

45 - 450 mm

在 CAMERA-MEMORY 模式中：

37 - 370 mm

色温

[自动设定]，[拍摄单色对象或背景]，
[室内] (3200 K)，[室外] (5800 K)

最低照明

7 lx (lux) (F 1.8)

0 lx (lux) (在 NightShot 功能中)*

* 由于黑暗而无法看到的物体可以用红外线进行拍摄。

输入 / 输出连接器

音频 / 视频输入 / 输出

10 针连接器

视频信号：1 V_{p-p}，75 Ω (欧姆)，非平衡

亮度信号：1 V_{p-p}，75 Ω (欧姆)，非平衡

色度信号：0.3 V_{p-p}，75 Ω (欧姆)，非平衡

音频信号：327 mV (输出阻抗超过 47 kΩ (千欧姆) 时)，输入阻抗超过 47 kΩ (千欧姆)，输出阻抗小于 2.2 kΩ (千欧姆)

DV 输入 / 输出

4 针连接器

耳机插孔

立体声小型插孔 (φ 3.5 mm)

LANC 插孔

立体声小型插孔 (φ 2.5 mm)

USB 插孔

小型-B

MIC 插孔

小型插孔，0.388 mV 低阻抗，2.5 至 3.0 V DC，输出阻抗 6.8 kΩ (千欧姆) (φ 3.5 mm)，立体声型

液晶显示屏

图像

6.2 cm (2.5 型)

总点数

211 200 (960 × 220)

总体

电源要求

DC 7.2 V (电池组)

DC 8.4 V (交流适配器)

平均功率消耗 (当使用电池组时)

使用取景器拍摄时

3.2 W

使用液晶显示屏拍摄时

3.7 W

操作温度

0° C 至 40° C

储存温度

-20° C 至 +60° C

尺寸 (约)

59 × 119 × 113 mm (宽 / 高 / 深)

质量 (约)

540 g, 仅限主机

630 g, 包括 NP-FM30 充电式电池组、DVM60

卡带和镜盖。

随机附件

请参见第 12 页。

交流适配器 AC-L15A/L15B

电源要求

AC 100 - 240 V, 50/60 Hz

电流消耗

0.35 - 0.18 A

功率消耗

18 W

输出电压

DC 8.4 V, 1.5 A

操作温度

0° C 至 40° C

储存温度

-20° C 至 +60° C

尺寸 (约)

56 × 31 × 100 mm (宽 / 高 / 深), 不包

括突出部位

质量 (约)

190 g, 不包括主电源线

充电电池组 (NP-FM30)

最大输出电压

DC 8.4 V

输出电压

DC 7.2 V

容量

5.0 Wh (700 mAh)

尺寸 (约)

38.2 × 20.5 × 55.6 mm

(宽 / 高 / 深)

质量 (约)

65 g

操作温度

0° C 至 40°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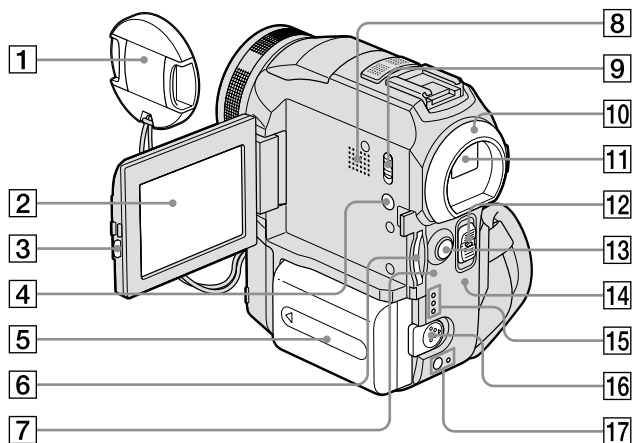
类型

锂离子

设计和规格如有变更, 恕不另行通知。

识别部件和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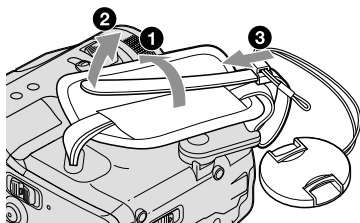
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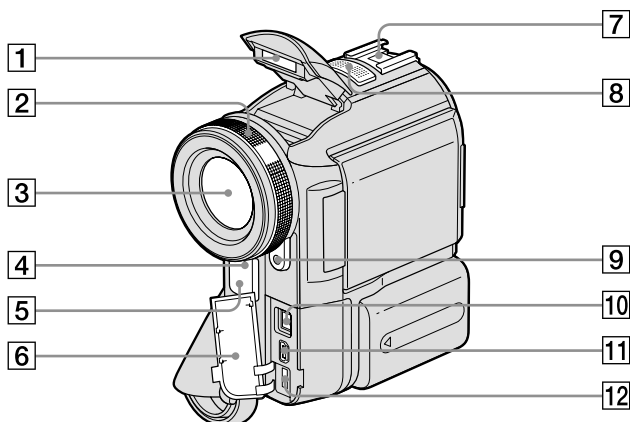


- 1 镜盖 (第 22, 27 页)
- 2 液晶显示屏 / 触摸屏 (第 2, 16 页)
- 3 OPEN 按钮 (第 16 页)
- 4 DISPLAY/BATT INFO 按钮 (第 14 页)
- 5 电池组 / 电池端子盖 (第 13 页)
- 6 “Memory Stick” 槽 (第 20 页)
- 7 存取指示灯 (第 20 页, 114)
- 8 扬声器
- 9 LCD BACKLIGHT 开关 (第 16 页)
- 10 眼杯
- 11 取景器 (第 2, 17 页)
- 12 POWER 开关 (第 16 页)
- 13 START/STOP 按钮 (第 22, 27 页)
- 14 CHG (充电) 指示灯 (第 13 页)
- 15 CAMERA-TAPE, CAMERA-MEMORY, PLAY/EDIT 模式指示灯 (第 16 页)
- 16 电池释放杆 (第 13 页)

- 17 ⚡ (闪光灯) 按钮 / 闪光灯充电指示灯 (第 29 页)

若要重新盖上镜盖





1 闪光灯 (第 29 页)

2 对焦环 (第 35 页)

3 镜头 (Carl Zeiss 镜头)

本摄像机配备了能精细图像的 Carl Zeiss 镜头。

本摄像机的镜头由德国 Carl Zeiss 和 Sony 公司共同研发。该镜头采用了 MTF 摄像机测量系统, 以提供和 Carl Zeiss 镜头同样优良的质量。

本摄像机的镜头还具有 T* 涂层, 可以抑制多余的反射, 并真实再现色彩。

MTF 表示 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该数值表示从被摄物体进入镜头的光总量。

4 摄像机拍摄指示灯 (第 22, 27 页)

5 遥控感应器 / 红外线发射器 (第 88 页)

6 插孔盖

7 Intelligent accessory shoe  (第 93 页)

Intelligent accessory shoe 将向录像灯或麦克风等选购附件提供电源。

操作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可以打开或关闭附件的电源。详细说明, 请参阅附件的使用说明书。

Intelligent accessory shoe 有一个安全装置, 用于牢固固定所安装附件。若要连接附件, 则将附件向下按并推到底, 然后拧紧螺丝。若要取下附件, 则松开螺丝, 然后向下按附件并拉出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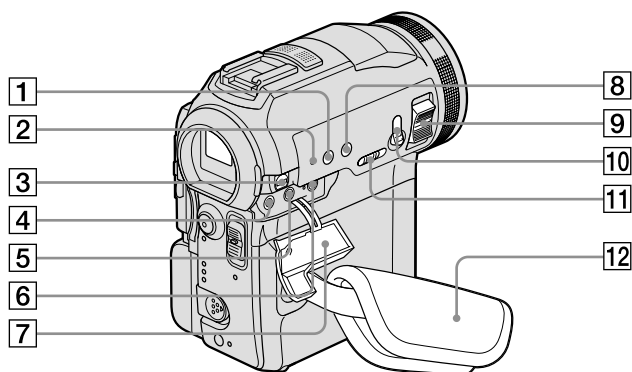
8 麦克风 (第 93 页)

9 HOLOGRAM AF 发射器 (第 3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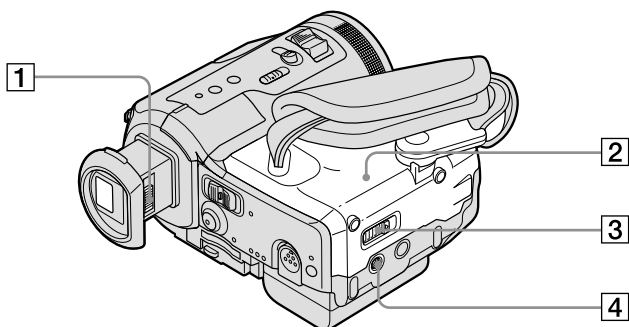
10  DV 接口 (第 117 页)

11  (USB) 插孔

12 DC IN 插孔 (第 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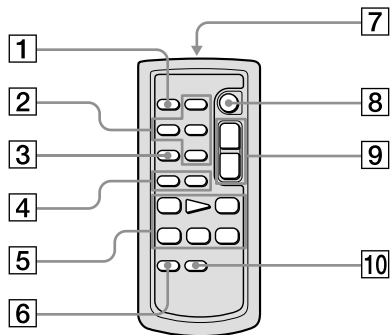
- | | |
|--|---|
| <p>1 BACK LIGHT 按钮（第 31 页）</p> <p>2 RESET 按钮
如果按 RESET，包括日期和时间在内的全部设定（不包括个人选单项目），将返回默认设定。</p> <p>3 A/V（音频 / 视频）插孔（第 82 页）</p> <p>4  (LANC) 插孔（蓝色）
 LANC 控制插孔用于控制连接视频设备的录像带的走带机构和所连接的外围设备。</p> <p>5 （耳机）插孔（绿色）
当使用耳机时，摄像机上的扬声器将没有声音。</p> <p>6 MIC（PLUG IN POWER）插孔（红色）（第 93 页）</p> <p>7 插孔盖</p> | <p>8 FOCUS 按钮（第 34 页）</p> <p>9 电动变焦杆</p> <p>10 PHOTO 按钮（第 27 页）</p> <p>11 NIGHTSHOT/NIGHTFRAMING 开关（第 33 页）</p> <p>12 把手带和手指靠（第 3 页）</p> |
|--|---|



- 1** 取景器镜头调节杆 (第 17 页)
- 2** 卡带舱盖 (第 19 页)
- 3** OPEN/▲EJECT ▼控制杆 (第 19 页)
- 4** 三脚架连接孔
三脚架螺丝长度必须小于 5.5mm。
否则无法牢固连接三脚架，并且螺丝可能会损坏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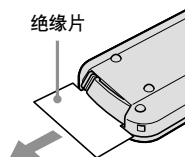
遥控器

使用遥控器之前先取出绝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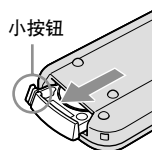
- 1 PHOTO 按钮（第 27 页）
- 2 记忆控制按钮（索引、-/+、记忆播放）（第 46 页）
- 3 SEARCH M. 按钮（第 51 页）
- 4 ◀◀/▶▶ 按钮（第 51 页）
- 5 视频控制按钮（倒带、播放、快进、暂停、停止、慢速）（第 44 页）
- 6 ZERO SET MEMORY 按钮（第 51 页）
- 7 发送器
打开摄像机后，将其对准遥控感应窗可控制您的摄像机。
- 8 START/STOP 按钮（第 25 页）
- 9 电动变焦按钮（第 24 页）
- 10 DISPLAY 按钮（第 51 页）

若要取出绝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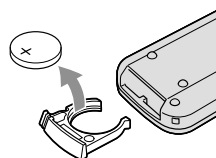


若要更换纽扣型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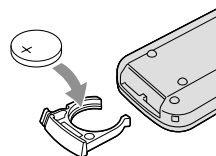
- 1 按住小按钮，将手指甲插入缝隙拉出电池框。



- 2 取出纽扣型锂电池。



- 3 装入新的纽扣锂电池，+ 面朝上。



- 4 将电池框插回遥控器，直至听到喀嗒声。

注意

错误的电池更换将引起爆炸的危险。
请用相同的电池或制造商推荐的同等类型的电池进行更换。
请按照制造商的说明处理使用过的电池。

遥控器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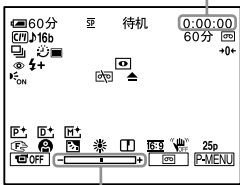
- 遥控器使用钮扣型锂电池（CR2025）。切勿使用CR2025 以外的电池。
- 遥控感应器不能对着强烈的光源，如直射阳光或顶灯。否则，遥控器可能无法正确操作。
- 如果遥控感应器被转换镜头（选购件）阻挡，则遥控器无法正常工作。
- 当正在使用本摄像机的遥控器进行操作，您的录像机也可能会有动作。此时，请为录像机选择VTR2以外的控制模式，或用黑色纸张盖住录像机的感应器。

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中的指示

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中将出现以下指示，以表示摄像机的状态。

例如：CAMERA-TAPE 模式中的各指示

时间代码（第 49 页）/ 录像带计数器（第 49 页）/
自检（第 107 页）/ 图像编号（第 47 页）



曝光调整标尺

指示	意义
60 分	剩余电池（第 23 页）
SP, LP	拍摄模式（第 24 页）
NTSC	NTSC制式视频（第 112 页）
待机 ● 拍摄	拍摄等待 / 拍摄模式
STD FINE	图像质量（第 28 页）
	图像尺寸（第 28 页）
	图像尺寸（第 24 页）
101 101	拍摄用文件夹 / 播放用文件夹（第 63 页）
	Cassette Memory（第 112 页）
J16b	声音模式（第 73 页）
60 分	剩余录像带（第 23 页）
BRK	连续照片拍摄（连拍）（第 61 页）
	自拍（第 25, 30 页）
	间隔静止图像拍摄（第 67 页）
	闪光灯（第 29 页） 只有在使用闪光灯时才出现该指示。

指示	意义
	逐帧拍摄（第 66 页）
A/V DV	以数字格式输出模拟图像和声音（第 75 页）
DV IN	DV 输入（第 83 页）
→ 0 ←	零点设定记忆（第 51 页）
	HOLOGRAM AF（第 35 页）
	NightShot（第 33 页）
S	Super NightShot（第 33 页）
	Color Slow Shutter（第 34 页）
	NightFraming（第 36 页）
	警告（第 107 页）
	图像效果（第 64 页）
	数码效果（第 38 页）
	MEMORY MIX（第 40 页）
	手动对焦 / 扩展聚焦（第 34 页）
	PROGRAM AE（第 55 页）
	背景光（第 31 页）
HOLD	白平衡（第 56 页）
	锐度（第 57 页）
16:9	16:9 宽银幕（第 59 页）
	SteadyShot 关闭（第 60 页）
25p	逐行拍摄（第 26 页）
	图像保护（第 97 页）
	打印标记（第 98 页）
	幻灯片显示（第 65 页）
	液晶显示屏背光关闭（第 16 页）
	图像删除（第 95 页）

索引

数字

- 16:9 宽银幕模式59
21- 针转接器50, 83

A

- A/V 连接电缆50, 82, 93

B

- BACK LIGHT (摄像机) ...31
白平衡56
把手带3
变焦24
标题 (卡带存储器)
 标题70
 录像带标题72
 删除标题71
 显示标题71
标题搜寻51
标准渐变37
标准
 请参见连续拍摄
标准
 请参见图像质量
播放放大 (回放放大) ...48
播放 (慢速播放)
 倍速44
 反转44
 慢速44
 逐帧44
播放时间15
播放用文件夹63

C

- 菜单
 编辑和播放69
 菜单操作方向77
 存储器设定61
 基本设定73
 照相机设定55
 时间/语言设定78
 选择项目53
 照片软件64
操作确认提示音
 请参见提示音
Cassette Memory2, 112

- 超级夜视拍摄33
存储器色度键 (储存卡 ←
 色度键)40
存储器重叠38
存储器亮度键 (储存卡 ←
 亮度键)40
存储器照片27, 46
Color Slow Shutter
 (COLOR SLOW S)34

D

- 单色调37
打印标记98
电池充电
 电池组13
 预装钮扣型电池119
电池
 电池剩余时间23, 116
 电池信息14
 电池组13
点渐变37
电视机制式111
电源模式16
动画上叠加静像38
动画设定62
对焦34
多声道73

E

- EDIT SEARCH
 (编辑搜寻)42
END SEARCH
 (终点搜索)41, 70
耳机插孔124

F

- FADER37
放大48
防红眼58
副音
 请参见多声道
复制 (录像操作)82

G

- 高速连拍
 请参见连续拍摄
个人菜单 (P-MENU)53
格式化62, 113

广角

请参见变焦

H

- 海外使用111
HOLOGRAM AF
 (全息对焦)35, 58
红外线发射器88
划变37
幻灯片显示65
混音74, 95

I

- i.LINK117
i.LINK 电缆87, 82
 “InfoLITHIUM”
 电池组115
Intelligent accessory
 shoe93, 123

J

- 间隔拍摄静像67
交流适配器15
校准119
节目编辑69
警告信息107
警告指示107
镜像模式25
静像设定61
精细

请参见图像质量

- 静止图像格式113
JPEG113

K

- 卡带19
卡带记忆搜寻
 41, 52, 51, 70
刻录 DVD69
可拍摄时间
 存储器剩余容量62
 录像带剩余容量
 (剩余时间)76
 显示23
扩展聚焦57

L

- LANC124
老电影38
LCD BACKLIGHT 开关122

→ 续

亮度键（动画替换静像较亮区）.....	38
连拍（连续拍摄）.....	27, 61
连续分级曝光 请参见连拍（连续拍摄）	
零点设定记忆.....	51
灵活点测光.....	32
立体声／单声道.....	73
浏览.....	22, 27
LP 模式（长时间播放） 请参见拍摄模式	
录像带计数器.....	23

M	
慢速快门 （慢速快门）.....	38
马赛克渐变.....	37
MEMORY MIX.....	40
“Memory Stick” 插入.....	20
普通信息.....	113
图像数.....	24, 28
MPEG.....	113

N	
NightShot 灯.....	58
钮扣型电池 摄像机.....	119
遥控器.....	126
NTSC.....	111, 112
NTSC 播放.....	75

P	
拍摄模式.....	23, 73
拍摄时间.....	14, 24
拍摄用文件夹.....	63
拍摄浏览.....	42
PAL.....	111
配音（配音操作）.....	93
平滑过渡 请参见 END SEARCH（终 点搜寻）	
平稳间隔录像.....	66
PROGRAM AE.....	55

Q	
取景器.....	16
亮度（取景器背景 亮度）.....	74

R	
RESET.....	124
日期／时间.....	49
日期搜索.....	52
锐度.....	57

S	
闪光灯.....	29
闪光灯设置.....	57
闪光度.....	57
设定本地时间.....	78
声音模式.....	73
摄像机设定数据显示.....	49
摄像机色度键（摄像机 ← 色度键）.....	40
摄像指示灯.....	76
摄远 请参见变焦	

时间代码.....	23
S 视频.....	50
视频输入.....	75
视频头.....	118
湿气凝结.....	118
时钟设定（日期和时钟设 定）.....	18
手动曝光.....	32
手动对焦.....	35
手指靠.....	3

删除 全部删除（静止图像）..... 62	
全部删除（卡带 存储器）.....	72
删除图像.....	95
双声轨录像带.....	73
数据代码.....	49, 76
数码变焦.....	59
数码效果 （数码效果）.....	45
数码转换功能（音频／视频 → 数码输出）.....	75
瞬间动作（固定时间的静像 连拍）.....	38
索引画面.....	47

数字节目编辑 （节目编辑）.....	87
SP 模式（标准播放） 请参见拍摄模式	
SPOT FOCUS （定点对焦）.....	34
STEADYSHOT.....	60
Super NightShot.....	33

T	
调节取景器.....	17
跳跃扫描.....	44
调整尺寸 （调整尺寸）.....	96
提示音.....	76
拖曳.....	38
图像保护.....	97
图像尺寸.....	62
图像大小.....	28
图像搜寻.....	44
图像特技效果.....	64
图像质量.....	28, 61

U	
USB 插孔.....	123
USB 影像流.....	75
USB-PLY/EDT.....	75
USB-CAMERA.....	75

W	
完全充电.....	13
文件编号.....	63
文件夹 请参见播放用文件夹 请参见拍摄用文件夹 请参见新文件夹	

X	
显示 显示.....	77
显示指示.....	128
写保护片.....	112, 114
新文件夹.....	63

Y

演示模式	68
遥控感应器	123
遥控器	126
遥控	76
夜间构图	36
液晶屏幕背光亮度（液晶显示屏背景亮度）	74
液晶显示屏	3
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16
液晶显示屏／取景器设定	74
液晶显示屏色彩	74
音量	43, 46
语言（LANGUAGE）	21, 78

Z

自定义个人菜单	79
自动关机功能（自动关机）	77
自动开启电子快门	57
自检显示	107
自拍	25, 30
逐行拍摄模式	26
主音 请参见多声道	
逐帧播放	44
逐帧拍摄	66

<http://www.sony.net/>



使用基于不含有 VOC（挥发性有机成分）
的植物油的油墨在 100% 回收纸上印刷。

Printed in Japan

